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考
銓
法
規
集

391
戴傳嘏題端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考銓法規集（全二輯）

定價國幣五萬元（外埠另加郵運費）

版權所有

主編者 考試院 祕書處

刷者 中國印刷廠

南京林森路估衣廊39—41號

電話二二五〇二轉

不許翻印

發行者 中國印刷廠

南京林森路估衣廊39—41號

電話二二五〇二轉

考銓法規集目錄

第二輯

肆 銓敘

甲、人事管理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	一
人事管理條例	三
附：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五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六
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	六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綱領	八
各省縣政府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綱領	一〇
人事班畢業學員失業安置辦法	一三
人事班畢業政務機關人事管理人員通訊辦法	一三
附：通訊應行注意事項	
銓敘部人事管理人員會報辦法	一八
附：銓敘部人事會報注意事項	一九

公務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二〇

乙、分發及學習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二二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三三

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實習辦法……………三六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三七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三九

監獄官練習規則……………四〇

大學畢業檢覈合格人員分發辦法……………四二

考試分發人員乘坐車船優待辦法……………四三

丙、任用

公務員任用法……………四四

附、一、大學校長任用資格補充規定令

二、檢定合格縣長得在各該檢定省份任普通委任職案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四七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六五

中央及地方機關設置委任科員原則……………六六

各省視察員分薦任委任辦法……………六六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六七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七〇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七〇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七一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七二
附：一、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施行期間及適用省份令	
二、續定廣西省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	
三、續定雲南省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令	
四、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施行期間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展期三年令	
五、增定綏遠省爲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份并延展施行期間令	
六、增定台灣省爲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條例適用省份令	
七、增定東北九省爲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份令	
八、增定熱河省爲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份其施行期間并與新疆等省同時截止令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七五
附：施行日期令	七七
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	七八
蒙藏地方人員保送中央服務辦法	八〇
邊地青年教育及其人事行政實施綱領	八一

縣長任用法.....八四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八八

附：一、邊遠省份縣長可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令

二、續定廣西省縣長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令

三、續定雲南省縣長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令

四、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項(丑)款不再適用函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九三

附：縣政府教育局長或主管教育之科長任用資格案

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九六

警察官任用條例.....九七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〇二

縣警察局任用補充規定.....一〇三

復員編餘軍官轉任警察人員任用辦法.....一〇四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一〇六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〇八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一〇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一六

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一一八

稽計專員任用條例.....一二一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一二二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一二三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二六

附：修正外交部駐塞熱帶使領館表

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則……………一三〇

司法機關人員甄用辦法……………一三二

各種法規中有關任用資格之條文……………一三五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

二、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一、十二、十三、各條

三、審計處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

四、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

五、法院組織法第十六、十九、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

四十二、四十五、四十八、五十各條

附一、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

附二、東北九省司法人員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函

六、公設辯護人條例第十一條

七、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第五條

八、設治局組織條例第五條

九、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九條

十、工廠檢查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

- 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或組織法內漏列考試及格資格補救辦法……………一四四
- 僑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一四五
- 各機關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限制辦法……………一四七
- 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一四七
- 銓敘部檢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考核辦法……………一四八
- 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一四九
- 銓敘部補發證書及證明書限制辦法……………一五三
- 任官手續簡化辦法……………一五四
-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一五五
-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施行細則……………一五七
-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一五九
- 中央政法學校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暨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調用辦法……………一六〇
-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一六一
-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一六三
- 司法行政部聘用人員選用規則……………一七一
- 國立編譯館聘任人員遴聘規則……………一七二
- 衛生署聘用人員選用規則……………一七五
-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及編纂聘任規則……………一七七

中華交響樂團聘用派用人員選用規則……………一七九

丁、級俸

公務員敘級條例……………一八一

文官官等官俸表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

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人事管理人員官等官俸比敘表

省市縣地政人員官等官俸比敘表

省農業改進所職員級俸比敘表

省縣稅務及田賦人員級俸比敘表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官等官俸表……………一八五

省社會處官等官俸比敘表……………一八六

省市土地測量隊職員級俸比敘表

財政部各省區稅局及所屬分局職員級俸比敘表

善後救濟總署官等官俸比敘表……………一八七

首都警察廳官等官俸比敘表

行政院資源委員會職員官等官俸比敘表

江西省廬山管理局官等官俸比敘表	一八九
東北各省縣市旗職員級俸比敘表	一九一
行政院聘派人員薪俸表	一九二
監察院聘用人員薪俸表	一九二
財政部聘派人員薪俸表	一九三
社會部聘派人員薪俸表	一九四
衛生署聘派人員薪俸表	一九四
衛生署衛生實驗院聘派人員薪俸表	一九五
衛生署中央醫院聘派人員薪俸表	一九五
衛生署製藥廠聘派人員薪俸表	一九六
衛生署陪都中醫院聘派人員薪俸表	一九六
衛生署醫療防疫總隊聘派人員薪俸表	一九七
衛生署衛生院所站聘派人員薪俸表	一九七
廣西省政府聘派人員薪俸表	一九八
善後救濟總署各地分署聘派人員薪俸表	一九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聘派人員薪俸表	一九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工作輔導團總團部及一二三團聘派人員薪俸表	二〇一
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敘俸辦法	二〇一
釐定省市縣參議會職員官等案	二〇一

附：省市縣臨時參議會職員官等比照參議會案辦理函

暫行省市縣參議會職員薪俸表

變通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二〇三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二〇三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二〇五

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二〇七

戊、考績

公務員考績條例……………二〇八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二一三

附：修正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

縣長考績條例……………二三四

附一、縣長操行分等標準

附二、縣長考績評分計算法舉例

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二四六

己、進修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二五〇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二五二

公務員進修規則……………二五三

庚、勳獎

勳章條例.....二五五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二五九

辛、退休及撫卹

公務員退休法.....二七四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二七七

公務員撫卹法.....二八四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二八七

聘用派用人員暨准予任用試用及見習人員退休撫卹辦法.....二九四

附：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

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二九六

雇員給卹辦法.....二九七

換發卹證限制辦法.....二九八

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二九九

壬、登記

公務員登記規則.....三〇〇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三〇二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〇四
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	三〇六
備用人員調查登記辦法	三二七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三二八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三二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三三九
銓敘部登記軍用文職人員實施辦法	三四〇
戰時編餘軍用文職人員申請登記辦法	三四四
銓敘部人事管理人員登記辦法	三四七

考銓法規集 第二輯

四、銓敍

甲、人事管理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渝文字一三三一號訓令施行

甲、管理機關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及其人員應分別由左列機關統一管理之

- 一、屬於黨者爲中央黨部祕書處
- 二、屬於政者爲考試院銓敍部
- 三、屬於軍者爲軍事委員會銓敍廳

乙、管理辦法

- 一、黨政軍各機關內之人事機構或人事管理人員應受甲項所列各管理機關之指揮監督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業務
- 二、黨政軍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之考核任免應一律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法辦理
- 三、黨政軍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應一律予以訓練

丙、實施步驟

- 一、本方案先由黨政軍中央各機關實施再推行於地方黨政機關及各部隊
- 二、爲實施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統一管理各管理機關得擴充或增設專管此項事務之機構
- 三、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辦法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分別擬定其已有辦法而未能收統一管理之效者須即依照乙項辦法修正之
- 四、黨政軍各機關之人事機構應力求充實其尙未設專管機構者應從速設立其設置單位之大小應視各該機關業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爲準

- 五、現在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分別考核決定去留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 六、關於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由考試院負責統一辦法並限於三年內辦理完竣
- 七、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任用資格如各管理機關認爲有另定之必要時得另擬標準

八、黨政軍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未定人事機構或其現在機構與法定組織不合者應即修正其組織法規
九、本綱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於三十一年度開始施行

人事管理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五院及其直屬之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設置人事處或人事室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處局各部會署附屬機關各省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等設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第四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

三、關於本機關職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四、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五、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則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級之簽擬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十、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十一、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十二、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人事處設處長簡任人事室設主任薦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員委任

人事處得分科人事室得分股辦事科長薦任科員助理員均委任

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人事管理員爲主管人員餘爲佐理人員

第六條

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敘處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人事管理人員得由各該銓敘

處指揮監督之

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

第七條

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送

由銓敘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擬定之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

第八條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敘部或銓敘處依

法辦理

第九條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及辦事規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

(附一)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七〇號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查人事管理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依該院之呈請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本府各處局五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暨各部會署之直屬機關等為實施機關如地方機關請提前依本條例設置人事機構亦可准其一體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附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四號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據該院三十二年六月二日人審字第一二一號呈稱竊查人事管理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前經呈准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鈞府各處局五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暨各部會署之直屬機關等為實施機關經奉通令飭遵在案現中央各機關人事機構即將分別設置完成該項條例自應推行於地方各機關以收統一管理之效頃據銓敘部呈稱茲依照人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擬自民國卅二年七月一日起為地方各機關開始施行日期並以各省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廳處局暨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為實施機關又查二十九年十二月廿日公布之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前以人事管理條例先就中央各機關實施故暫予保留以便適用於地方機關今地方機關既定期實施人事管理條例擬請將該項暫行辦法同時明令廢止以免紛歧所擬當否請核轉等情到院經核所陳各節似均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應准分別照辦除將各機關人

事管理辦法明令廢止及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人事處人事室人事管理員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人事處分設二科至四科各科及人事室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設二股至四股

分股辦事應指定主任科員

第四條 人事處關防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頒發

第五條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爲簡任及薦任者其官章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者由銓敘部

刊發均列入交代

第六條 人事處或主任定爲薦任官等之人事室其組織規程由銓敘部分別制定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備案主任定爲委任官等之人事室其組織規程由銓敘部擬訂呈報考試院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承長官之命處理該管事務

第三條 人事主管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種會議

第四條 人事處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辦理人事行政事項涉及對外者依所在機關行政系統與程序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五條 人事主管人員對於所在機關人事管理之改進得建議於所在機關長官及銓敍部採擇施行

第六條 各級人事機構應每三個月繕具工作報告呈送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條 各級人事機構辦事細則均由各該機構擬訂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綱領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教育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除遵照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及中央訓練團管教訓成規辦理外特注重業務訓練使受訓學員深切了解人事法令熟習人事實務忠心努力於本職以期培成人事中堅幹部，健全各級管理機構納人事於正軌促抗建之完成

第二條

爲達成上項目的應遵守左列各原則

一、黨務方面關於業務訓練與政務機關人員合併受訓受訓學員調自中央各省及各特別黨部幹事以上人事管理人員同時選調一部份高等考試及格將來擬辦理人事人員參加訓練
專業課程除黨務人事制度等外政務人事課程亦一併研習俾兩種制度均能瞭解黨政互調易於推行

二、政務方面受訓學員調自中央地方各機關高級委任以上人事管理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將來擬辦理人事人員亦選調參加但縣政府人事人員劃歸各省自行調訓
專業課程分考選與銓敘二類除理論外尤注意於法規之運用實務之處理問題之解決銓敘部門範圍尤廣凡中央地方各機關普通公務員之任用級俸考績助卸登記及各企工業人員如交通工鑛專賣金融並教育文化等之人事制度均分設課程詳加講授使受訓人員對於現行法令制度均能澈底瞭解忠實執行

三、軍事方面受訓學員調自各機關部隊學校少校以上人事管理人員受訓結業回職後期能對於所屬各級辦理人事人員担任訓練責任

專業課程凡軍事委員會整理人事之一切措施如各級任官任職考績等極責之劃分人事中心管理之辦法並官職調整軍職編組各級人事機構組織以及額外軍官佐之整理無職軍官佐之管訓等人事業務均能澈底瞭解遵照實施對於人事表冊之整備及使用並能切實辦理依限完成

第三條

除專業課程外酌配黨政課程及參考課程但時數分配專業課程佔百分之七十其餘佔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四條

訓練實施分講授實習及討論三種方式每課講完並按排研讀教材時間俾有暇自行研習

第五條

學員畢業回職應使與黨政軍各主管人事機構經常通訊聯絡接受指導其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省縣政府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綱領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頒布

一、訓練宗旨

養成格遵 國父遺教服膺 總裁訓示忠誠及努力於職務之人事管理人員並增進其職務上之學識技能及修養以建立健全之人事制度

二、訓練人數及期間

每期訓練人數由各省政府就各地情形自行酌定訓練期間每期定為五星期

三、訓練人員

調訓人員以年在四十五歲以下思想純正體格健全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擬任各縣縣政府人事管理人員為限於必要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人事佐理人員亦得酌量調訓其已經中央政治學校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或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調訓者應予免調

四、訓練課程

甲、一般政治訓練

國父遺教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注重抗戰建國綱領）

總裁訓示

中央行政制度

地方行政制度

官規概要

精神訓話及特約演講

乙、一般人事行政訓練

行政管理學

歷代人事行政制度概要

各國人事行政制度概要

銓敘制度概要

考選制度概要

丙、現行考銓制度訓練

現行考選法規

現行銓敘法規

1. 任用法規

2. 考績法規

3. 俸給法規

4. 獎卹法規

5. 人事管理法規

工作討論（得分組舉行）

丁、軍事訓練

軍事學科

軍事術科

右列各項課程得由訓練機關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其時間之分配亦自行訂定之

五、旅費支給

調訓人員仍支原薪其來程旅費由原機關支給回程旅費由訓練機關視路程之遠近酌量支給如各省對於其他調訓人員之旅費已有規定者得比照辦理

六、成績考核

調訓人員之各項成績由訓練機關隨時考核記載於結業後將考核結果送由省政府密轉銓敘部或銓敘處備查

七、調訓辦法

調訓辦法由各省政府訂定後送銓敘部備查

人事班畢業學員失業安置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考試院核准

一、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暨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政務機關畢業學員曾經銓敘合格失業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向銓敘部申請安置

甲、因所在機關被裁撤或歸併而失業者

乙、因所任職務非屬人事行政範圍向所在機關呈請辭職經核准者

丙、非因自己過失而失業者

二、聲請安置學員須備具履歷一份訓練班畢業證書及有關學歷經歷之證明文件

三、銓敘部接到聲請文件經審核屬實並查明成績優良者以相當職務存記任用

四、本辦法自核定日施行

人事班畢業政務機關人事管理人員通訊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考試院核准

一、為謀人事班畢業人事管理人員與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密切聯繫以利業務推行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人事行政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各期畢業學員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者須經常與本部保持密切之聯絡通訊。

三、受訓人事管理人員通訊分報告建議諮詢三種。

甲、報告之內容如次：

- (一) 目前人事業務辦理之情形。
- (二) 對於所任工作之感想及志趣。
- (三)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事管理狀況。
- (四) 對原有及新頒各項人事法令推行效果及意見。
- (五) 管理範圍內各階層最優與最劣人員之所見。
- (六) 本人動態事項(工作如有變動即時呈報本部)。
- (七) 其他關於人事上須報告事項。

乙、建議之內容如次：

- (一) 對人事管理及銓敘制度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 (二) 對現行人事法規應行增刪訂正之建議事項。
- (三) 對人事行政技術上研究改良之方法與計劃(須繕具副本附送)。

丙、詢問之內容如次：

- (一) 對人事法令及業務上之疑義請求解釋事項。
- (二) 其他有關人事案件之詢問事項。

四、定期通訊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行之分列報告建議詢問等項其有時間性或重大關係者得隨時行之。

五、報告事項應力求真確詳盡建議事項應力求切合實際盡量發揮意見詢問事項應力求簡單明瞭均分類分條

開列之。

六、本部對報告建議詢問之事項處理如左。

(一) 報告：由本部審閱後留作業務改進參考。

(二) 建議：由本部研究分別取捨其確有價值之建議得酌予獎勵。

(三) 詢問：分別情形予以解答。

七、通訊人員之職務姓名受訓期別通訊處所及年月日等應於通訊文件內詳細註明通訊之書面格式如附表。

八、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附報告建議或詢問格式：

報告(建議或詢問) 於.....年 月 日

甲 (○○類)

一、.....

二、.....

三、.....

乙 (○○類)

一、.....

二、.....

三、……………

丙 (其他類別)

右列 項 謹呈

銓敘部

機關及職銜
人事訓練班第×期學員 ○○○

通訊處：

人事班畢業政務機關人事管理人員通訊應行注

意事項

一、凡屬人事班畢業政務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學員)通訊文件應逕寄南京試院路銓敘部。

二、各學員每次通訊應於篇首註明年月日及通訊所在地篇末註明姓名受訓期別現任職務通訊處以便查考及指復。

三、各學員職務與通訊地址如有變動應隨時報告。

四、凡具有時間性之重要臨時通訊如通航郵宜用航空郵寄不通航郵宜用快信郵寄其內容機密者并應以掛號寄遞。

五、定期通訊應依照通訊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用十行紙繕寫文字力求簡明避免空泛（如對某項確無事實可報告者則從簡）。

六、學員在同一地點或機關服務有三人以上二十人以下者應切取聯絡自動編小組設組長一人由該組組員公推之并將成立經過及組長組員名單報銓敘部備查組長任務如左。

1 召集小組會議討論工作疑難問題有關人事制度等議決案時應將會議紀錄報呈銓敘部作業務之改進及參考。

2 調查組員動態報呈銓敘部備查。

七、小組會議。

1. 小組每一月開會一次由組長及組員輪流担任主席及紀錄。

2. 檢討本組上月工作與商定下月工作及組員互助事項。

3. 讀書報告及時事報告。

4. 交換工作經驗與意見。

5. 自我批評與相互批評。

八、學員在同一地區或機關服務不足三人者，應依照通訊辦法規定直接通訊。

銓敘部人事管理人員會報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銓敘部公布

- 一、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推進人事制度加強人事管理特制定本辦法
- 二、首都及其附近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人事機構每月舉行會報一次由本部主持之
- 三、各省市區人事管理人員會報由所在地之最高機關人事機構主持每三月一次但本部視察到達時得臨時召集舉行之仍由當地最高機關人事機構主持
- 四、會報時人事主管人員如因病不能出席應事前請假並委託代理人出席
- 五、會報事項如左
 - 甲、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之狀況
 - 乙、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規章之增修或廢止
 - 丙、對於人事管理及銓敘制度之意見
 - 丁、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事項
- 六、各省市區人事管理人員會報應於會後兩週內將紀錄及出席缺席人員姓名並將其請假原因報部備查
- 七、各省市人事管理人員會報應包括所在地最重要之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但其機構未經本部核定成立人員未經本部任用者暫免參加
- 八、各省市區人事機構舉行會報辦法應由所在地最高機關人事機構擬具實施辦法呈奉本部核定後施行
-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銓敘部人事會報注意事項

甲、關於各司應提出會報之事項

- 一、凡須以部令通飭各人事機構遵照辦理或知照者經部長核准後均可提會報告列入紀錄發全國各人事機構知照不再另行通令但有時間性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凡辦案或解釋法規所作之決定無論關於手續之改良方法之啓示法規之說明事例之新創等由主管單位隨時移送典職司編列彙呈後印成提示事項列入會報紀錄並轉發全國各人事機構知照
- 三、新公布或決定之法規表式必須使各人事機構了解其立法精神內容要點考應由主管司先將原件送典職司付印於會報時詳明解釋列入紀錄並發全國各人事機構俾便知照
- 四、各司對於出席會報人事機構所辦送審級俸考績登記撫卹退休等案應比較其優劣考查其得失於會報中提出檢討報告以便改進

乙、關於各人事機構提出會報之事項

- 一、每月工作報告依照規定格式填就於會報時呈繳
- 二、人事管理及銓敘制度之書面建議事項應於每月二十八日以前送典職司以便會同各主管司加註意見後付印提會研討
- 三、詢問事項之涉及一般人事管理者可以書面提出如爲個別事項者則於會報後向主管單位洽詢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人事管理條例第九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營事業如左

一、交通運輸事業

二、工礦事業

三、金融事業

四、農林水利事業

五、公用事業

六、社會福利事業

七、衛生事業

八、其他公營事業

第三條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分爲（一）人事處（二）甲等人事室（三）乙等人事室（四）丙

等人事室（五）人事管理員五種人事處分科甲等人事室分課乙等人事室分股各科課並得分股

辦事設人事管理員者如事務繁多得設佐理員

前項機構及員額經核定後應以專條訂入所在機關組織法規

第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由銓敘部參照所在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核獎懲規定

辦理之佐理人員由主管人員擬請銓敘部辦理之

第五條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等級待遇由銓敘部依其資歷參照所在機關職員之等級待遇核定

之

第六條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關於職掌之分配辦事之程序應擬定辦事細則呈報銓敘部核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乙、分發及學習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
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敍部所定分發審查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銓敍部聲請分發

一、填寫聲請書

二、呈繳經歷證件

三、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第三條 銓敍部於分發審查期限截止後造具被分機關及人員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分發中央或地方機關任用之分發人員由銓敍部給予分發憑照

前項所稱中央或地方機關包括國營事業機關及其他組織法中無薦任委任官等規定之機關

第四條 被分機關及員名銓敍部依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考試類別科別經歷學歷並參酌其志願及考取名次定之但依事實上之必要得酌予變更

第五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考取優等以上者以荐任職或與荐任職相當之職務分發任用中等者先以高級委

任職或與高級委任職相當之職務分發任用遇有荐任缺出得隨時依法銓補其曾任委任二級以上職務或實支委任二級以上俸額者得逕以荐任職或薦任相當之職務分發任用

前項以荐任職或與荐任職相當之職務分發任用人員在未有荐任或與荐任相當職缺時得先酌派職務並支荐任俸

分發後所敘級俸應就原有資歷依法酌予提高

第六條

以荐任職或與荐任職相當職務分發人員無左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歷之一者及先以高級委任職相當職務分發人員無左列第四款第五款資歷之一者均應先派學習

一、曾任委任職或相當職務滿一年者

二、曾任荐任職或相當職務滿六個月者

三、經以荐任職審查合格者

四、曾任委任職或相當職務滿六個月者

五、經以委任職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學習人員應由分發機關酌派相當職務並指定荐任以上人員負責指導

第八條

學習期間定為三個月期滿由被分發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送經銓敘部審查認為成績優良者予以任用成績欠佳者延長其學習期間

第九條

被分發機關對於分發人員不能悉數任用時得轉分所屬機關以相當職務任用並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條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改分

一、銓敘部認為必要時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因有特殊情形呈經銓敘部核准時

分發人員如已依法任用前項改分應得原被分機關之同意

第十一條

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依報到期限表規定期限向所分機關報到
前項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由所分機關轉請銓敘部

核辦或呈經銓敘部核轉知所分機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之1)

發 照 規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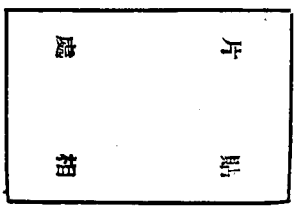
為發給分發憑照事照得 於 年應高等考試及格經
 本部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規定分發
 以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任用限自給文之次日起
 於日內到達分發地點前赴被分發機關報到並呈繳分發憑照除
 予憑照外合行存根備查

高 字 第

號

分 發 憑 照

為發給分發憑照事照得 於 年應高等考試
 及格經本部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規定分發
 以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任用限自給文之次日起
 於日內到達分發地點前赴被分發機關報到並呈繳分發憑照須
 至憑照者



右 給

收 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銓 敘 部 部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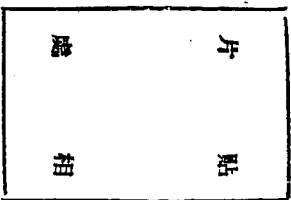
分發憑照

(附一之2)

爲發給分發憑照事照得 於 年應高等考試 考試及格經本部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規定分發 任缺出得隨時依法銓補限自給文之次日起於 日內到達分發地點 前赴被分發機關報到並呈繳分發憑照除給予憑照外合行存根備查

高字第 號

爲發給分發憑照事照得 於 年應高等考試 考試及格經本部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規定分發 先以高級委任職或與高級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任用過有屬 任缺出得隨時依法銓補限自給文之次日起於 日內到達分發地點 前赴被分發機關報到並呈繳分發憑照須至憑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右給 執
銓發部部長

分派學公公文存根

為發給分派學習公文事照得 於 年應高等考試
 考試及格經本部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規定分派
 學習限自給文之次月起於 日內前赴被分派機關報到並呈繳
 學習公文除給字公文外宜存根備查

高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收執

錐敘部部長

習公文須至公文者

習限自給文之次日起於 日內前赴被分派機關報到並呈繳學

及格經本部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規定分派 學

為發給分派學習公文事照得 於 年應高等考試 考試

片	貼
處	相

號 字 書 (願志) 請聲發分員人格及試考等高等

考 備	定決查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願志發分 第一願志	考取種類	證明文件	高考資格	學 歷	出 生	姓 名	籍 貫	別 號	性 別	服 務 機 關	經 歷	歷	考 類	考 取 等 級	及 特 長 工作興趣	其 他	名 額 人 數	轉 分 機 關	分 發 日 期
	類分發關分																					
考 備	類分發關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願志發分 第二願志	類年高等考試	證明文件	高考資格	學 歷	出 生	姓 名	籍 貫	別 號	性 別	服 務 機 關	經 歷	歷	考 類	考 取 等 級	及 特 長 工作興趣	其 他	名 額 人 數	轉 分 機 關	分 發 日 期

(附二)

高考分發聲請書填寫須知及應注意事項

- 一、學歷欄應填明畢業學校科別系別並繳畢業證書
- 二、經歷欄所填寫之經歷須註明起訖年月並須提出任職卸職公文書如不能提出時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出證明曾任職務銓敘處有案者免繳證件
- 三、考取種類欄應填寫所考取之年屆考試類別科別等（如三十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類機械工程科）
- 四、考取等第名次欄應填寫再試榜示之名次
- 五、分發志願欄填寫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 甲 志願分發之機關以與考取類別有關係者為限填寫志願時應事前詳加考慮注意人地事業前途各方面以萬事後更改
 - 乙 填明機關名稱中央機關以院部會署處為單位（軍事機關不在內但如願到軍事機關服務者可在其他欄內註明以備參酌）地方機關以省市政府為單位（寫明某某部或某某省政府）
 - 丙 如願往某單位所轄之附屬機關時應註明其名稱以為被分機關轉分時之參考
- 六、高考資格欄應填明准予考試之資格如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任委任三在普考及格滿四年著作審查合格等
- 七、證明文件欄須將證明文件數目填明並將證件隨同志願書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繳到部如證明文件不在身邊時儘速取齊送部核辦
- 八、填寫須用毛筆正楷於再試三週前填齊繳中央政治學校彙送銓敘部辦理其未填送或不繳相片者不予分發
- 九、雙線前由被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填寫雙線後由銓敘部填寫

學習成績考核表

(附三)

機關名稱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考取種類	等第	名	開始學習日期	年	月	日	體格	性行	學習成績	考語	考核長官 簽名蓋章 考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評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須知

- 一、表以雙分二部第一部機關名稱欄以下由學習人員填寫第二部進行欄以下由考核長官填寫
- 二、考取種類考取名次兩欄依榜示之種類名次填寫
- 三、學習成績欄以列舉過去顯著之學習事實為原則
- 四、考語欄應明白填寫避免含混
- 五、本表應於學習人員學習期滿後兩週內填妥送敘部審查

考 試 及 格 人 員											
學 習 日 記											

年 月 份

	機 關 名 稱
	服 務 單 位
	姓 名

註 備	他 其	務 事 理 處	文 公 擬 草	日 月
				服 務 處 所

考試及格人員學習日記

全月工作統計	指導員批評		主管長官核閱
	職	務	
	姓	名	備註
	蓋	章	

說明

- 一、考試及格人員學習日記每月一本計十六張三十二面指導員主管長官均在該日記末頁分別評核蓋章
- 二、封面機關名稱欄填被分派或被轉派之機關簿內服務處所欄填學習機關內之處所如處司科等
- 三、日記內草擬公文欄應填明案由及辦法處理事務欄應詳載事由及處理經過辦理其他指定事件時亦同日記由各該機關照式印發學習人員備用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分發由銓敘部辦理在各省區舉行者其分發由各省區銓敘分機關辦理銓敘分機關未成立前由各省區政府分發之

第三條 首都或各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各該機關報到並得以書面爲之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敘部於報到期間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科別名次酌定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銓敘分機關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科別名次酌就各該省區內相當機關分發之並報由銓敘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五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或經原機關請分者得依其請求分發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任職一年以上或雇員二年以上提出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年資不足

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在學習期間支各該機關委任職最低級之相當俸額

第八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任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九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以委任職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均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任用

第十條 學習人員如被分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提前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之成績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決定之

第十二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分別依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四條 分發人員於報到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分別予以改分或調分

一、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認為必要時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銓敘分發及學習

三、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呈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爲限其已依法任用者非滿一年後不得爲之

第十五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停止其任用或學習

第十六條 履歷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各省區內之分發到達程期由銓敘分機關酌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實習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考試院核准備案

一、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一律分派銓敘部各司實習

二、實習期間六個月輪在各司辦事甄核考功兩司各一個半月登記廳郵典輟三司各一個月

三、實習人員由各該司司長於本司資深人員中指定指導員負責隨時指導一切每一指導員以指導二人或三人爲限

四、實習事項如左

(一) 案件之審查

(二) 法規事例之研究

(三) 文稿之擬辦

五、實習人員應備工作日記凡辦案之件數意見及心得均須記錄由指導員逐日批判每週送該管司長核閱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

（原公布日期）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司法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檢察事務其學習期間為二年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認為必要時得劃學習期間之一部命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入法官訓練所訓練司法實務

第四條 學習期間已滿一年後司法行政部得酌量其學習成績縮短學習期間之一部

第五條 分發學習人員應由該地方法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指定推事檢察官一員或數員負責指導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已否盡責應由該地方法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隨時考察之

第六條 分發學習人員得閱覽訴訟卷宗開庭時在場旁聽推事評議及檢察官偵查時亦得許其在場

第七條 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每月應令分發學習人員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十件以上所擬稿件有不當者應改正指示之

推事檢察官如係就其承辦之案件令學習人員擬作裁判書處分書者得照錄該稿件用為該案裁判書或處分書之原本其原稿仍交由學習人員保存之

第八條 分發學習滿一年以上者該地方法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得令其臨時辦理記錄執行及特定之檢察事

務或其他司法事務但不得審判案件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得命分發學習人員分期學習審判及檢察事務

分發學習審判事務之人員該地方法院院長應令其兼習或輪習民事審判及刑事審判

第十條 分發學習人員應各備學習記事簿隨時記載所辦事務及經驗所得於月終連同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原

稿及其他稿件經由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送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十一條 分發學習期滿後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應就學習人員之操行能力及成績出具切實報告書

連同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原稿及其他稿件送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轉呈司法行政部

分發法院學習者屆滿一年後應先行出具前項報告書一次

第十二條 分發學習人員有行止不檢或任事不力者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應加以警告其情節較重或

屢經警告不悛者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前項警告應記明於前條之報告書

第十三條 學習期滿舉行再試時司法行政部應將第十一條之報告書連同學習人員擬作稿件或訓練成績並其

他有關成績之文件彙送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司法行政部公佈之日施行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除依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免其練習

者外一律分發各級警察機關練習內外勤務

前項分發在首都考取者由中央辦理在各省區考取者由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練習期限定為六個月練習進度表另定之

第四條 練習人員應受該管長官之指導並遵守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

第五條 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練習進度表之規定考核成績加具考語於練習期滿後呈報原分發機關審核其由各

省政府分發者並應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練習期內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給以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津貼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監獄官練習規則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監獄官之練習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派在新監練習

一、經高等或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經司法行政部監獄官審查委員會或各省高等法院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存記者

三、現任管獄員

前項人員合於高等或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或曾充新監看守長一年以上者

免其練習

第三條 前條練習人員除監獄官考試及格者隨時派送外應分期行之先儘存記人員派送次就現任管獄員分

期抽調以全省現任管獄員練習完竣爲度現任管獄員練習期間內所遺職務派存記人員練習期滿之

成績優良者代理

第四條 每期練習名額由司法行政部或各省高等法院酌定之

第五條 練習期限第二款第一款人員按照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辦理第二款人員爲六個月第三款人員爲

三個月分別在監房工場及科所練習

第六條 新監典獄長應指定職員分別担任指導職務

第七條 練習人員須受典獄長之指揮監督

第八條 典獄長對於練習人員應隨時隨處加以切實訓導並將監獄實務令作答案

第九條 總習人員應按監獄勤務時間到監不得遲到早退

第十條 練習人員應作日記每星期送由指導員批閱

第十一條 指導員應於每月終將各練習人員成績彙報典獄長查核

第十二條 練習人員在練習期間須着制服

第十三條 練習人員在練習期內一切費用概歸自備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人員得酌給津貼或半薪

第十四條 練習期滿由典獄長就各該練習人員之操作能力及學識出具切實考語並造具清冊連同日記呈由司

法行政部或高等法院審定發給成績證明書

前項成績由高等法院審定者并應報部備案

第十五條 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練習期滿依照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辦理現任管獄員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仍回原任不良者罷免之存記人員成績不良者撤銷其存記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學畢業檢覈合格人員分發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考試院核准

- 一、本辦法依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檢覈合格人員由銓敘部依其畢業科系檢覈成績並參酌職務區域上之便利及機關需要情形分發各機關以
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 前項人員各機關得轉分所屬機關任用仍報銓敘部備案
- 三、檢覈合格人員應於公布期間填具聲請書連同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向銓敘部聲請分發
聲請書由銓敘部定之
- 四、被分發機關接到銓敘部分發人員名單後應即通知被分發人員限期携同銓敘部發給之分發憑照前往該機關後轉分機關報到
- 分發憑照應載明被分發人員姓名、年齡、籍貫、性別、畢業學校科系、被分發機關名稱並粘貼相片
- 五、檢覈合格人員被分發後非經銓敘部核准不得變更服務機關
- 六、檢覈合格人員受法令限制不能分發或本人不願分發者不予分發但得向銓敘部聲請於一定期間保留分發
- 七、本辦法自考試院公布日施行

及格

考試分發人員乘坐車船優待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國防最高委員會
核准

- 一、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各機關報到人員依本辦法發給乘坐車船優待證
- 二、乘坐車船優待證由銓敘部製發載明被分發人姓名被分發機關粘貼被分發人相片加蓋印信並註明本證有效期間其轉分人員由銓敘部將該證送由轉分機關發給之
- 三、沿途車站局驗明前項優待證後應准依各該車站局現行之優待折減票價儘先購票
- 四、被分發人員於報到後應即將所領優待證繳銷

丙、任用

公務員任用法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 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銓銓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食鴉片或其他用品者

第七條 委任職公 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銓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

主管長官送銓銓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銓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簡薦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銓銓 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 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等敘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各機關祕書長及祕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補充規定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行政院令

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除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充公立大學校長三年以上獨立學院院長四年以上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六年以上者亦得予以任用

(附二)檢定合格縣長得在各該檢定省分任普通委任職案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呈奉
國民政府渝字第二九八號指
令照准

凡依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經任用審查合格之縣長或經各省縣長檢定合格發給檢定合格證書
之人員於擬任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普通委任職時雖未具有應適用之任用法規所規定資格在
曾任縣長或受檢定之省分得准予任用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三十一一年八

月二十一日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先後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依本法審查合格者

二、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審查

合格者

銓敘 任用

三、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四、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五、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六、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敍部證書者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銓敍合格論

第六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銓敘部得令提出著作之神任用人員酌繳審查費用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人員指各機關所用之書記敘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三條

證明現在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經銓敍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敍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敍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地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敍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造動態登記表送銓敍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七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覆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分別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敍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任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者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到職之日起計算未能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送審之日起計算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提前三個月計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最低級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爲限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銓敘 任用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中華民國		印機		信	
相片二張精片 一寸近照	體格	行宜 標章	職任	年 月 職	名 單 章
備 考 他 其	名 單 官 長 管 主	職 別 姓 名 蓋 章	事 項 月 職	年 月 職	名 單 章
中華民國	他 其	證 明 文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 單 章
經 驗	身 出	會 任 職 務	歷	經 驗	身 出
一 到 職 年 月 一 卸 職 年 月 一 所 支 控 額 一 證 件 字 號	現 在 永 久	會 任 職 務	一 到 職 年 月 一 卸 職 年 月 一 所 支 控 額 一 證 件 字 號	會 任 職 務	一 到 職 年 月 一 卸 職 年 月 一 所 支 控 額 一 證 件 字 號
名 姓 別	號 別	別 性	齡 年	論 黨 字 第 號	號
號 別	別 性	齡 年	論 黨 字 第 號	號	號
號 別	別 性	齡 年	論 黨 字 第 號	號	號

(附二) (簡任職送審用)

國民政府文官處擬任人員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准(某機關) 函送(某機關) 擬任(職務) (姓名) 任用審查表

主席諭交銓敘部等因請

乘查見復此致

銓敘部

(附二)

(一般委任職送審用)

擬任人員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茲送上擬任 (職務) (姓名) 任用審查表請

審查見復此致

銓 敘 部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姓名		籍別		別性		年齡		貫籍		縣省	
住址		永久		現在		證黨		字第		號	
身出		曾任職務一列職年月一卸職年月一所支俸額一證作字號									
經歷											
經銜											
其他		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被任人員		章	
擬任		官職		年		月		日		實任	
行担		職別		姓		名		蓋		章	
體		格		名		署官長管主					
相片		一寸半身		備		考		他		其	
印		機		關		信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銓 敘 部 任 用

五 三

表 查 審 用 任 員 務 公 司

中華民國		印 機 關		年 月 日	
相片	半身二寸	格 體	格	考 備	其他
行 實	職 行	職 別	名 署 官 長 管 主	備 備	他 其
到 職	到 職	年 月 職	年 月 職	年 月 職	年 月 職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其 他	文 明	文 明		文 明	
經 過	歷 歷	歷 歷		歷 歷	
身 出		身 出		身 出	
址 住	現 在	現 在		現 在	
名 姓	號 別	號 別		號 別	
性 性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籍 籍	證 號	證 號		證 號	
會 任 職 務		會 任 職 務		會 任 職 務	

(附三)

擬任人員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茲准 呈送 擬任 (職務) (姓名) 任用審查表轉請

銓 察 核 覈 呈 致

部 設

(附五)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說明

- (一)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計分四種其適用因官等及送審程序而異
- (二)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計分前文及審查表二部份其篇幅大小以此為準
- (三) 各機關於送審時不必備文只須將表之前文依式填寫加蓋印信送銓敘機關審查其屬簡任官或須經由其他機關轉送者前文由文官處或轉送之機關填寫加蓋文官處或轉送機關印信
- (四) 審查表分前後兩段雙線前自機關欄至年月日欄由本人自行填寫並應於年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雙線後自「擬任官職」欄至年月日欄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五) 審查表各欄均應詳細填寫並附相片三張如有遺漏銓敘機關得將原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 (六) 審查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紙填寫加蓋騎縫印章
- (七) 審查表出身欄凡考試及格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並敘明考試種類或肄業時所修科別
- (八) 審查表經歷欄應填寫曾任職務並應分別詳細敘明任職卸職年月及所支俸額
- (九) 審查表銓敘經過欄應敘明曾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如領有證書者並填明證書號碼其未經銓敘者填明未經銓敘字樣
- (十) 審查表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除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如尚有其他著作亦得詳細填明
- (十一) 審查表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俾免往返函索稽延時日
- (十二) 審查表「擬任官職」欄應註明所擬之職任務如某司科長某科科長科員之類
- (十三) 審查表「担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担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科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事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填明某項事務
- (十四) 審查表擬敘敘俸欄應分別將敘俸填明其實支俸額較擬敘之數為低或按比照表支給者應註明實支俸額
- (十五) 審查表到職年月欄應填明擬任人員實際到職年月
- (十六) 審查表備考「適用資格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何種任用法規及其條款

(附六)(式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送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准 (某機關) 函送 (某機關) (職務) (姓名) 試署期滿

成績審查表奉

主席諭「交銓敘部」等因請

審查見後此致

銓敘部

冊數	姓名	號別	性別	年	齡	籍	貫	項	目	具	體	事	實
	生到職	年	月	職	年	月	到	工	作	行	業	學	識
職	務	署	成	績	考	語	試	授	擬	授	擬	考	官
備	考	考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機	關	信	用	銓	敘	部	任	用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銓敘部 任用

五七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中華民國		印 機 信 關		年 月 日	
備 考	受試期間	官長級考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徵詢內				
有 無	程度	擬 擬	考 語	事 担	任 用
	敘 敘				
職 務	到 職	送 審	工 作	行 操	識 學
試 署	年 月	年 月	項 目	具 體	事 實
名 姓	號 別	別 性	齡 年	世 籍	

銓 敘 部 審 核 示 遵 謹 呈

茲 呈 送 (某機關) (職務) (姓名) 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請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式四) (一般下級機關聘任職試署成績送審用)

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說明

一、本表凡依法試暑期滿予以實授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表式計分四種依官等及送審程序分別適用

三、本表分前文及審查表二部份各機關於送審時不必備文只須將表之前文依式填寫加蓋印信送銓敘機關審查其屬簡任官或須經由其他機關轉送者前文由文官處或轉送之機關填寫加蓋文官處或轉送機關印信

四、自機關至試暑期內受何獎懲各欄由人事主管人員查填自成續至考核長官各欄由主管長官評定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五、「原敘級俸」指試署任用時經銓敘機關核定之級俸

「擬敘級俸」指由試署改實授後所擬敘之級俸若僅由試署改實授而不擬加俸晉級者則於此欄內填「仍敘原級」四字

六、成績欄應根據平時成績紀錄將其體事實分別撮要載入

七、試暑期內受何獎懲欄應註明獎懲事由及其次數

八、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附七) 革命資歷證明書式

存 根

請求證明人 _____ 年 _____ 歲籍貫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擬任職務 _____

茲經第 _____ 次審查會認為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

資格准發證明書 _____ 所規定之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字第 _____ 號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_____ 年 _____ 歲籍貫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擬任職務 _____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 _____ 條

第 _____ 款所規定

查照此致 _____ 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_____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

粘 貼 相 片 印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主席 _____
副主席 _____

(一) 考銓 (二) 考銓

(附八) 經歷證明書式

經 歷 證 明 書	
<p>請求證明人</p> <p>服務機關</p> <p>擬任職務</p> <p>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p> <p>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茲因</p> <p>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各項職務其任職卸職年月日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p> <p>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p>	<p>年 歲籍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 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 信</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一、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查案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
- 二、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銓敘 任用

(附九) 學歷證明書式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

學科 年畢業畢業證書因

縣人於

年

月在

校修習

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

原院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學 校 或 機

年

關 印 信

月

日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院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

二、原院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一、嗣後中央各行政機關任用薦任委任職人員應嚴格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就考試人員中遴選

二、銓敘部應根據各機關錄用薦委任職之送審及登記情形按月編成統計表註明適用何條款資格通知考選委員會以爲擴充改進考選計劃之參考

三、考試院應隨時將考試及格人員之未就業者開列清單註明其學歷經歷通知各機關以備遴選錄用

四、嗣後中央各機關需用各種專門人員時應暫商考選委員會轉請考試院舉行特種考試

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薦任以上公務員對於非考試及格者得由銓敘部嚴加審核始准轉請任命

中央及地方機關設置荐任科員原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七七三號訓令施行

一、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數額應訂入組織法內

二、設置薦任科員機關以職權範圍較大其科長為固定薦任以上者為限

三、薦任科員名額不得超過該機關科員總名額十分之一

四、薦任科員之敘補依左列順序

(甲)依其考績應予升等人員

(乙)公發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丙)公發之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五、前條各款人員不止一人時應按人數配置輪敘

上列原則應一面通知立法院於其修改或擬訂各種組織法規時予以注意並一面通知行政院轉飭所屬機關對於組織法內人員任用規定嚴加注意如未經該項法規所明定者不得任用

各省視察員分薦任委任辦法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經行政院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省政府及各廳視察員應分設薦任及委任兩等由各省政府暨所屬各廳規定薦委名額呈院備案其應敘級俸

由各省府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比照科長科員辦理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
准予備案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
渝文字第九十九號訓令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擬任人員未盡合法定資格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依其學歷經歷依附表之規定併計年資准予試用

前項試用期間定為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認為銓敘合格予以任用

第三條 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條所敘之資格僅能敘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

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予以低一官等職務任用。試用准其權理擬任職務

權理人員積有升等任用資格時即以所權理之職務任用權理期內經考核成績不良者免其權理職務

第四條 曾經銓敘合格人員轉任適用他種任用法規之職務如其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性質相當者銓敘部得就其原有之資格認為合格

銓敘合格人員轉任職務時其已取得之高一官等待遇或年功加俸得予以承認

第五條 地方機關長官原為派用人員以變更組織改為任用人員致有未盡合法定資格者銓敘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仍以各該職務准予任用

機關長官原為任用人員以機關升格本官等致有未盡合法定資格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在本辦法公布前經中央或省市政府行政人員檢定或訓練合格現仍在職者遇有未盡法定資格時銓

敘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以原職准予任用

第七條 依非常時期適用於戰區之任用法規銓敘機關審查決定准予任用或派用之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

成績優良銓敘部核定者認爲具有合法資格

第八條 在認可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得以十二級以下委任職令派見習滿二年以後經

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升任本機關九級以下委任職並認爲銓敘合格其成績不良者延長見習一年但以下次爲限

前項畢業生如已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經歷者得視其服務年資縮短其學習期間或逕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年資計算表說明

一、本表依現行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晉級變遷辦法折中制定每一方格表示曾任年資一年其每一方格跨俸表二級以上者係依考績變遷辦法每年考績列八十分以上准晉級數之最大限度計算雇員最高薪額可達八十元故升委任職時計算標準准至委任九級例如某甲未具學歷僅任雇員三年以上升任委任職時以敘至委任九級為限

委任一、二級薦任十一、十二級俸額相同委任遞升薦任人員向例可不自薦任十二級起敘故以各級合為一方格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其曾任年資計算標準凡未經銓定級數人員無論本人在職期中是否晉級均自各官等最低格起算任滿一年即晉一格其任職在一年以上者依此遞推晉至各官等最高級滿三年者即認為有升等任用資格

原無官等職務之人員其官等之比照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參酌辦理

三、具有曾任經歷之委任人員其經普考及格或具有相當學歷者可從有標記處起算例如某甲為普考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充委任職五年薦任職二年依本表之標準以敘至薦任六級為限

四、高官等職務之年資可併入低官等職務之年資計算例如某甲為大學卒業無委任經歷但曾任薦任職八年依本表之標準得認為委任職五年薦任職三年予以計資可敘至薦任四級

五、低官等職務之年資不得併入高官等職務之年資計算例如某甲曾充雇員十年改充委任職仍以敘至九級為限或某乙曾充委任職十五年改充薦任職仍以敘至薦任十級為限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定任用辦法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之

合於前項任用辦法之人員得分別派用

第三條 合於法定資格或前條任用辦法之戰地公務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銓敘部核定得延長其代理期間

第四條 戰地如駐有銓敘部所派督導人員時其任用表件得就近送請審查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戰地公務員指在作戰地域或人戰事狀態地域服務之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應於任用辦法內具體規定並於送審查時各附證明文件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派用指簡派薦派及委派依其職務為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分別派用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人員應由主管長官切實考核將姓名年籍經歷所任職務所支俸額確具法定資格或合任用辦法情形不能於定限內送審原由及需要延長送審之期間詳細敘

明列冊報銓敘部核辦

前項人員銓敘部於查核後彙案造冊送審計部備查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處字第一九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准

貴院三十五年三月八日祕文字第五八號函，爲奉交行政院請廢止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案，經令據銓敘部議復，現在戰事雖已結束，而各省交通秩序尚未完全恢復常態當此接收伊始建設方殷大量需材之際，欲求盡合法定資格人員并依限期送審恐尚不免困難如將上項條例遽行全部廢止似不無窒礙復查依照該條例制定戰地公務員各種任用辦法者計有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陝西安徽河北山東河南山西察哈爾等十三省茲擬適應事實需要先將地方秩序漸復常態之省份如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陝西安徽等八省所定戰地公務員各種任用辦法概予廢止對於原條例各條規定亦均不得適用其餘河北山東河南山西察哈爾等五省擬視地方情形再行酌量定期分別廢止俟各省所定任用辦法全部廢止時，再將上項條例及細則予以廢止等情，查核尚無不合，抄同該部原附擬請廢止之浙江等八省所定戰地公務員各種任用辦法名稱單，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准如所議辦理」。除函知行政院外，相應函復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致試院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

經立法院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邊遠省份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於本條例施行以前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 四、曾任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 五、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 一、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 二、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 三、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校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 四、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五、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省份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一)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甯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份此令

(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查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定自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甯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份前經明令公佈在案茲續定廣西省為該條例適用省份仍依原定施行期間與新疆等六省同時截止此令

(三)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查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原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甯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份嗣廣西省續經定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規定該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八年一月十日起延展三年均經先後明令公佈在案茲續定雲南省為該條例適用省份仍依延展之施行期間與新疆等省同時截止此令

(四)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查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續展三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查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日起續展三年並於原適用該暫行條例之新疆甯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廣西雲南等八省外增定綏遠省爲適用省份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一日

茲增定台灣省爲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份其施行期間並與新疆等省同時截止此令

(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茲增定遼甯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等九省爲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份其施行期間並與新疆等省至三十七年一月十日同時截止此令

(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茲增定熱河省爲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份其施行期間并與新疆等省同時截止此令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任用爲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任用人員應以蒙藏邊區土著人民通曉國文國語者儘先任用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任用

- 一、曾任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並銜至最高級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蒙古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扎薩克西都統保安長官或其他盟部長官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蒙旗扎薩克總管或其他蒙旗長官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廳長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旗務委員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或其他盟部旗薦任佐治人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高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銓敘 任用

第四條

- 三、曾任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四、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蒙藏地方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科長秘書或各旗參領掌稿筆帖式或其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曾任蒙藏地方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九、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 十、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薦任職甄錄合格者
 - 十一、有勳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核准敘用者
-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蒙藏地方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五、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小學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或專任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六、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八、曾辦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委任職甄錄合格者

第五條 前三條各款所稱曾任蒙藏地方與簡任薦任各職相當之各職務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官等後咨由銓敘部審查之

第六條 擬任之蒙藏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其學歷經歷應提出證明文件如不能提出時得由蒙藏委員會查核證明之

第七條 第三條第十款第四條第九款所稱甄錄其辦法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訂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其他邊區人員之任用準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 錄

(一)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定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邊疆從政人員之獎勵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疆從政人員係指本條例施行後由內地派往邊疆服務之人員其原在邊疆服務之人員得參酌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疆區域分爲遠區與近區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定有官等之邊疆從政人員任用資格得適用關於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必要時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以較高等級待遇或任用

第五條 邊疆從政人員以實際服務滿三年爲一任任滿經主管機關核定成績優良者按其服務區域之遠近給予三個月至六個月之休假其因事務上之必要未予休假者得加給三個月至六個月薪俸任滿三次年滿五十歲者得以較高職務調回內地任用

第六條 邊疆從政人員赴任返任休假回籍或內調之旅費赴任時之治裝到任後之住宅及醫藥等依區域之遠近分別從優給予其隨赴任所眷屬之往返旅費及未赴任所眷屬之安家費得酌予津貼其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七條 邊疆從政人員服務之年資計算標準近區以一年抵內地一年半遠區以一年抵內地兩年

第八條 邊疆從政人員所任職務及派往時期應由原派機關報銓敘部分別審查登記

第九條 邊疆從政人員得予以短期訓練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邊疆從政人員考核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一事或教育機關派赴邊疆服務人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同銓敘部另定獎勵辦法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地方人員保送中央服務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令行

第一條

蒙藏地方人員保送中央機關服務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保送中央機關服務之蒙藏地方人員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機關就現任當地之本籍人員能通曉國文國語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向蒙藏委員會保送之

一、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或現任各該地方公務員者

三、曾在各地方辦理公益事業具有成績者

四、曾於國家或地方有勳勞者

第三條

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保送中央機關學習人員得依左列名額每年保送一次

一、蒙古十一人

二、西藏九人

第四條

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每年保送人員應備具保送書及資格審查表連同學歷證明文件於每年四月底以前送由蒙藏委員會審核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將前條保送文件審核認為合格者即送由銓敘部復核會呈行政院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分派各機關服務

第六條

前條服務人員服務滿兩年後得由原保送機關請由蒙藏委員會調回任用其成績優良者並得從優議敘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邊地青年教育及其人事行政實施綱領

國防最高委員會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甲、邊地青年教育 中央對邊地青年教育依教育行政系統由教育部主管其項目如左

(一) 目標

(1) 遵依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抗戰建國綱領庚項教育及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蒙藏教育各規定切實推進邊地教育

(2) 澈底培養國族意識以求全國文化之統一

(3) 根據邊地人民各別之特殊環境切實謀其知識之增高生產技能之增進生活之改善體育衛生及國防教育之嚴格訓練

(二) 辦法

(1) 範圍 蒙藏及其他各地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者施以邊地教育

(2) 步驟 先從調查研究入手於實施前辦理各種社會福利事業及宣傳勸學等項工作俟民情融洽即舉辦各種教育事業

(3) 事業

(子) 初等教育 為邊地教育之基礎各邊地應普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分小學及民衆兩部此項學校得依地方情形分為固定式或流動式學生應受國民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之訓練其

編制課程訓導設備待遇等由教育部以法令定之

(丑)中等教育 爲推進邊地教育之中心機構儘先設立師範以訓練邊地師資分區設置實用職業學校以培養邊地生產建設人才小學畢業生應升入中學者須令報考普通中學

(寅)高等教育 邊地學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應令參加普通入學考試但得從寬錄取之各專科以上學校爲培養建設邊地之專才起見得在適當地點之專科以上學校設置是項科系

(卯)社會教育 注重巡迴教育以醫藥電影幻燈掛圖音樂等爲施教及宣傳之工具並利用寺廟推進教育

(辰)補習教育 小學畢業生升入中學及中學畢業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其程度未合者應予以補習教育須在邊區適當地點指定成績優良之學校增設補習班並於中央設立邊疆補習學校以爲邊區學生補習之所

(巳)特種教育 爲培養邊地黨務政治幹部人才起見應由中央酌設特種學校及訓練班等

(4)師資

(子)邊地小學師資之培養與管理應由中央統籌辦理俾能遂行國策現任邊地教師於一定期間並由主管機關輪流調訓以集中意志增強效率

(丑)服務邊疆之教師其待遇應特別從優並應予以生活及工作之保障

(5)教材 小學教科書應由教育部按照邊地實際需要分別編訂印送各校應用此項教科書一律以國語爲主地方語文爲輔

(6) 學生

(子) 邊地各級學校校名不得冠以民族及宗教名詞招收當地學生時不分種族宗教混合教學訓練俾潛移默化養成國族統一情緒團結一致精神

(丑) 中小學學生(除師範及職業學校完全公費外)一律免費入學並由學校供給書籍及其他學校用品清寒優秀學生並予以獎學金之待遇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補助辦法補助之其旅費及在校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實際需要酌量補助之

(三) 經費

(甲) 邊疆地方貧瘠無力負擔鉅量教育經費應由中央優予補助在最近五年內應依事業之進展按年增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乙) 各省縣對於邊地教育經費應從優補助最低限度須按人口比例為分配各種教育經費之標準

乙、邊地青年人事及其行政分左列五項

(1) 為統籌邊地人員人事行政考試院應增設一專管之科或室辦理之

(2) 邊地學生在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及特設學校畢業經考試院考核合格者得按其程度分別認為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或高級考試及格

(3) 曾受政府供給之畢業生其就業應受政府統制

(4) 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特設專額更番錄用邊地人員其薪俸由中央及地方分定專款支給之

(5) 錄用邊地人員其保送及任用標準應就原有法規(如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及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

機關服務辦法等)加以補充或修改後責成關係機關切實執行

縣長任用法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

書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五、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六、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七、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薦復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八、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人員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

具有第二款資格之人員依次遞推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試署期間一年

縣長實授期間以三年爲一任

第五條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試署期滿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第七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銓敘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即予實授

第八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爲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咨經內政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除自請辭職或遇縣治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付刑事裁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十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

第十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級較高之縣

第十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薦任最高級俸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十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得由省政府派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獎敘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縣長資格審查表式及說明

省政府函送擬任

縣縣長資格審查表轉請

茲准
銓 鈞 部
審核見復此致

27.3公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性別				
省委代理日期					
到任日期					
曾否受過何種獎懲					
曾否入黨	入黨年月	最後登記			
學歷					
經歷					
資格					
說明文件					
省政府按語	擬銓等級				
粘貼					

中華民國

省政府送

說明

一、凡由省政府委派未經國民政府正式任命試署或實授之縣長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統稱為代理縣長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二、省政府委派代理縣長自省令發表之日起至遲於一個月內應由省政府依照本表式填表四份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請依法審查呈薦

三、本表經歷欄填載擬薦人員原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時期為限並須詳註曾任職務名稱等級俸額及其任卸年月

四、資格條款欄須註明擬任人員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某條某款之資格及有無具備同法第七條之資格

五、證明文件欄須詳晰填載證件種類及件數惟所送證件以適於本人所具之資格足敷審查之用為限不必多送亦不可缺略例如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只須檢送高考及格證書及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之任命狀即可餘可類推所送證明文件須每一人訂成一本裝訂整齊封面上編一詳細目錄逐件記清以防散失而便檢查

六、省政府按語欄內由省政府查明擬薦人員之性行及有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出具切實按語

七、本表式未列載之事項如有應行報部備查者可詳載於附記欄內

八、填表應由省政府依照本表格式及大小尺寸仿製填用不得放大或縮小以歸一律而免參差

九、本表末尾填表年月之上須加蓋省政府印一顆以昭鄭重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一、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案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暫時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規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薦任職務公務員之資格及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其條款列舉如下

(子)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公務員薦任職資格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丑)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

(甲)考試合格人員係以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與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審查核准者為限其他人員不得以考試合格論

(乙)其他合格人員以左列五項為限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著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三、曾任薦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四、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

五、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二、各省應自即日起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委員會之組織與檢定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三、各省舉行縣長檢定資格不得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本辦法第一條(子)(丑)兩項各款規定資格之外別有規定其有一人同時備具兩種或三種之資格者應依照左列之次序檢定其資格

第一 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 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第三 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四、各省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得施以口試及其他考詢方法其詳細辦法於檢定辦法中規定之

五、經檢定委員會考詢結果如發現該被考詢人員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堪充

任縣長情事者雖具有法定資格仍應以不合格論

六、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一名爲某某省檢定合格縣長」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

七、各省對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前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之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由

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檢定合格縣長經訓練結果如發現該員確有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得由民政廳專案敘述理由呈明省政府核准取銷其檢定資格

八、檢定合格縣長於訓練完畢後應參照各該員原有資格訓練成績及各縣等次分班輪委仍依照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定資格次序定其輪委先後其輪次在先者並得酌予優遇其分班輪委程序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九、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時經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即須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規定之縣長任用程序由省政府填具縣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國民政府任命之

十、現任縣長任職後尚未依法咨部呈薦者應照本辦法規定資格依前條手續補請任命

十一、本辦法施行三個月後各省任用縣長如不依第九第十兩條規定正式薦請任命者由內政部查明咨行各該省政府撤換之

十二、各省以前自定之縣長任用薦舉檢定甄別登記各章程辦法凡與中央法令有抵觸者應一律廢止或修正之

十三、內政部依照行政院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之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其登記資格仍以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第七條規定者為限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一、邊遠省分縣長可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令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

新疆、寧夏、青海、甘肅、貴州、西康等六邊區省分縣長任用除適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並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薦任職資格之規定

二、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呈一件爲據內政銓敘兩部會呈擬將廣西省縣長任用援照新疆等六邊遠省份縣長任用辦法成案除適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並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薦任職資格之規定仍於縣長任用法修正公布後廢止以符原案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三、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四二六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令 考試院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呈字第一一二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爲奉令公布續定雲南省爲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分所有該省縣長任用審查擬援照新疆廣西等邊遠省分縣長任用審查辦法成案辦理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銓敘 任用

四、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項（丑）款不再適用函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節一字第一二三四號公函略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項（丑）款今後不再適用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國民政府於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縣行政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縣行政人員爲左列各種

一、縣政府祕書

二、縣政府科長或局長

三、縣政府科員

四、縣政府技術人員

第三條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經相當於普通考試覆核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五、曾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七、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

業者

第四條 縣政府科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有相當學識者

五、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八、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之學識者

九、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者

第五條 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七條 縣行政人員之敘俸由各省省政府參照委任職公務員俸給之規定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擬訂呈請內政部

核定之

第八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任用之各種縣行政人員其資格之審查除該部得委託各該省政府組織之公

務員 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 縣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秘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

第十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本縣合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任各種行政人員應按月列表彙報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第十二條 縣行政人員經考試合格依法任用者非依法律不得停職或免職但違法或失職者得由縣長先令停職

派員暫行代理仍呈省政府核准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國民政府指令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一七八九號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甄字第五八四八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以嗣後凡在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系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者於擬任縣政府教育局長或主管教育之科長時得認爲合格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備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縣司法處書記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任法院書記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任司法機關書記官或書記員六個月以上者
 - 五、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任司法機關書記官或書記員二年以上者
 - 六、任法院候補書記官及學習書記官一年以上者
 - 七、任法院或司法行政機關錄事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三條 縣司法處書記官由高等法院院長依照前條規定遴選依法任用並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 第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警察官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經銓敍合格者
- 二、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三、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七、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警察官任用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公布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第三條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薦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曾任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七、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九、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

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十、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一、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或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銓敘 任用

七、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會充警察機關雇員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九、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 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警察機關雇員或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各省警務處處長院轄市警察局局長除適用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任少將以上之軍官並且有警察學識經驗者亦得任用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警察機關普通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但在縣警察機關者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簡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荐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委任警察官之任用除機關主管人員及警察教育主持人員由內政部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外由各該主管官署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六月卅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二十七年七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依本條例審查合格者

二、以警察官職務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三、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四、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薦委任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市縣政府主辦警察行政之科長科員辦事員等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之警察學術專門著作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呈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警官學校畢業簡任職薦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二年以上畢業者為限委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擔任警察機關之秘書及文書會計庶務等職務者

第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機關主管人員指委任之警察局長或警佐所稱警察教育主持人員指各省市警察

訓練所之教務主任及大隊長所稱主管官署指省政府及院管市政府

第八條 警察機關之担任消防法醫藥師指紋偵探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職務者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

規定

警察學校或其他警察教育機關教官之任用得以其所授學科性質分別適用本條例或公務員任用法

之規定其職員比照警察機關人員辦理

第九條 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之省份各級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本條例外並得適用邊遠省份

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警察官之免除試署應以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警察職務滿一年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警察局長任用補充規定

考試院三十五年四月八日祕文字第二五九號
訓令准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二日節壹字第一
〇〇一二號函復同意

人口超過三十萬地處要衝或轄境遼闊而警務繁難之縣其警察局長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資格者得
敘為薦任

復員編餘軍官轉任警察人員任用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函達

第一條

復員編餘軍官轉任警察人員依本辦法之規定其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所定轉任官等資格者依其規定任用

第二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准以簡任警察官試用

一、曾任少將以上軍官佐屬經銓敍合格并受警官補習教育畢業者

二、在國內外認可之軍官學校畢業曾任上校軍官佐實職（在編制以內人員）二年以上經銓敍合格并受警官補習教育畢業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准以薦任警察官試用

一、曾任中校軍官佐屬經銓敍合格并受警官補習教育畢業者

二、在國內外認可之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少校軍官佐實職（在編制以內人員）二年以上經銓敍合格并受警官補習教育畢業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准以委任警察官試用

一、曾任上尉以上軍官佐屬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并受警官補習教育畢業者

二、在國內外認可之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少尉以上軍官佐實職滿一年經銓敍合格并受警官補習教育畢業者

三、其在前項規定以外者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試用期間定為一年期滿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認為銓敍合格予以任用

階級者而言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稱將校尉各級軍官經銓敍合格者指於任官時依陸海空軍軍官銓敍法規定

第七條 擬任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應提出學歷經歷等證明文件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警察官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一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具有聲譽之營業坊廠繼續担任技

術上主要工作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八年以

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仕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仕職相當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

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在認可之中學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担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認可之中學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其他技術人員指各官署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之專任技術職務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以技術職務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任技術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經銓敘部依公人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之技術職務人員分別比照甄別合格人員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在國營事業機關及官署官任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所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照決定之

曾任實用技術職務之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所稱繼續担任技術工作其年資以在同一場廠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所稱繼續執行職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職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及服務場廠年限成績證明書或其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職業證書及職業所在地官署出具執行職務年限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技術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等相當之技術職務在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之證件者得免除試署

第十條 技術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任技術職務性質相當其著作或發明並應以適合擬任職務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爲主計人員除爲歲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敍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

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

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

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

會計師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薦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

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之一種並在各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並曾任歲計

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並曾任不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七、經銓敘合格之委任職公務員經原服務機關保送至中央或省市級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二年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九、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者

十、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講授主計學科二年以上者

十一、領有會計師證書者

第八條

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不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之一種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者

五、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二種以上並在

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六、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在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七、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二年以上者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員統計員之資格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一、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曾修主計學科或曾受專門主計訓練得有證書者

二、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六個月以上者

三、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初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一年以上者

五、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之雇員繼續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第十條 主計處歲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以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

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薦之中央機關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主計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省轄市政府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該省市政
府主計機關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之得由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所
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敘機關審查但仍應
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並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
第五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辦其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
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一月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修主計學科指左列各科

- 一、關於會計者如會計學及其他會計學科之一種
- 二、關於統計者如統計學及其他統計學科之一種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講授及教授之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之一

- 一、關於會計者為會計學或其他會計之學科
- 二、關於統計者為統計學或其他統計之學科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會計職務指會計審計及財務上有關會計之各項職務所稱統計職務指統計及調查有關統計之各項職務

第五條 證明本細則第二第三及第四各條之主計學科與職務時須提出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檢人員如其有關於會計或統計之曾任經歷一年以上提出任職卸職證件經審查屬實者得免除其實習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在公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比照決定之

曾任軍事機關之會計或統計人員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者指各該機關組織規章有明白規定之名稱等級而言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著作其內容應與擬任之會計或統計職務相適合并須由本人將著作全部送經主計處加具審查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查合格之著作由銓敘部抽存之送審之著作以一種為限并應為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業務并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證明會計師之資格及年資須提出會計師證書及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會計師公會并該管官署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雇員指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與書記錄事性質相同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各級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內服務年資并未間斷者而言加調任其他主計機關或有關主計之同等職務時其年資亦得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須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須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
三月一日公佈

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

第一條 衛生事業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衛生事業人員分左列三類。

一、技術類 醫藥護理助產衛生化學細菌檢驗衛生工程衛生教育營養等技術屬之。

二、業務類 管理門市掛號等業務屬之。

三、總務類 文書財務材料庶務等事務屬之。

第三條 衛生事業人員，按其資歷位置，分爲四等，一等分爲六級，二等三等各九級，四等分爲六級。

前項人員之職稱資歷位置等級薪給評分對照表，由衛生署會同銓敍部擬訂，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

第四條 一、二等衛生事業人員，應於擬任前，由擬任機關填具資歷表，檢附最近體格檢查表及有關證件

，呈由衛生署核轉銓敍部，依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銓定資歷位置後，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三等衛生事業人員，應於擬任前，由擬任機關填具資歷表，檢附最近體格檢查表及有關證件，呈由衛生署依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銓定資歷位置後任用，並於下月上旬，彙送銓敍部核定備案。

四等衛生事業人員，由各該事業機關，依照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銓定資歷位

置後任用，並每月報衛生署核銓部登記。

前項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資歷表體格檢查表，由衛生署會同銓部擬定，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

第五條 一、二、三等衛生事業人員，在任用前，得由擬任機關遴派資歷位置相當人員代理，但應於三個月內送請核銓。

第六條 一、二、三等衛生事業人員經銓定資歷位置者，由衛生署發給資歷位置證書，並送銓部加蓋印信。

第七條 初任人員應經實習，期間為一年，期滿考核成績合格，經銓定資歷位置後任用之，但醫事人員領有考試院專門職業考試及格證書或衛生署發給之執業證書者，免除實習。

轉任非本類職務者，應重行銓定資歷位置，先行試用，試用期間為六個月，期滿考核成績合格，再行任用。

前項實習及試用辦法，由衛生署定之。

第八條 衛生事業人員對於銓定之資歷位置有異議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三個月內，敘明理由，附具證件，呈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資歷位置之核銓，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三等一級。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銓部 任用

第十條 衛生事業人員經敘定資歷位置者，得轉任文官職務，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衛生事業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尙未撤銷者。
- 三、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 四、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第十二條 衛生事業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保留其資歷位置。

- 一、因機關裁撤或緊縮而停職者。
- 二、辭職奉准者。
- 三、調任非本類職務者。
- 四、資高職低，尙未調整者。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範圍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第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估計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估計專員分為二等一等薦任二等薦任

第三條 一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諳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二、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經濟地政等學系畢業辦理土地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諳悉土地估

價情形者

三、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任主任職二年以上對於土地估價事項有相當之熟

識經驗者

四、曾任二等估計專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二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對於土地估價有相當之經驗者

二、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三、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在地地方地政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銓敘 任用

四、曾任地方政機關主任官二年以上熟習當地土地及改良物價值情形者

第五條 估計專員雖具第三條第四條之資格但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六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各項資格之估計專員其任卸概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

十二條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第一條 土地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契據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契據專員爲主任職

第三條 契據專員由主管地政機關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地方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三、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地方行政機關驗契人員三至以上公正廉潔原任長官負責證明者

第四條 契據專員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用除大使公使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駐外使領館人員爲代辦參事一等祕書二等祕書三等祕書隨員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隨習領事及主事

第三條 簡任使領人員應就通曉外國語文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任或曾任外交部或使領館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任或曾任外交部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三、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任或曾任取高級薦任使領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並對國際法規國際貿易或國際關係確有專門學識或

經驗者

第四條 薦任使領人員應就通曉外國語文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並在外交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現任或曾任外

交部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曾任薦任使領職務經調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現任或曾任外交部委任職或使領館委任主事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核合格者

第五條 薦任主事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曾任薦任主事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委任主事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二並現任或曾任外交部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在或曾在外交部服務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委任主事一年以上者

四、現任使領館屬員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第七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期為三年期滿調任或調部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三年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在國外工作满六年者應調部服務

第九條 使領人員在任期內著有勞績依法考績二次在八十分以上者依左列規定晉升

一、隨員隨習領事一任後升任三等祕書副領事

二、三等祕書副領事一任後升任二等祕書領事或副領館副領事

三、二等秘書領事一任後升任一等秘書總領事

四、一等秘書總領事一任後得升任代辦參事簡任總領事

前項晉升人員遇額滿無缺時先予比照等級晉升待遇並予加銜遇缺接資依次優先遞補

第十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職寒帶熱帶或其他特殊地方者其服務年資得從優計算

第十一條 任期末滿之使領人員才能特優依法考績在九十分以上由主管長官特保經外交部審查屬實者得特

予提前晉升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部使領人員總額百分之五

前項升職人員其第二任期自升職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得以原職調部服務其服務期間得視同駐外服務併計年資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十月二日
處字第七九二號指令准
予備案
銜敘部外交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簡任荐任使領人員及荐任委任主事以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中有規定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或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以在本條例施行前任職者或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登記有案之外交部聘用派用人員具有簡任荐任資格者為限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通曉外國語文指能閱讀普通書報撰擬外交文牘應付日常交際經外交部考詢合格者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稱對國際法規國際貿易或國際關係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指在國內外著

名學術機關担任各該學科教授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或從事各該學科有關之業務五年以上經原

機關證明屬實者

第六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成績優良經考核合格者須依法考績二次在八十分以上第六條第四款

所稱成績優異須依法考成三次在八十分以上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成績優良經考核合格者以依駐外使領館學習員任用規則第九條之規

定經考核及格能提出外交部證明書者為限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加銜人員如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不加銜而以晉升存記

一、為領館館長者

二、加銜後取得與館長同等銜者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任職寒熱帶或其他特殊地方其服務年資得從優計算者即滿三年以滿四年計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外交部駐寒熱帶使領館表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外交部送
(此表為駐外使領人員任用條
例第十條之參考)

甲、駐熱帶使領館

駐印專員公署

駐古巴公使館

駐多明尼加公使館

駐巴拿馬公使館

駐伊拉克公使館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駐河內總領事館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

駐馬拿瓜總領事館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

駐仰光總領事館

駐大溪地總領事館

駐孟買領事館

駐千里達領事館

駐京斯敦領事館

駐佐治城領事館

乙駐寒帶使領館

駐蘇聯大使館

駐挪威大使館

駐加拿大大使館

駐波蘭大使館

駐海參威總領事館

駐布拉哥總領事館

駐伯利總領事館

駐多朗多總領事館

駐新亞比利亞總領事館

駐赤塔領事館

駐阿拉木圖領事館

駐安集延領事館

駐宰桑領事館

駐斜米領事館

駐哥倫坡領事館

駐毛里西斯領事館

駐威廉斯坦領事館

駐覃必古領事館

駐吉達領事館

駐阿庇亞副領事館

駐蘇瓦副領事館

駐巴拉馬利波副領事館

駐馬沙打冷副領事館

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

駐答巴租臘副領事館

駐溫尼辟領事館

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則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分薦任委任二等委任職檢定員分下列三種

- 一、甲種檢定員
- 二、乙種檢定員
- 三、丙種檢定員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薦任檢定員

- 一、經特種考試甲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甲種檢定員三年以上者
- 二、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曾任甲種檢定員四年以上者
- 三、曾任甲種檢定員敘委任一級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委任甲種檢定員

- 一、經特種考試甲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全國度量衡局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後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委任乙種檢定員

- 一、經特種考試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後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經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備用一年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委任丙種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丙種度量衡檢定員考試及格者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在各度量衡檢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試卅一年著有成績經全國度量衡局核定者

第七條

檢定人員任用程序如左

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經濟部送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或委任之

各省縣市檢定員由主管廳局邀請省市府送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或委任轉請經濟部備案並由省市檢定所呈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等級依左列之規定

一、薦任職檢定員自薦任十二級至三級

二、委任職甲種檢定員自委任四級至一級

三、委任職乙種檢定員自委任十級至一級

四、委任職丙種檢定員自委任十六級至四級

第九條

乙種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晉敘至委任四級經全國度量衡局致驗合格者得升爲甲種檢定員丙種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晉敘至委任十級經全國度量衡局致驗合格者得升爲乙種檢定員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機關人員甄用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
予備案三十五年八月八日考試院令行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適應復員需要甄用司法機關人員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聲請甄用

一、具有司法官或審判官資格經本部派充有案者

二、具有委員任職司法人員資格經本部或高等法院派充有案者

三、會應司法官或審判官考試及格者

四、會應承審員法院書記官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五、具有司法官審判官資格其服務成績經本部審查合格或尙待審查者

六、具有委任職司法人員資格其服務成績經本部或高等法院審查合格或尙待審查者

七、具有委任職資格曾辦理司法行政事務者

八、具有委任職資格曾辦理監所事務者

九、具有委任職以上主計人員資格志願在司法機關服務者。

十、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社會等系畢業志願在司法機關服務者

第三條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經銓敘部備用人員登記合格者由銓敘部開列名單送本部依法任用毋庸再行聲

請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或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甄用

第四條 具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九款資格者應回本部聲請甄用或由所在地司法機關轉呈

第五條 具有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或第十款資格者應回高等法院聲請甄用或由所在地

法機關轉呈

第六條

各地司法機關應自行調查具有第二條各款資格人員指導其聲請甄用並得代為聲請

第七條

聲請甄用應開明詳細履歷現在通訊地址及志願服務區域並檢同有關證件呈送甄用機關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具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款第六款前段資格者得敘明派充年月或考試及格年月或審查合格年月免送證件但甄用機關認為必要時仍得命其補送

第八條

以司法官核准甄用者由本部查缺派代以審判官核准甄用者由高等法院查缺派代以主計人員核准甄用者由本部主計機構查缺呈請主計處派代以其他委任職司法人員核准甄用者由高等法院選予查缺派代

第九條

具有第二條第五款後段資格聲請甄用依法應審查成績者得先派暫代職務於任職後三個月內補送成績經審查成績及格者發給審查證明書不及格者應撤銷派案

具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十款之資格依前項審查成績合格者在律師甄別辦法未施行前以律師甄別合格論。

第一項規定於應依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第十條審查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前兩條派代人員應於奉令後一個月內赴任並將奉令日期呈報備查如逾限不赴任亦未聲明正常理由者應撤銷派案

第十一條

本部依第四條核准甄用人員應按月分類列表連同履歷一份送銓敘部備查
高等法院依第五條核准甄用人員應按月分類列表連同履歷各二份呈報本部並由本部各以一份轉送銓敘部備查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派代人員其任用資格及送審程序適用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辦法施行期間爲一年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種法規中有關任用資格之條文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先後修正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明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一十二十三各條

廿三年十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明任以上官職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考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 二、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審計處組織法第九十各條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四)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六條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六條 行政法院評事非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 一、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研究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曾任簡任公務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三、年滿三十歲者

(五)法院組織法第十六、十九、三十三、三十四、卅五、卅六、卅七、卅八

、四十二、四十五、四十八、五十各條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先後修正公布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首都及院轄市得設高等法院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並著有講義經審查合格者
-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六、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記錄事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九、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各縣承審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十、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在律師考試實施前曾執行律

師職務三年以上經甄別合格者

十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學科四年以上畢業有法律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學習

期滿者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但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得爲簡任

高等法院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簡任推事及檢察官薦任但充任庭長之推事得爲簡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但兼任院長之推事得爲簡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或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爲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除先由司法行政部派代外應即依法送任用審查其銓敘合格者於派代後六個

月內經司法行政部審查其辦案書類認爲及格應即呈薦試署

前項審查辦案書類之規定於薦署一年期滿實授時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薦任推事及地方法院薦任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薦任推事及薦任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
年以上者

四、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曾任前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待遇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但其中一

人至三人得為薦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委任或薦任書記官委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書記官長

第四十八條

書記官委任但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之書記官長得爲薦任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 三、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者
- 四、曾任縣司法處書記官二年以上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者
- 六、現充法院或司法行政機關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但初任人員不得任爲各級法院委任書記官長

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 二、曾任薦任司法官或薦任司法行政官者
 - 三、曾任最高級之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或委任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五十條

法院爲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但衝要地方之法院其通譯得爲薦任

(附一) 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

(一) 凡合於法院組織法規定人員其任用資格概適用法院組織法其他司法人員不在法院組織法規定之內者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通譯在法院組織法內雖有規定其任用資格在未另定任用法以前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

(二)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所稱「實習期滿」係指學習期滿後經再試合格而言

(三) 銓敘部審查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三四五等款及三十七條第一款資格時關於成績或著作之審查根據司法行政部所發之審查證明書及證件審核之

(四)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第三兩項所稱薦任簡任公務員係指普通薦任簡任公務員而言

(五) 法院組織法各資格條款中凡以曾任資格作任用資格者以經司法行政部委派者為限包括候補推檢在內前項資格如經銓敘部甄別或登記合格者應認為有效

(六) 司法人員任用審查仍適用一般送審程序

(七)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試署改實授時仍依一般辦法送銓敘部審查

(八)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依公務員任用法呈請司法行政部請派人員銓敘部仍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九)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經司法行政部委派之學習候補書記官將來派委為正式書記官送審時銓敘部仍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附二) 東北九省司法人員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函

關於東北九省司法人員之任用准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京咨人字第二六三號咨請撥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規定之資格經銓敘部同年五月三日以甄任字第零一四一號咨復照辦

(六) 公設辯護人條例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曾充公設辯護人之年資視為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之年資

(七)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第五條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為審判官以薦任待遇

一、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三、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律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

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六、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

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司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或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

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八) 設治局組織條例第五條 二十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五條

設治局局長薦任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委用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 三、明瞭黨義
- 四、熟習當地情形

(九)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九條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九條

前三條人員及第十二條之技術員在航政人員考試未舉行前除應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各該級公務員之資格外並應儘左列各項人員任用之

- 一、曾在國內外商船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者
 - 二、曾在國內外大學肄習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校畢業者
 - 三、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對於航政有深切研究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十) 工廠檢查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原公布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十日公佈 二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任用之

- 一、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訓練合格
- 二、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經訓練合格者
- 三、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技師證書者

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漏列考試及

格資格補救辦法

廿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決定

一、凡經公布之各種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所有任用資格條款將考試資格漏列者仍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以後修正或擬制單行任用法規或於組織法內規定任用資格時須將考試資格列為專款並應規定儘先任用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或任用限

制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九日行政院行政院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之限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曾任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二年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

第四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依左列規定不得爲公務員

一、曾任僞簡任職或僞薦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五年

二、曾任僞薦任職非機關首長或僞委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四年

三、曾任僞委任職非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二年

四、曾任僞團體理事或相當職務者二年其餘職員一年

第五條 應公職候選人或任命人員考試及格或經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後發覺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者應撤銷其考試及格或任用合格之資格其已當選者無效已任用者免職並應受本辦法

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之人員由中央及地方黨政軍各機

關隨時列冊遞送中央黨部或主管院核轉考試院

考銓機關發現有前項人員時應提出證據分別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依其職權認定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在其任僞職期間內曾爲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為或其職務係

專門技術經證明屬實者得由考銓機關酌情形分別縮短或以免除其限制年限、

第八條 明知爲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而仍推薦或錄用者其原推薦人或主管長官應依法懲戒

第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期間均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算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機關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限制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通令遵照

一、各機關任用人員如係其他機關現任人員應俟其原長官照准辭職後始得任用

二、各機關現任人員未經辭職照准擅離職守者以交代不清論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辦理如改任其他機關職務時經原長官之聲請任用機關應即停用

三、任用機關經原長官之聲請仍予任用者如爲簡薦委任人員原長官應聲請銓敘部核明停止其任用審查如爲聘任派任或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原長官應聲請其上級機關核明轉飭停止任用

前項簡薦委任人員及聘任派任人員原長官並得聲請審計機關不予核銷其薪俸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原長官並得聲請其上級機關不予核銷其薪金

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銓敘部公布

第一條 銓敘機關審查各類案件遇有同姓名者通知送審在後之人員以字行如同時送審通知職務較低者職務

相同通知出生在後者無字者退還原件

前項被退還原書之送審人應限期令其檢呈銓敘機關通知書逕向內政部爲更名之申請

第二條

以字行核定後應由銓敘部或各省銓敘處呈由銓敘部咨內政部備案

送核人員爲考試及格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並應分別咨考選委員會或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以字行變更名之案件經審定後應於有關證書文件敘明緣由附註原名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銓敘部檢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考核

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銓敘部公布

一、本部爲遵照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渝文字第六一三號訓令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並爲明瞭各

機關辦理公務員平時考核狀況起見特派員分赴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檢查

二、檢查任用情形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組織法規是否經過法定程序

二、職名及員額是否合於組織法規

三、有無未送任用審查人員及其未送之原因

四、經任用審查合格准予任用及派用人員是否按照核定級數支俸

五、經任用審查不合格及不予派用人員是否解職

六、經上次檢查結果尙未解職人員現在已否解職
七、其他有關事項

三、檢查考核情形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考核記錄

二、日常工作之記載

三、考核程序

四、考核標準

五、考核獎懲

六、其他有關事項

四、檢查任用時得調閱有關會計各項表冊

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並通飭施行

一、送任用審查人員之資歷因戰時災變以致無法繳資歷證件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學歷證件遺失或尚未領回原校（或其他改組之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有關檔案亦均遺失無從查妥

補考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敘部核定其學歷

銓敘 任用

(子)以一定學歷為資格之專門職業證件

(丑)與學歷有關之專門經驗證件

(寅)各機關發給之准考核定甄審訓練證件足以證明具有該項學歷者

(卯)現任薦任以上職務或教員二人以上具有證件足以證明為送審人之原校教師或同學出具保結加委任

職機關印章

三、經歷證明缺乏卸職證件者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敘部核定其經歷

(子)其所具之經歷性質相同並同官等或較高之服務證件

(丑)前後相連之三種職銜任職證件

四、經歷證件之一部或全部遺失或未領而原機關或部隊(或其改組之機關部隊)及其上級機關之有關檔案

亦均遺失無從查案具備者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敘部核定其經歷

(子)各機關發給之准考核定甄審訓練證件足以證明具有該項經歷者

(丑)現任荐任以上職務二人以上具有證件足以證明為送審人之原機關同事出具保結加委任職機關印章

但送審人為委任職務者得由具有同樣條件之委任職人員二人以上出具保結加委任職機關印章

五、第二第三第四等項之規定以抗戰結束以前之學歷經歷為限

六、出具保結人如所保不實時除送審人之任職資格應予撤銷外其保人應予撤職並由銓敘部一併公告之

七、保結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經歷證明保結

君 省 縣人年 歲曾於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在 任 職務茲以證件遺失特由具保結人

以同事資格代為證明如有虛偽願受撤職處分

具保結人

姓名 蓋章 現任服務機關及職務 住址

四事局所有職務
及年月

右開具保結人職銜確實無誤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具保結人服務機關印章)

(一)此項保結以現任薦任以上職務之公務員(如送案人為兼任職務者得由兼任職務之公務員具保)二人出具之並由銓
敘機關抽存

(二)具保結人提出之身份證件須足以證明為送案人原服務機關之長官或同事(如此項經歷在銓敘機關有案可稽者得免
送證件)

(三)具保結人提出之身份證件於審查後提前發還

(四)為證明具保結人職銜確實無誤起見本保結須由具保結人陳明服務機關或學校加蓋印章於年月日之上

銓敘 任用

學歷證明保結

君 省 歲年 歲係民國 年 月 日在 校
 畢業茲以證件遺失特由其保結人以同學資格代為證明如有虛偽願受撤職處分

具保人		
姓名	蓋章	住址
	在校年月	現在服務機關及職務
右開具保結人職銜確實無誤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具保結人服務機關印章)		

(一)此項保結以現任薦任以上職務之公務員(如送審人員為委任職務者得由委任職務人員具保)或教員二人出具之並由銓敘機關抽存

(二)其保結人提出之身份證件須足以證明為送審人原校之教師或畢業學生(如此項經歷或學歷在銓敘機關有案可稽者得免送證件)

(三)其保結人提出之身份證件於審查後提前發還

(四)為證明其保結人職銜確實無誤起見本保結須由具保結人陳明服務機關或學校加蓋印章於年月日之上

銓敘部補發證書及發給證明書限制辦法

卅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考試院核准備案

- 一、凡遺失本部頒發之證書請求補發證書或發給證明書者依本辦法辦理
- 二、證書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載明證書名稱種類字號領受人姓名籍貫職業頒發年月日遺失年月日及原因
- 三、請求補發證書或發給證明書應繳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登載聲明報紙全份較高官等公務員二人之保證書或主管長官之保證書一份呈請本部核辦
- 四、前項保證書除由各保證人蓋章外並應加蓋各保證人服務機關或單位之印章
- 五、本部於原案無相片可對者應函請求人之主管機關查明是否本人並酌量加強其保證
-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任官手續簡化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三七二號訓令頒發
三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一、簡任官之銓審應由請任機關一面函請文官處轉陳任命一面直接將任用審查表逕送銓敘部審查文官處接到銓審合格通知後應即併案轉陳明令發表

(說明)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規定「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薦委任之因是簡任職之任命均先由請任機關將被任人員之任用審查表函送文官處轉陳國府發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始行發表茲擬改進與薦任職同由原請任機關逕送銓敘部審查免去先送國府交審之程序

二、各機關任用人員應嚴格依照法定期限送審不得延遲

(說明)依照現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暫行辦法規定「擬任公務員在法定代理期間為三個月代理人員限於代理開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件送銓敘機關審定」此項規定各機關應一體切實辦理

三、曾經銓敘合格之簡荐委任職公務員轉任同一任用法規之同官等職務時不必再經銓審手續應由銓敘部以動態存記代替任用手續

(說明)過去關於轉任同官等之職務時依法必須交付審查合格後始能任命故每逢一次更動必須再經一次送審手續未免重複嗣後擬求簡化改定如上

四、現職或曾在最高級荐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升任簡荐任職只須由請任機關提出曾任荐委任職最高級三年以上之起訖年月函送銓敘部核對無誤同時查明其並未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所列不得任為公務員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得轉請發表其在從前任用時業經送審相符之證件不必重送審查

五、軍官之任用亦準此原則辦理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調任每三年舉行一次臨時調任由行政院認為必要時舉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以左列人員為限

一、中央機關之簡任薦任人員

二、省政府委員廳長處長及所屬薦任以上人員

三、院轄市政府參事局長及所屬薦任以上人員

四、縣長

五、省轄市市長

第三條 前條人員任現職滿三年成績優良其學識經驗體力堪任所擬調任之職務者始得調任

第四條 舉行定期內外調任時由行政院分行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就合於本條例規定之人員向行政院保送行政院亦得就院內人員自行遴選

第五條 內外調任人員以三年為一任在任期內非依法不得停職或免職其未滿三年非因辭職或懲戒而去職者由原機關酌調其他相當職務

第六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任用資格及程序仍應依各種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調任前後年資考績時得合併計算

第八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職務以同官等為準其願調任低一官等職務者從其志願

第九條 每次舉行定期內外調任時每省應有五人以上之員缺

第十條 調任人員赴任及調回之旅費依照公務員支領旅費之規定

第十一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之審查事務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組織公務員內外調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內外調任人員經核定調任無故不依限赴調者撤免其調任及原任職務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考試兩院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內外條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現職係指現任職務而言如任現職不滿三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未斷資者爲限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爲同一機關任職

一、簡薦任人員在國民政府各處及各院部會署轉任者

二、廳長在同一省政府內轉任者

三、縣長省轄市市長在同省內轉任者

四、院轄市局長在同一市政府內轉任者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成績優良其標準如左

一、各省政府委員廳長須政績卓著由該省政府主席詳敘具體事蹟經審查屬實者

二、前款以外人員須經銓敘合格二次考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向行政院保送之機關如左

一、文官主計參軍三處

二、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

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

四、各省省政府

五、各院轄市市政府

銓敘 任用

第五條 行政院於定期舉行公務員內外調任前應會商考試院規定保送起訖日期及應行調任之員額職缺先期通知前條所列各機關依限填具保送彙送行政院保送表格式依附表之規定

第六條 被保送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調職務性質相當如同一職缺志願調任人員在二人以上時以學歷經歷相當者調任學歷經歷相同者以成績較優者調任所擬職缺無人應調時其人選由行政院決定之

第七條 調任人員如因經辦事項須交代清了始能赴任者應分報原機關及調任機關暫緩赴任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八條 調任人員赴任程期由行政院依當時交通情形定之未到任前其調任職務得由各該機關長官派員代理

第九條 調任人員非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呈請辭職

一、身患疾病非短時期內所能治愈經公立醫院證明屬實者

二、經調任機關長官認為有辭職之正當理由者

第十條 調任人員任期屆滿後如因原機關裁撤合併或組織變更或有其他原因致不能回原機關時行政院或原保送機關應酌派其他相當職務

第十一條 調任人員奉調赴任後調任機關須將調任職別到職年月實支俸額報銓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赴任及調回旅費係指本人及其父母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旅費而言必要時並得酌給遷居費及治裝費

調任人員自交卸之日起至就調任職務之前一日止仍支給原俸但以不逾赴任程期為限前二項費用由行政院於舉行內外調任年度內編列概算統籌分配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人員爲各級軍法官及其他執掌軍法裁判之人員

第三條 軍法人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委任職之軍法人員三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審判官之資格

第四條 軍法人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薦任職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地方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五條 軍法人員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並任相當於薦任職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其轉任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薦任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會任相當於薦任職之軍法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高等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六條 軍法人員曾任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相當於簡任職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會任相當於簡任職之軍法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簡任檢察官之資格

第七條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政治學校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暨黨政軍人事

管理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調用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備案

一、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謀各期人事班畢業學員訓練與任用之溝通暨加強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之畢業學員以由黨政機關調訓者為限

三、凡經各期人事班畢業學員具有法定資格者均得由本部任用之

四、各機關各級人事管理人員遇有缺出時得由本部依左列規定順次遴選畢業成績或工作成績最優者調用之但於人地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畢業者

（二）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畢業者

前項人員之調用以同官等者為一輪次

五、畢業學員之任職各級人事管理機構者如有職務上之正當理由得呈請本部酌予改調

六、具有法定資格之畢業學員其工作成績經本部考核確屬優異者得予以調部任用或調升較高職務之人事管理人員

七、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依組織法聘用或派用之人員其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以相當於簡任或荐任職務之有給專任者爲限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派用人員指簡派荐派委派或其相當之派用人員而言

派用人員以充臨時機關之職務或屬於臨時性質或有期限之職務爲限

前項人員得以現職人員派充

第四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稱須能表示其職務性質並等級

第五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額應於組織法中規定之

第六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學識經驗應與其職務相當其資格標準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

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兼任本機關有官等之職務時仍應依法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任用

第八條 聘用人員之薪給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派用人員之俸給比照文官官等官俸表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但由

現職人員派充者仍支原俸

第十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薪俸之核敘及考成準用公務員敘級條例及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第十一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經銓敘機關審查如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資格不符規定者應不予登記

經登記有案之聘用或派用人員具有簡任荐任或委任資格者於轉任簡任荐任或委任之職務時其所任聘用或派用職務之經歷得與其他經歷併計年資核敘等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銓敘機關應造具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登記名冊送審計機關審核其薪俸

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不符規定或薪俸超過定額者其薪俸之全部或一部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原有聘用或派用人員之整理辦法由考試院會同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爲實施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規定聘用派用程序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聘用人員除無級職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相當簡任職者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定簡任職資格者

二、曾經銓敘部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受聘相當簡任職或曾任簡派職務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

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薦任職同

等職務滿四年者

六、具有特殊學識提出著作依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敘部審定認爲與所聘用之職務性

質相當者

乙、相當荐任職者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定荐任職資格者

二、曾經銓敘部以荐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受聘相當荐任職或曾任薦派職務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者

銓敘 任用

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敘部審定認為與所聘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第三條

派用人員除以現職兼充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簡派人員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定簡任職資格者

二、曾經銓敘部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任簡派或相當於簡任聘用職務滿一年或任最高級薦派職務滿二年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或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六、具有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敘部審定認為與所派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乙、薦派人員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定荐任職資格者

二、曾經銓敘部以荐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任荐派或相當於荐任聘用職務滿一年或任最高級委派職務滿二年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仕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敘部審定認為與所派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丙、委派人員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委任職資格者

二、曾經銓敘機關以委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任委派職務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者

四、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充任雇員滿三年者

五、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六、在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曾任行政事務滿二年者

第四條

各機關聘用派用人員之選用除適用前二條規定外必要時得由考試院會商主管機關分別就其業務上所需要之學識經驗技能及體力另定選用標準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選用為聘用派用人員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禁治產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員額職稱應分定於組織法內其職務名稱不得援用各該組織法定有官等職務之名稱

第七條

各機關聘用人員應於遴用後一個月內填具資格審查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呈由主管長官轉送銓敘機關審查登記之

第八條

前項人員其資格經銓敘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格或遴用後三個月內未行送審者應即解聘
派用人員之遴用簡派荐派人員應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轉請國民政府派用之委派人員由主管機關送銓敘機關審查後派用之

在簡派荐派委派前由該管長官選派暫代並應於派代後一個月內由被派人填具資格審查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請審查如經銓敘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格或於三個月內未行送審者應即解派簡派人員遇有緊急或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認為有迅予明令發表之必要者得先行派用仍於前項期間內交銓敘部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應予免職

派用人員為同官等現職人員派充者應報送動態登記

第九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登記準用公務人員登記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資格標準中所稱曾任同等職務之年資以在本辦法施行前者爲限但在本辦法

施行後經銓敍部登記有案之年資亦得予以計算

第十一條 聘用派用人員證明資格之文件準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資格審核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用 人 遴 選 資 格 審 查 表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體 格		操 行	有 無 兼 職	到 職 年 月	担 任 事 務	實 支 薪 俸	擬 銜 等 級	聘 用 職 稱								
	機	合 於 何 項 資 格 條 款								官 長 管 主			形 情 補 遴 缺 職 本				
										備 註	關	職 銜	姓	名	簽 查 填 者 名	人 事 管 理 員	補 何 缺 額
	章 蓋	章															

蓋
印

銓
敘
任
用

聘用派用人員遴用資格審查表說明

- 一、資格審查表（以下簡稱本表）以雙線分爲前後幅前幅由本人填寫後幅除本職缺遴補情形各欄由人事管理人員查填外餘均由長官填寫蓋章並用機關印信
- 二、本表應填各欄均須詳細填載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如有遺漏銓敘機關得退還補正後再審
- 三、送審人如係經銓敘有案者其名字仍以原案爲準
- 四、本表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得另紙接寫粘附加蓋騎縫印章
- 五、「出身」欄凡考試及格或學校畢業者應填明考試種類或在校所修科別班次畢業年月「經歷」欄應詳填曾任各職務之名稱在職年限及擔任事務所支薪俸等其不能提出證件者亦應填入各欄中
- 六、「證明文件」應將呈繳證件分別詳註不得僅列數字
- 七、「聘用派用職稱」欄填聘用或派用時依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名稱如聘用人員之專員委員等
- 八、「擬敘等級」欄聘用人員填相當簡任相當薦任之某級派用人員填簡派薦派委派之某級
- 九、「實支薪俸」欄應填實際支領薪俸數額如所支薪俸與級不符者均填其現支數
- 十、「擔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担任之事務如某項專門業務研究法規審擬或處辦某項事務等等字樣
- 十一、「到職年月」欄應填明實際到職之年月
- 十二、「有無兼職」欄須填明所兼之職務無者填「無」字
- 十三、「合於何項資格條款」欄填被遴用人所具資格能合之條款
- 十四、「組織法所定員額」欄只填法定員額之數字如無定額者填「無」字
- 十五、「現有員額」欄指業經補用現有人員之數只填數字

十六、「補何缺額」欄其缺額如係補足法定員額填依法定第一「某」缺遊「補」等字如爲遞補某人遺缺應填明其人姓名但遞補之缺以在法定員額內爲限

司法行政部聘用人員遴用規則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相當簡任職之聘用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受聘相當簡任職或曾任簡派職務經銓敍機關登記有案者

三、對於司法業務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並曾任薦任職八年以上或敍至薦任最高級經銓敍有案者

四、對於司法業務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而提出證明文件經銓敍機關審核屬實者

第三條 相當荐任職之聘用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受聘相當薦任職或曾任荐派職務經銓敍機關登記有案者

三、對於司法業務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並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或敍至委任最高級經銓敍有案者

四、對於司法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銓敍機關審核屬實者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編譯館聘任人員遴聘規則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以下簡稱本館）聘任人員分編纂編審副編審助理編審四等並得設置特約編審

第三條 助理編審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成績優良者

二 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曾在學術機關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員六年以上成績優良對於小學教育富有研究者

四 對於戲劇及民衆文學等藝術有專長者

第四條 副編審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著作者

二 任大學講師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著作者

三 任大學助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著作者

四 曾任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校長五年以上對於所授學科有研究並有著作者

五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良對於小學教育富有研究並有編輯經驗者

六 對於國學有特殊研究及著作者

七 對於戲劇及民衆文學等藝術富有研究並有著作發表者

八 曾任本館助理編審支第二級薪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著作者

第五條 編審須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 一 任大學副教授一年以上者著有成績並有著作者
-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於學術上有貢獻者
- 三 對於戲劇及民衆文學等藝術有特殊造詣並有著作者
- 四 曾任本館副編審支第三級薪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著作者
- 編纂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第六條

- 一 任大學教授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著作者
-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五年以上並有重要著作者

三 對於戲劇及民衆文學等藝術有特殊造詣並有特殊貢獻者

四 曾任本館編審支第三級薪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著作者

特約編審須具有編審或編纂之資格者遊聘之

第七條

本館聘任館員薪級如左

第八條

等 別	級 別		助理編審	副編審	編審	編纂	特約編審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一八〇	二八〇	四三〇	六〇〇	依據其任用資格比照辦理之
	第三級	第四級	一六〇	二六〇	四〇〇	五二〇	
	第五級	第六級	一四〇	二四〇	三六〇	四九〇	
	第七級	第八級	一三〇	二二〇	三四〇	四六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三二〇	四三〇	
			一一〇	一八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二八〇		

第九條

本館初任聘任人員從各該等最低級起薪其曾任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支數高級新而能提出證件者得按其原支薪級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薪

第十條

編纂及編審連續在館服務七年度績優異者得呈請教育部比照大學教員休假進修辦法遣派考察或研究半年或一年

第十一條

本館聘任人員之任期服務辭職及解聘均依聘約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署聘用人員遴用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衛生署聘用人員之資格除適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相當於簡任職之聘用人員遴用資格如左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担任有關公共衛生學科或醫學各科教授一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担任有關公共衛生學科或醫學各科副教授三年以上或講師五年以上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院校畢業具有五年以上服務經驗並曾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機關或醫事機關致力專門學科之研究或進修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曾任有關衛生之薦任技術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曾任相當於薦任職之聘派衛生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第四條 相當於薦任職之聘用人員遴用資格如左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担任有關公共衛生學科或醫學各科講師一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公共衛生碩士學位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担任有關公共衛生學科或醫學各科助教四年以上者
- 四、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畢業具有五年以上服務經驗並曾在國內外醫事機關致力專門學術之進修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院校畢業或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三年以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試驗及格曾任有關衛生相當委任職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七、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畢業曾任聘派衛生技術職務七年以上者

八、曾任有關衛生相當委任職之技術職務七年以上者

第五條 前條所稱有關公共衛生學科指左列各款專門學科而言

一、公共衛生學

二、衛生工程學

三、細菌免疫學

四、寄生蟲學與醫學昆蟲學

五、生物化學

六、藥物學與製藥化學

七、心理衛生學

八、衛生教育學

九、生命統計學

第六條 衛生署爲辦理本規則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四款資格之審查及聘用派人用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第二條甲款第三目乙款第三目第三條甲款第五目乙款第五目學識經驗之審核得邀請各項專家提

出審核意見經審定後轉送銓敘部審查

第七條 本規則於衛生署所屬機關之未另定聘派人員選用資格標準者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暨編纂聘任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委員及編纂以就文理法農工醫等學科專門人員中分別選用為原則

第三條 專門委員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聘用之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受聘相當簡任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三、曾任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授一年以上或副教授三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立研究院研究員一年以上或副研究員三年以上者

五、經高等考試及格並任最高級應任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曾任本會編纂支最高級薪俸三年以上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並著有研究成績者

七、對於有關考試之各種學術有特殊研究者

編纂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受聘相當薦任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三、曾任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副教授一年以上或講師三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立研究院副研究員一年以上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者

五、依法得有碩士學位者

六、經普通考試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對於有關考試之各種學術確有專門研究及編譯經驗者
第五條 本規則呈奉 考試院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交響樂團聘用派用人員遴用規則

卅六年三月

日 行政院公布
考試院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團長相當簡任副團長及指揮相當簡任或聘任各部主任薦派團員薦派或委派

第三條 團長相當簡任之副團長及指揮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用之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音樂教授五年以上者

二、曾任公立或教育部認可之私立音樂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二年以上者

三、對音樂教育有特殊貢獻或研究能提出證明經審查屬實者

第四條 相當薦任之副團長及指揮應就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聘用之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音樂教授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音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在主管官署登記之音樂團隊任指揮三年

以上者

三、對音樂教育有專門研究或經驗能提出證明經審查屬實者

第五條 各部主任應就具有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三條乙款資格之一者派用之

第六條 團員之選用資格如左

甲、薦派團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用之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音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音樂教育三年以上者

二、任本團團員五年以上並支委任一級俸三年以上者
乙、委派團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用之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音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在主管官署登記之音樂團隊服務三年以上經本團試驗錄取者

第七條 幹事助理幹事應就具有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三條丙款資格之一者派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丁 級俸

公務員敘級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第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俸級之核敘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敘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 第三條 初任簡任薦任職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敘如爲簡任待遇者得敘薦任最高級薦任待遇者得敘委任最高級但以具有薦任或委任最高級資歷者爲限
-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敘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 三、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八級至六級
 - 四、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
 - 五、初級中學畢業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 第五條 前項第四第五款人員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爲限具有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敘
- 第六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軍職軍用文職或其他相當職務之人員擬任地位相當之有官等職務時簡任薦任自本職最低級委任自前條規定起敘之級起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但構成任用法定資格之年資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曾經銓敘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改任職務再度送審時仍得依前條規定核銓級俸但曾經依法考績者該年度應依其考績結果核敘

依前項規定提敘人員如係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不得同時適用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再行晉級

第七條

經銓敘機關敘定俸級之簡任薦任委任人員非依考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敘但有第六條第一項及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銓敘合格實授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或二級委任人員如原俸級低於升任職務不止二級時得敘至升任職務最低級

二、試署人員改爲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

前項俸級之晉敘每年以一次爲限其已依第二款晉級者於同年内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時應扣除之

第八條

曾任相當於簡任薦任委任職之聘用人員其起敘或晉級之薪給報經銓敘機關核定者改任有官等職務時得依核定之薪給比較相當俸級

前項人員新給在聘用人員管理條例施行前報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者改任本機關有官等職務時除依本條例規定敘級外尚另支原薪但以不超過本職最高級俸爲限俟依法晉至級俸一致時再予級俸併進

第九條

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非依憲法考績法之規定不得降敘但改任低於原敘俸級之職務者得敘改任職務最高俸級其原俸級准予保留

第十條

降級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爲準比照俸差減俸

第十一條 降級人員依法應予晉級時自降級之級起遞晉其比照俸差減俸者應俟回復原俸後再予遞晉

第十二條 俸級經銓敍機關敍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核敍公文到達後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敍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三條 經銓敍機關准予改敍之俸級自到職之月起生效其俸額並照補給

第十四條 依法給予升等待遇者簡任員第八級俸薦任自第十級俸起敍並得按級遞晉但簡任以達第五級俸薦任以達第六級俸爲限

第十五條 依法給予年功俸者簡任每月三十元薦任每月二十元委任每月十元並各得按年遞晉但連同本俸簡任不得超過八百元薦任不得超過五百二十元委任不得超過三百元

第十六條 給予升等待遇或年功俸人員改任同一機關同官等職務並各敍至該官等或該職務最高俸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十七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升等任用時得依已得待遇之級提一級核敍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官等官俸表

任別	級別	俸別	說明			
簡任	一	680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處			
	六	480	長			
	七	460				
	八	420				
薦任	一	400				
	二	380	處			
	三	360				
	四	340	長	祕書	處長	
	五	320		科	員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委任	十一	200				
	十二	180				
	一	200				
	二	180		科	員	
	三	160		調	員	
	四	140		察	員	
	五	130		員	員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十六	55					

委任人員仍依其資格依公務員法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銜級

省社會處官等官俸比較表

打別	級別	俸別	說明
簡	一	680	委任人員仍依其資格依公務員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	645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九	400	
	十	380	
任	一	280	委任人員仍依其資格依公務員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	260	
	三	240	
	四	220	
	五	200	
	六	180	
	七	160	
	八	140	
	九	120	
	十	110	
任	一	100	委任人員仍依其資格依公務員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	90	
	三	85	
	四	80	
	五	75	
	六	70	
	七	65	
	八	60	
	九	55	
	十	50	

考法法

一八六

善後救濟總署官等官俸比較表

任別	級別	俸別							
特任		800	署長						
	簡任	一	630	副署長	處長	廳長	副廳長	視察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薦任	八	430						
		一	400	薦任 秘書科長	薦任 視察編審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委任	十一	200							
	十二	180							
	委任	一	200	二等 科技員士					
		二	150						
		三	160						
		四	146						
		五	130		二等 科技員士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三等 科技員士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十六	55								

銓敘
級俸

一八七

機關名稱 江西省廬山管理局官等官俸比較表

明 二、委任職人員仍依其資格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說 一、本表比照文官官等官俸表省縣市政府欄職稱相同者製定

職別	薪俸	局	警署所長	技佐
任	670	局長	一等技士	一等技佐
簡	640			
	600			
	560			
	520			
	490			
	460			
	430			
	400	秘書		
	380	科長		
	360			
	340			
	320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180			
	200			
	180			
	160			
	140			
	130			
	120			
	110			
	100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餘敘 級俸

說明

一、本表以元為單位
 二、本表所規定之委派或委聘人員仍準用公務員級敘條例第四款之規定按資格起銜
 三、本表內所管單線之職稱表示採用雙線之職稱表示聘任一部單線一部雙線表示聘任或派用

行政院聘派人員薪俸表

機關名稱	薪俸				
相	180	應 問	參 議		
當	140				
簡	100				
任	50				
	50				
	40				
	40				
	30				
相	400	議	參	諮	醫
當	300				
薦	300				
任	3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相	200				
當	180				
委	160				
任	140				
	130				
	120				
	110				
	100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銓敘 統俸

機關名稱		監察院聘用人員薪俸表		說明
相當簡任	一	680		一、本表內所畫單線之職稱表示聘用雙線之職稱表示聘任或派 二、本表所規定之委派或委聘人員仍准用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按資格起敘 三、本表以元為單位
	二	640		
	三	600		
	四	550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相當薦任	一	400	編 纂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6		
	八	270		
	九	250		
	十	230		
委任	十一	200		
	十二	180		
	一	200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六	110		
	七	100		
	八	90		
	九	85		
	十	80		
十一	75			
十二	70			
十三	65			
十四	60			
十五	55			
十六	55			

查監察院聘任編纂六人經向監察院人事室查復上項人員業經呈奉核定

說明

一、本表內所畫單線之職稱表示派用雙線之職稱表示聘用或派用
 二、本表所規定之委派人員或委聘人員仍准用公務員銜級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按資格起級
 三、本表以元為單位

社會部聘派人員薪俸表

機項	名稱別	薪俸						
相當前任	一	60	計劃委員					
	二	640						
	三	670						
	四	560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八	420						
相當薦任	一	400	計劃委員	專員	工礦檢查員	指導員	調查員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十二	180						
相當委任	一	200			工礦檢查員	指導員	調查員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委任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十六	55						

銓敘 級俸

一九三

查社會部三十二年六月六日送部之聘派人員職名額待遇及聘派
 用情形調查表所列計劃委員及調查員係任用均係
 織法規中有規定至指導員及調查員係任用均係

衛生署聘派人員薪俸表

說明

機關名稱		薪俸	衛生署聘派人員薪俸表		說明
項別					
相 營 簡 任	一	680	專 門 委 員	專 員	一、本表內所畫單線之職稱表示派用雙線之職稱表示聘任一部單線一部雙線表示聘任或 二、本表所規定之委派或委聘人員仍準用公務員級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按資格起敘 三、本表以元為單位 派用
	二	640			
	三	600			
	四	550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相 當 薦 任	一	400	專 員	專 員	
	二	37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十二	180			
相 當 委 任	一	260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十六	55			

機關名稱	別稱	薪俸	衛生署製藥廠聘派人員薪俸表				說明	
和常簡任	一	60	廠長	副廠長			一、本表以元為單位 二、本表所定之薪俸或委聘人員仍照用公務員銓敘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按資格起敘 三、本表內所定之薪俸或委聘人員仍照用公務員銓敘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按資格起敘 四、單線一部雙線表者其任或派用	
	二	60						
	三	60						
	四	56	組室主任	技師				
	五	52						
	六	49						
	七	46						
	八	43						
	九	40						
	相當薦任	一	34	事務員				
		二	36					
		三	34					
四		32						
五		30						
六		29						
七		28						
八		26						
九		24						
十		22						
十一		20						
相當委任		一	18				技師	
	二	20						
	三	13						
	四	16						
	五	14						
	六	13						
	七	12						
	八	11						
	九	10						
	十	9						
	十一	85						
	委任	十二	80					
十三		75						
十四		70						
十五		65						
十六		60						
十七		55						

根據衛生署三十五年九月公布之修正第一製藥廠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各處組室主任薦派技師薦派或委派

機關名稱		衛生署陪都中醫院聘派人員薪俸表		說明	
項別	薪俸				
相當簡任	一	680	院 長	副 院 長	
	二	67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相當薦任	一	400	副 院 長	科 主 任 醫 師	室 主 任 護 士 長 師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十二	180			
相當委任	一	200	助 理 醫 師	護 士 長 師	護 士 檢 驗 員 事 務 員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十六	55			

一、本表內所畫單線之職稱表示派用雙線之職稱表示聘任或派用
 二、本表所規定之委派或委聘人員仍準用公務員級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按資格起級
 三、本表以元為單位

機關名稱		衛生署衛生院所站聘派人員薪俸表			說明	
項別	薪俸					
相當簡任	一	680			一、本表內所畫單線之職稱表示派用雙線之職稱表示聘任 二、本表所規定之派委或委聘人員仍準用公務員銜級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按資格起銜 三、本表以元為單位 派用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六	480	主任			
	七	460				
	八	420				
相當薦任	一	400	主任	醫師		
	二	380				
	三	37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藥劑師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醫師藥劑師	
	十二	180				
相當委任	一	200	主任	護士長		
	二	180				
	三	160				
	四	150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十六	55				

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
藥劑生檢驗員事務員

銜級條俸

廣西省政府聘派人員薪俸表

機關名稱	別	薪俸			說明	
相當簡任	一	680			一、本表以元為單位 二、本表所規定之委派或委聘人員仍準用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按資格起敘 三、本表內所畫單線之職稱表示派用雙線之職稱表示聘任或派用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八	420				
相當薦任	一	400	參	諮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議	議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十二	180				
相當委任	一	200		諮		
	二	180		議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十六	55				

准行政院人事室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函以廣西省政府業經行政院核准設置相當薦任職之參議諮議各十人在案特註明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聘用人員薪俸表

項別	等級	薪俸	職別
簡任處	一	670	專員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九	400	
	十	370	
簡任	一	340	專員
	二	300	
	三	280	
	四	260	
	五	240	
	六	220	
	七	200	
	八	180	
	九	160	
	十	140	
委任	一	130	專員
	二	120	
	三	110	
	四	100	
	五	90	
	六	85	
	七	80	
	八	75	
	九	70	
	十	65	
委任	一	60	專員
	二	55	
	三	50	
	四	45	
	五	40	
	六	35	
	七	30	
	八	25	
	九	20	
	十	15	

銓敘
級俸

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敘俸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令行

一、凡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領有簡薦委任證書者自甄審合格之日起若係補敘等級者自敘定等級之日起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二、經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合格敘定薦任一級者升任甲等及敘定委任一級者升任乙等職之年資得依照前項規定辦理但敘定薦任一級者仍繼任乙等職及敘定委任一級者仍繼任丙等職之年資不適用之

三、被黨務人員甄審合格後轉官前等同以上職務之年資為限轉官時由中央秘書處給予任事年限之證明其甄審合格後至等級後未滿一年者在不超過轉任職務最高級範圍得按原敘定之等級核敘

核定省市縣參議會職員官等案

行政考試院會函 國防最高委員會
秘書應陳奉 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一日令行

本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省及院轄市參議會秘書長，定為簡派；秘書，及省轄市參議會秘書主任，秘書，定為荐派；縣參議會秘書，及省縣市各級參議會事務員等，定為委派。

(附) 行政院公函

發文從一字一八四八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廿日

查省市縣參議會職員官等，前經會同

變通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施行

- 一、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改予簡任待遇
- 二、法院副院長第三十五條之推事檢察官均不得超過薦任八級第三十六條之院長推事首席檢察官及檢察官初任不得超過薦任六級其銜俸在前者依此標準改敘
- 三、高等法院主任書記官及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均改為薦任待遇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修正備案

(原施行日期)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行

-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雇員支薪及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初用雇員之月薪依附表之規定以五十元為限但在非常時期得增至八十元
- 第三條 雇員服務每滿半年得考成一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考成表式由銓敘部定之
- 第四條 雇員考成按其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分為五等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五十分以上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

各項分數之分配及評分標準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辦理但各機關如有實際需要得另定評分標準報銓敘機關備案

第五條 考成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甲、一等加給月薪拾元已達最高薪者上半年考成得給月薪百分之七十以下之一次獎金年終考成加給年功薪十元

乙、二等加給月薪五元已達最高薪者上半年考成得給月薪百分之五十以下一次獎金年終考成加給年功薪五元

丙、三等仍支原薪

丁、四等減薪或申誠

戊、五等解雇

前項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成雇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六條 依前條給予之年功薪與本薪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元給予年功薪之雇員改受他機關雇用時

其已得之年功薪除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外不得繼續給予

第七條 由雇員升任委任職人員除依法敘級外其年功加薪以在本機關升任或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為限得

繼續給與

前項超過所敘級俸之年功加薪應俟至級與俸相當時再予級俸並進

第八條 雇員考成辦竣後應造具清冊彙送銓敘機關備案

前項清冊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施行

雇員薪給表

級	薪	額
一	80	
二	75	
三	70	
四	65	
五	60	
六	55	
七	50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備案

(原備案日期)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公務員薪俸之支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各機關新任公務員薪俸在銓敘機關敘定前依左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者在原級俸數額內借支

二、未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者按本職最低級俸借支本職最低級俸尙無規定者按本官等最低級俸借支但薦任最低級俸得借支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元委任最低級俸得借支八十五元其資格合於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者得按其起敘之級俸借支

三、前款未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人員如具有曾任相當官等職務年資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經依法任用之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核無誤者得依其年資聘任自本職最低級提高一級至三級薦任自本職最低級委任自其資格起敘之級提高一級至五級借支但以在法定期間送審之人員為限

前項借支之俸薪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

第三條

公務員薪俸銓敘機關敘定後應照敘定之級俸支給如敘定之級俸高於借支之級俸者得自到職之月起照級俸給但在次年度敘定者以上年度核定俸給預算結有餘款者為限如敘定級俸低於借支級俸或審定不予任用者自代理三個月期滿之次月起應分別將溢支數或已支數繳回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間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得免追繳

第四條

試署期滿改為實授人員級俸可變更時自實授開始之月起照銓敘機關敘定之級俸支給

第五條

公務員被俸銓敘機關敘定後聲請復審致有變更時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先由主辦會計人員編造薪俸表冊送經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其有未經送審或審定不予任用或列支薪俸與銓敘機關敘定數額不符者並由人事主管人員證明蓋章後送還主辦會計人員更正照製傳票

薪俸表之公務員應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主辦會計審計人員審核如該機關未設有審計人員者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考試院
國民政府備案

一、各機關公務員支給薪俸依照法令規定應送銓敘機關核定者由銓敘機關核定後每月照案造具名冊送審計機關查考

前項名冊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送之

二、各機關公務員薪俸屬銓敘部核定者其名冊由部造送審計部屬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核定者其名冊分別由處或會造送該管審計機關

三、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依照法令應送銓敘機關審查而未送審查或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其所支薪俸審計機關於審核該機關支出計算時應根據銓敘機關造送之名冊依審計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在代理期間三個月內所支薪俸得免追繳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期間內送銓敘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亦得免追繳

四、公務員薪俸之支給超過名冊所填數額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五、本辦法所用冊式由銓敘部審計部會商定之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戊 考績

公務員考績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具有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展期補行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任現職不滿一年或不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或自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後登記有案之相當官等職務合併計資滿一年者予以考績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 一、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二、縣長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 三、司法人員在同一高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四、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五、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六、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與所在機關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七、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八、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縣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 九、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十、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一、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紀錄並得予以獎勵或懲處但懲處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

公務員平時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爲限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爲限考績時功過得互相抵銷平時嘉獎或申誡三次者考績時作爲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一分平時記功或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作爲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三分但增加後之總分數不得超過一百分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或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機關核定行之考績時並依照前項規定增減其總分數

平時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不滿六十分者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並擬舉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敘機關備查冊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各項分數合計爲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者爲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二等六十分以上者

爲三等不滿六十分者爲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爲五等依附表之規定定其獎懲

列一等人員簡任荐任委任各不得超過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但各該官等有餘數滿二員

時得加列一等者一員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不滿三員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

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由銓敘機關分別就各該官等總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

就考績清冊名列較後人員核減之

總分數列三等以上者為合格列四等以下者為不合格但列三等以上而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為不合格分別酌予申誠記過或減俸

各機關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最高分數如依職務性質認為有另定之必要時應會商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復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復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復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復核後依其官等考績等次及總分數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定登記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荐任委任管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給予簡任荐任存記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額比照減俸

第十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晉級者改

給獎狀但薦任委任人員管一級者如考績應晉二級時仍得增晉一級

獎狀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繼續在機關任職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均列一等者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二條 曾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

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勛章條例授予勛章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均列一等者除授予勛章外並得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敘部省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各省委任職

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

證明

第十五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於次年一月起執行

第十六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十七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八條 各機關聘用派用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

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實行期間為二年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條例附表

等次	獎	簡	任	薦	任	委	懲
一	管一級或二級但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管一級或二級但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管二級以內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前待遇	管二級以內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前待遇	管二級但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前待遇	管二級但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前待遇	管二級但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前待遇
二	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或晉一級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已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已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已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或晉一級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已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已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或晉一級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已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已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或晉一級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已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已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或晉一級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已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已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或晉一級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已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已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或晉一級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已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已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三	留	留	留	留	留	留	留
四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降
五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一條四書規定展期補行考績之公務員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敘明理由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所定期限內報經銓敘機關核准並應於考績年度之次年底以前補行之考績表冊返達間期表依附件之規定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任現職不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之公務員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經歷審查合格之同官等原職予以考績

第四條 公務員平時成績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責成各級主管人員嚴密考核依照平時成績考績紀錄表之規定詳加記錄密送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如有疑義時應據實簽明或通知補正後呈送主管長官核定在核定前得指定人員先行審核

第五條 平時成績考績紀錄表式由銓敘部定之但得由各機關另訂報送銓敘部備查
工作操作學識各項分數評定標準分別依所附考績表之規定其職務性質不同有另定考績表之必要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商銓敘部定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附表規定簡任職公務員考績列一等管二級者如依本職最高級僅能管一級時仍以管一級為限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酌予申誠記過減俸人員如認為不宜繼續任本職者並得另調其他職務減俸者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個月

第八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

一、查核被考績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他有關工作操行學識各項考核資料

二、比較被考績人以往成績

三、比較同類同等被考績人成績

四、比較全部被考績人成績

五、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並報銓敘機關備查

第九條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考績委員會人數

二、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三、被考績人數

四、議決事項

前項紀錄銓敘機關核定考績案認為必要時得調閱之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本身之考績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依官等分別編列清冊同官等人員名次應依考績等次及總分數排定先後總分

數相同者應簽請該機關主管長官核定其名次

前項清冊應連同考績表統計表等件併密封依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規定如期送達銓敘機關核辦

考績清冊及統計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考績列一等或二等而具有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情形者列一等人員改給獎狀或僅管一

級列二等人員改給獎狀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以所任簡任荐任委任或聘用派用職務年資併計所稱三次考績均列一等不以連續為限

給予獎章人員由銓敍部造具表冊呈請考試院核給

獎章得終身佩帶如受宣告褫奪公權時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退繳註銷

獎章式樣及證書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紀錄敍部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通知本機關於一定期限詳敘事實提出確實證明如逾期不復或經查核認為不實時其等次分數或獎懲應予更正

第十五條

(甲)由銓敍部辦理者

一、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暨未設銓敍處省份之省政府各廳處局及省轄市

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三、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四、各級法院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五、各省縣長

六、各行政區管內公署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乙)由銓敍處辦理者

一、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丙)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 辦理者

一、省政府各廳處局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甲款各機關公務員其任用案經銓敘部指由各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其考績案亦得分別指定各該處會審查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考成人員除核定等級者參照本條例附表規定辦理外餘爲加薪嘉獎仍支原薪減薪免職其考核程序及考成表準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考成清冊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平時成績考 (機關名稱)

姓名	項別	工			作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現職	月份						
	事						
所屬	踏						
	初核						
	復核						

銜級
考
績

二七

(簽名蓋章)

人員管主事人

核 紀 錄 表 年 半 年 度

主 管 長 官 核 定	職 學	行 操
	至 ...	至 ...
復 核 長 官 意 見		
初 核 長 官 意 見		

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說明

- 一、本表供平時成績考核之用，工作每月紀錄一次，操行及學識得每半年紀錄一次。
 - 二、工作欄應記載特殊成績或過失，主管人員並應記載其工作計畫及主管事件完成之情形與領導推進之能力。
- 非主管人員並應記載其辦理案件之數量、質量及對職務上自動合作精神。

三、操行欄應記載最優或最劣事蹟其對於黨員守則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及新生活須知能身體力行者並應記之

四、學識欄應記載有學術會議讀書報告及研究學術之成績但以 國父遺教 主席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 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術及實踐知識爲主

五、本表按月由直接長官初核記分（如科員由科長初核）每三個月呈由上級長官復核記分（如科員由司長復核）每六個月初核及復核長官應將被考人半年來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總分數及其工作是否需要調整於意見欄內註明並簽名或蓋章

六、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人事主管人員應將本機關公務員是項表件催送齊全彙呈主管長官以一等（八十分以上）二等（七十分以上）三等（六十分以上）四等（不滿六十分）五等（不滿五十分）字樣核定等次填寫於主管長官核定欄內發交人事主管人員密存並於每年七月及次年一月十日以前將核定八十分以上及不滿六十分人員填冊彙報銓敘機關備查

考績表填表注意事項

一、考績表暫分三種其適用範圍如左

子、甲種考績表 機關或機構（各機關內部所屬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人員適用之（如署長局長處長司

長處所主任科長課長室主任或副署長副局長副處長處所副主任及其他法定或實際指派主持一部份

事務之相當人員）

丑、乙種考績表 簡任及薦任佐理人員適用之（如秘書參事編修督導視察及其他相當人員）

寅、丙種考績表 委任佐理人員適用之（如助理秘書科員視察調查員助理員辦事員指導員及其他相當人員）

二、前項各種考績表應於考績舉行前由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斟酌被考績人員職務性質擬請主管長官決定分別適用之其有另訂單行考績表之必要者在另訂前準用之

三、考績表內工作操作學識三項所列分目各機關如認為被考績人員不盡適用時得擬請主管長官決定每項斟酌換一日或二日填入該項空格內並將不用之分目以黑線畫去或就每日分數酌予增減

四、考績表內姓名至本年平時考核情形各欄由人事管理人員逐一查填不得遺漏其中職掌欄並應將主管事項及承辦其他事項詳細填明到職欄應填實在到任現職年月其任現職不滿一年以原職併計年資者應將其原職銜查合格或核定登記年月及銜級級俸於備考欄內註明

五、工作操作及學識各欄應由被考績人直接長官（如科員以科長為直接長官）及上級長官（如科員以司長為上級長官）分別就各項分目切實秉公擬定分數（擬分時如是否負責一目最負責可擬九分或十分負責可擬七分或八分尚負責可擬五分或六分不甚負責可擬三分或四分最不負責可擬〇分至二分又如是否守

法一目最守法可擬十七分至二十分守法可擬十三分至十六分尙守法可擬九分至十二分不守法可擬五分至八分最不守法可擬〇分至四分其餘類推）並於項分及總分上加蓋私章或官章其長官僅有一級者表內上級長官評分欄從略

被考績人平時所記功過由考績委員會增減其總分數

六、被考績人性情體格及能力是否適任本職得由直接長官於備考欄內註明

七、考績表內凡有添改之處須楷書並蓋章另紙接寫者騎縫處須蓋章

八、考績表上端（年度）須蓋本機關印信

合 計	成						
	人雇 員用	人見 員習	用准 人子 員派	用准 人子 員任	人委 員派	人薦 員派	人簡 員派



考績獎狀

字第

年度
號

姓名

職務

等級

俸額

實應支

有公務員經本

依照公務員

考績條例考績列

等依同

條例

規定給予獎狀

用示嘉勉

(本機關長官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機關

職務

等級

俸額

任職年月

右公務員因

於

年月退職查該

員曾於

年考績經本部（指銓敘部）（或

本處會）（指各銓敘處或某省銓敘委記密查委

員會）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審定分數及獎勵如

左特予證明

分數

獎勵（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勵四字）

（銓敘部長）

（銓敘處處長）

（某省政府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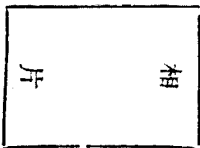
粘貼印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機關名稱) 聘用人員 () 年度考成清冊

姓名	現職	相當官等	工作成績	評語	考成結果	擬予獎懲	備考
					等次總分		

附註：冊內「工作成績」及「評語」兩欄凡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六十分不滿人員均須分別填明其餘不滿八十分及六十分以上人員可准免填

存根

茲有
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一條規定
給予獎章除填發證書外合留存根備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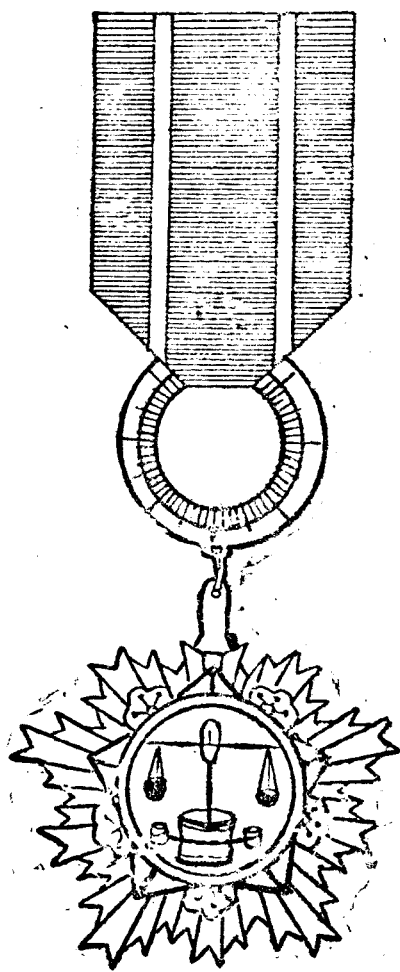
字第

號

考績獎章證書

據銓敘部呈為
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一條規定
應准給予獎章除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交銓敘部註册外合
行填發證書用資證明
考試院長
銓敘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考績獎章



任 存 記 狀

字第 號

姓 名

機 關

職 務

右公務員任 任職最高級已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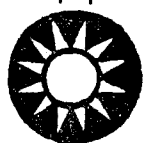
三年於 年考績依照公

務員考績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

規定核定給予 任存記此狀

銓敘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機關名稱)

准予派用
見准任用
習

人員(某)年度考成清冊

姓

名

現職
官等

工作
成績

評語

考成
結果
等次
總分

擬予
獎懲

備

考

附註：册內一工作成績一及一評語一兩欄凡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及六十分不滿人員均須分別填明其餘不滿八十分及六十分以上人員可准免填

(附) 修正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

國民政府卅五年十一月廿一日處
京字第一〇七二號指令准予備案

地	名	期	備	考
中央在京各機關	蘇浙	次年一月底止	南京上海市比照江蘇	
豫魯冀陝晉贛鄂湘		次年二月底止	青島市比照山東 北平天津市比照河北	
台閩粵桂川康滇黔		次年三月底止	重慶市比照四川	
甘甯青熱察綏		次年四月底止		
東北九省		次年五月底止	大連市比照遼甯 哈爾濱市比照松江	
新疆		次年六月底止		

縣長考績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縣長之考績依其工作分數評定等次及獎懲如左

八十分以上者爲一等薦任晉二級簡任待遇者晉一級

七十分以上者爲二等薦任晉一級簡任待遇者給以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六十分以上者爲三等留級

不滿六十分者爲四等降一級

不滿五十分者爲五等免職

前項工作成績等次評定時並應就操行分甲乙丙三等評定等次工作成績列四等以上其操行列甲等者加給工作成績總分數至十分列乙等者不予加分列丙等者其工作成績以五等論

前項操行分等標準由銓敘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縣長之工作成績由省政府依該省縣本年度行政計畫及其進度表參酌各該縣政府之繁簡難易列舉事項訂定百分比總標準以爲考績根據並得就全省各區實際狀況擇其類似之縣分爲若干組每

第三條

組訂定同一標準分別考核

前項總標準應由省政府制定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公布並咨報內政部核銓敘部分別備案

第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應各就其主管或有關部門之各項工作訂定百分比分標準送由省府彙核附載於前條規定總標準之內

前項分標準之計算以各該部門各項工作分數之總和再以各該部門在總標準內應占之比率乘之

第五條

即爲各該部門工作成績之總分數

每一主管或有關機關所定之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在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內於戰時不得多於百分之二十五少於百分之二於平時不得多於百分之二十少於百分之五

前項主管或有關機關分配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時其性質相同者應合併爲一單位

第六條

縣長平時工作成績由省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就左列各項資料分別詳加記錄以爲年終考績之根據

一、就主管機關長官巡視之報告

二、各有關機關之視察報告

三、督察人員之報告

四、縣政府行政工作報告

五、縣長巡視報告

六、各縣辦理重要事件之報告

七、其他足供查核之資料

第七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對於縣長平時工作成績認爲有予以獎懲必要時應會同民政廳擬具辦法送請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定後由省府咨報內政部及主管部會查核備案並由內政部轉咨銓敘部備案

第八條

縣長平時之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爲限其懲處以申誠記過記大過爲限
前項嘉獎或申誠三次作爲記功或記過一次或記功記過三次作爲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功過得互相抵銷

銓敘考績

第九條 縣長平時獎懲於年終考績時應就其工作分數酌予增減

第十條 縣長之操行由省政府各廳處長官詳加考察臚列事實報請省政府查核交由民政廳詳細記錄以爲

年終考績之根據

其他有關機關長官對於縣長之操行有意見時得臚列事實送民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每屆年終對於各縣縣長工作之成績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填具縣長

工作考核表送轉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查核

第十二條 民政廳每屆年終對於各縣縣長之操行成績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填具縣長操行考核表送請省政府

縣長考績委員會查核

第十三條 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以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秘書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長官爲委員並以民政廳

廳長爲主席執行初級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省政府制訂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分別備案

第十四條 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彙集各主管及有關機關所送之縣長考核表調取各機關平時考核縣長之

紀錄依照本條例規定之各項考核標準詳加考核分別評定分數等次與獎懲填具縣長考核表連同

考核表送請省政府主席覆覈

第十五條 縣長之考績經省政府主席覆覈後將縣長考績表及考核表咨請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登記

第十六條 縣長工作考核表縣長操行考核表縣長考績表各種表式由銓敘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對於省政府所送各縣縣長考績表應根據平日長官巡視及派員視察或考核結果詳細審定

如認爲原擬分數及獎懲辦法確有未當得附理由或事實咨由原省政府查明改正或逕由內政部改正之

第十八條 准予任用之縣長任職滿一年者由省政府依照本條例予以考成並將考成結果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登記

第十九條 省政府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制訂縣長考績實施辦法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考

工 作 概 況	銓敘部核定等級	到職	年齡	姓名	性別
	任 級	年 月	籍 貫	別 號	縣 名
實 支 額	送 審	年 月	省 縣	考 績	年 月
元	果	結	績	考	年
事 及 獎 平 由 其 懲 時					年 月
					分 總
					獎
					懲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省 政	年	月	日	合計	合計	復 核	擬 予 獎 懲	省 政 府 主 席 簽 名 蓋 章
	府 印								

說明

- 一、本表自告別至省政府對於該縣工作所定之百分比總標準各欄由民政廳填明
- 二、各主管機關對於該縣長工作考核之實得分數應由考績委員會根據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主管機關所送之縣長工作考核表內最後填列之實得分數分別填入
- 三、民政廳對於該縣長操行考核之等次欄由考績委員會根據民政廳所送之縣長操行考核表內填列之等次分別填入
- 四、考績委員會初核欄由考績委員會依照會議之決定分別填入並由考績委員會主席簽名蓋章
- 五、省政府主席覆數由省政府主席分別填入並簽名蓋章
- 六、本表各欄如不敷用時得以另紙粘附並於貼縫處加蓋印章
- 七、本表年月日應蓋省政府信印

<p>工作實得分數</p>	<p>本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內所估之比率</p>	<p>依照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p>	<p>備</p>
<p>考</p>			
<p>考核機關名稱</p>	<p>長官簽名蓋章</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銓敘考績

二四一

工作考核表說明

- 一、本表由省府各廳處局及其他主管機關長官填報送由省府縣長考績委員會彙核
- 二、表首事項括弧內應填明各主管考核機關之主管事項例如民政廳考核者應填（民政）兩字
- 三、工作概況欄內應填明具體事實及其進度之成數工作成果之實際效能與其影響其有數量質量可記者應分別記明該縣地方環境及工作條件如有特殊情形者並須附入
- 四、平時獎懲欄應記明功過之次數及其獎懲之事由並將報部備案經過敘入
- 五、該縣長應得之各項工作數欄應在工作百分比標準規定之比率範圍內記分不得互相歧異
- 六、平時獎懲增減之分數欄應將功過抵銷後應予增減之分數記入
- 七、工作實得分數欄應以應得之各項工作分數再將平時獎懲計算之分數予以增減即得此項分數例如某縣長應得之各項工作成績為七十八分另增嘉獎一次計五分合計工作實得分數為八十三分
- 八、本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內所佔之比率一欄應將原定百分比率記入例如民政事項佔百分之十五即書15%
- 九、依照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欄應以工作實得分數乘百分比率即得此項分數例如民政工作實得分數為八十三分乘百分之十五即為十二分之四五
- 十、本表各欄不敷填寫時得以另紙粘附加蓋騎縫印
- 十一、本表年月上應蓋機關印信

縣長操行分等標準

- 一、縣長操行依縣長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分為甲乙丙三等
- 二、縣長操行以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至第二十一條各規定為準則
- 三、考核縣長操行應按下列四項之百分比數評分

忠誠百分之二十

清廉百分之四十

公正百分之二十

勤慎百分之二十

四、依前條訂定之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分定等次如左

1. 列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2. 列六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3. 不滿六十分者為丙等

省縣長操行考核表

(年度)

縣名		縣長姓名	

備 考	擬定等次	平時考核要紀					
		事		實			
		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政廳長（簽名蓋章）		評		分			
		忠誠	清廉	公正	勤儉	0%	30%
		總		計		分	

說明

- 一、本表由民政廳長填報
- 二、平時考核記要欄內應記明考核所得之具體事實及其查核之來源不得只撰行謹嚴等空洞考語填入
- 三、評分及擬定等次兩欄內應依照縣長操行分等標準規定按照實際考核結果分別填入各場分數如有更正時並應加蓋校對章
- 四、本表各欄不敷填寫時得以另紙粘附加蓋騎縫印
- 五、本表年月上應蓋民政廳印信

縣長考績評分計算法舉例

假定某省某縣適用之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如下

事項	民政	財政	教育	建設	保安	徵詢	禁煙	振濟	司法	撫卹	合計
百分比	12	12	12	12	12	12	10	8	6	4	100

又假定民政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如下

事項	人事管理	四訓權統	戶保口及甲	地政	警政	衛生	救濟	禮俗	民族化	區域整理	合計
百分比	3	12	14	11	11	12	6	5	10	5	100

今假定該縣長經考核後民政工作實得之分數如下

事項	人事管理	四訓權統	戶保口及甲	地政	警政	衛生	救濟	禮俗	民族化	區域整理	合計
分數	6	8	11	8	8	4	3	7	2	66	

該縣長關於民政部分之平時獎懲如下：

記功一次 ● 申誡兩次 ● 嘉獎一次 (假定記功一次等於嘉獎三次) 功過抵銷外尚尚嘉獎兩次每一嘉獎假定加五分合計應加十分原民政工作分數 66 + 平時獎勵分數 10 = 76 分該縣長民政工作實得分數應為 76 分

(其餘則該教育建設等項工作均仿此計算不再舉例)

今假定該縣長各項工作之實得分數如下：

事項	民政	財政	教育	建設	保安	徵詢	禁煙	振濟	司法	撫卹
分數	76	70	80	78	85	90	82	75	80	75

各項工作分數應與總標準規定之比率相乘例如民政
 $76 \times 12 = 912$ 餘仿此

依總標準規定之工作百分比其工作實得分數如下：

事項	民政	財政	教育	建設	保安	徵詢	禁煙	振濟	司法	撫卹	合計
分數	912	840	960	936	1020	1080	820	600	480	300	7800

又假定該縣長操行列上等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的予加給五分則其工作總分數應為 835 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縣長考績為一等薦任管二級簡任管一級

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呈奉 考試院核准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所定准予試用任用或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項人員年資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到職之日起計算未能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送審之日起計算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提前三個月計算

第三條 各項人員平時及年終考核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辦理期滿成績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考核結果以優良或不良評定之

第四條 前條期滿成績考核由人事主管人員查填考核表送由該管長官填註成績遞呈主管長官加具考語轉送銓敘機關核定

考核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五條 適用戰區任用法規審查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在本辦法施行前任職已滿二年最後考成在八十分以上經銓敘機關核定有案者得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項人員成績考核銓敘機關認為有疑義者得派員實地考核或通知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七條 本辦法自考試院核准日施行

(一般應委任職送核用)

(附)

准予任用
准予派用
見

人員期滿成績考核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茲送上

准予任用
准予派用
見

(級別)(姓名)成績考核表請

審核見復

此致

銓敘部

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

功 過	平 時	有 無 兼 職	核 定 級 俸	担 任 事 務	送 審 年 月	到 職 年 月	職 務			姓 名	機 關
							見 習	派 用	准 予 任 用		
										號 別	
考 語	績 成										別 性
	識	學	行	操	作	工	項 目	年 齡	具 體 事 實	籍 貫	

員 考 核 表 式

備 考	事 蹟	及 其	獎 懲	優 良 或 不 良	擬 敘 級 俸	考 核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長 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鑑

- 一、准予試用任用或派用及見習人員滿法定年資或延長見習期滿人員成績之考核均用適本表
- 二、上列各欄由人事主管人員查閱下列各欄由主管長官評定
- 三、功過應填明次數及事由繁盛及其事蹟並工作操行學識三項具體事實均應分別詳細填載不宜用空詞語句

銓敘考績

已、進修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

(三十五年五月廿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一條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之選送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進修及考察分爲國內國外兩種

第三條

現任簡任荐任或高級委任職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滿五年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兼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選送進修或考察

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表現二、學識堪資深造三、品行優良四、體格健全

前項選送國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曾經高等考試及格或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通曉該國文字者爲限

第四條

國內外進修或考察人員由各機關每年就其考績人員中合於第三條規定者選送之但選送國外進修或考察之機關以國民政府五院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院轄市市政府爲限

前項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滿五十人者得選送一人每多五十人得加送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爲限

第五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時應於考績核定通知到達後三個月內依規定標準擬定人選並預擬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及派赴地點或國別送請銓敘部查核存記由銓敘部彙報考試院

第六條

每年應派進修考察之總員額由赴地點或國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前項選派如爲考試院行政院及其所屬以外各機關之人員其派赴地點或國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並應會同各該機關定之

第七條 經存記准予選送進修考察人員超過每年所定總員額時其應派人員得由考試院考試院決定之

第八條 考察期間國內爲半年國外爲一年進修期間國內外均爲二年

國內外考察或進修人員遇有交通上之障礙或爲完成學科之研究前項期間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酌予延長並轉報考試院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九條 經決定派派進修及考察人員離職期間除由原機關給予原薪外其所需旅費或用費在國內者由原送機關酌給在國外者由原送機關會同銓敘部另編預算呈請核發

第十條 國內外進修人員於每滿一年應就研究所得提出報告呈原機關備核研究期滿之成績並應由本人請求進修處所給予證明呈由原機關轉送銓敘部備查

第十一條 國內外考察人員考察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將考察結果提出報告呈原機關核轉銓敘部備查

第十二條 進修或考察期滿應回原職或另調其他與其進修或考察有關之相當職務在三年內不得改任其他機關職務但經原送機關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進修成績優良者得另調較高職務但以具有法定資格者爲限

第十四條 遇有國際戰爭交通阻礙時國外進修及考察人員之選送暫行停止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進修及特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進修及特察選送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高級委任職以委任五級以上能率委任一級之職務為限所稱同一機關其

解釋依考績法規之規定所稱繼續任職滿五年其簡任委任及高級委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體格健全應提出公立醫院證明書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高級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於高等考試之

特種考試

第五條 各機關考績員額之計算以經銓敘機關核定應予考績之員額標準如選送所屬機關人員時其所屬機

關考績員額得與選送機關考績員額合併計算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本條例規定標準之考績人員應酌定額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就各員體格年齡職務需要

等情形酌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應依照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期間境內費款表件送銓敘部查核存記逾期者

不予存記

選送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八條 各省省政府委任公務員之進修考察選送事項直設考察處或考察處之區域應送考察處初核由銓敘處將

原送表件及實際考績員額報部核定

- 第九條 進修考察人員之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應試科目由考試院按該年度所定研究科目及考察事項定之
- 第十條 准予存記人員進修或考察地點國別及研究科目考察事項經考試院決定後應即原途機關進行派送
- 第十一條 進修或考察人員違背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由原途機關追繳所領各項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進修規則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關於公務員之進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務員之進修採用左列方式

- 一、設班講習
- 二、自修
- 三、學術會議或小組討論
- 四、集會演講
- 五、其他進修方式

前項第一款之講習班由各機關單獨或聯合設置第三第四兩款之討論及講演並得聯合舉行

第三條 公務員應研究之學術如左

- 一、國父遺教及 總裁言論
- 二、中央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三、現行法令

四、與職務有關之學術

第四條 各機關得訂定職員若干人指導學術研究

第五條 各機關應佈置教育環境充實圖書設備及其他公餘進修設施

第六條 公務員學術進修之成績優良者得酌給獎品或一個月俸以內之獎金特優者並得連同論文或研究報告報請銓敘部轉呈考試院酌給獎勵

第七條 公務員進修之經費按各機關經費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比例在原有預算內勻支

第八條 公務員之進修實施辦法由各機關訂定報銓敘部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庚、勳獎

勳章條例

三十五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得由國民政府授予勳章

國民政府爲敦睦邦交得授予勳章於外國人

第二條 勳章除已授予之采玉勳章外分左列四種

采玉大勳章

中山勳章

卿雲勳章

景星勳章

第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佩帶采玉大勳章

采玉大勳章得特贈友邦元首並得派專使齎送

第四條 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中山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

一、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第五條

三、其他對於建國事業有特殊勳勞者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勳章或星勳章

一、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著有勳勞者

二、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三、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之勝利者

四、宣揚德化懷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五、辦理僑務悉協機宜成績卓著者

六、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七、維持地方秩序消除亂患或警備異常者

八、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九、襄助治理官署卓著成績者

第六條

非公務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勳章或星勳章

一、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

二、創辦救濟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者

三、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四、保衛地方防禦災患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五、經營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六、學術淵深著述精宏有功文化教育者

第七條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子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我國者

二、宣揚我國文化成績昭著者

三、周旋境圉有助我國外交者

四、促成其政府或人民與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五、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我國建設事業者

六、創辦教育或救濟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第八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爲前二條所未列舉而確應授子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得依勳章分等並以大綬不用綬領綬襟綬動表爲綬領動表之別

第十條 前條大綬及不用綬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領綬勳章由國民政府發交主管部授子之領綬勳章由國民政府逕發該管長官授子之

受勳人在外國者得遞發當地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授子之

授子勳章應附發證書

第十一條 授子勳章得同時授勳章並得加授別種勳章但一人不得同時授子兩種勳章

第十二條 勳章之審核由勳章委員會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勳章委員會設委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其中以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长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及銓敘部部长

爲當然委員由國民政府選聘

稽勛委員會職員就國民政府文官處原有職員中調用其詳細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授予勳章於元日及革命政府紀念日行之但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授勳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勳章及證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處字第一〇八號指令准
予備案同年八月十六日內政外交銓敘等部及僑務委員會會
同公布
(原公布日期)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勳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均用大綬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各分九等一二等用大綬三等不用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襟綬附勳表八九等用襟綬但授予友邦人員時除三等簡稱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外所有名稱均以綬之種類區別之其一、四、六、八、各等冠以特種字樣
-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授予勳章時應先授景星勳章其勳勞特著者得授予卿雲勳章前項勳勞特著指受助人對於國家或社會之貢獻具有公認之事蹟而功效特別彰著超越於一般勳勞者而言
- 第四條 授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凡大綬初授爲二等領綬初授爲五等襟綬附勳表初授爲七等襟綬初授爲九等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提高等次授予之前項初授勳章等次之限制於授予友邦人員時不適用之
- 第五條 凡積功呈請晉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須於上次授予同種類勳章滿三年始得爲之非因特殊情形不得提前晉授或超越勳章等次
- 第六條 勳章之式樣及綬制勳表之色別由 國民政府定之
- 第七條 依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一至第七各款所列舉之勳勞呈請授予勳章者須有確切事蹟經 國民政府或主管院褒獎有案者爲限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八款所稱之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指現任中央或地方官吏服務十年以

第九條

上成初昭著者而言前項官吏得依其任職經歷併計年資但除政務官外均以經銓敘或登記有案並有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爲限參加考成者得比照辦理

本條例第五條第九款所稱之迭膺功賞須其獲膺功賞之事蹟在兩次以上并均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務機關遞轉 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准予備案者爲限

第二章 呈請手續

第十條

授予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勳章除由 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稽勳委員會逕行審核者外應由呈請機關詳細填具勳章事實表四份加具考語蓋用印章連同有關勳績之證明文件遞轉初審機關審核或由初審機關逕依上述手續辦理

前項公務人員屬於政務官者其請助手續應由呈請機關依照前項規定填具勳章事實表三份連同證明文件呈送主管審議或由主管院逕行填表辦理其由 國民政府特交稽勳委員會審核者前項勳章事實表應備兩份由會辦理

授予友邦人員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主管院及初審機關審核勳章如有疑問時得徵詢與勳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意見以憑參考並應附具審核意見註明應否授予勳章及擬請授予勳章之種類與等次於元旦或革命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送達 國民政府其由各主管院審核者逕行呈送 國民政府由各初審機關審核者呈經主管院核轉 國民政府均由 國民政府發交稽勳委員會審核

第十二條

第十條所稱主管院爲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所稱初審機關公務人員除政務官外爲銓敘部非公務人員爲內政部僑務委員會

第十一條所稱與勳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如事實屬於教育文化者爲教育部屬於蒙藏地方者爲蒙藏委員會除頒推僑務委員會對於請授僑民勳章之初審應視該僑民建立勳勞之地方係在國外或國內分別咨商外交部或會同內政部辦理之

第十三條

勳績事實表一存 國民政府一存 稽勳委員會其係公務人員由主管院審議提出或經初審機關核轉者並須分存於主管院或初審機關

前項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稽勳委員會及各主管院暨各初審機關審核勳績認爲有實地調查之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關係機關調查並得通知呈請機關詳敘事蹟補提證明文件

第三章 授予手續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佈授勳命令時應即分行主管院並由行政院考試院分別轉飭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知照

第十六條

內政部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自轉奉 國民政府授勳命令後應即通知曾經初審之授勳人員其係政務官及由 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稽勳委員會進行審核者均由文官處逕行通知

第十七條

勳章證書除授予友邦人員者由外交部製備填寫外餘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製備填寫並均須呈報蓋印編號註册分別由 國民政府或送由代授機關於授予勳章時附發之前項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授予勳章應舉行授勳典禮其日期分別由 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如受勳人在地方或國外得派員或由駐外使館領館酌定日期授予之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 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提前授予免行授勳典禮

第十九條

主管院部會及受勳人之該管長官奉命代授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分別呈報或呈由上級機關層轉國民政府備查駐外使館領館代授本國人員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報由外交部呈行該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二十條

勳章於着禮服或制服時方得佩帶但僅佩勳表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一 二 三等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佩於左襟中部凡佩大綬均由右肩斜至左脅下四五等卿雲及景星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卿雲及景星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上部僅佩勳表時亦均在左襟上部

采玉勳章應按其綬制依前項規定佩帶之

第二十二條

同時佩帶兩種以上之勳章於左襟應依勳章等次之高低爲序等次相同者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種勳章之次序定其先後凡佩大綬及不用綬勳章須視勳章之大小多寡決定其在襟上之位置應列在先者而佩於左襟之上方或右方或右上方應列在後者而佩於左襟之下方或左方或左下方凡領綬勳章應先上後下以縱綬聯經佩於領下正中兩大綬或兩領綬均不並佩僅佩其次序在先者凡襟綬勳章應自右至左橫列一綬不能並容時得另列次排

受有其他勳章者佩於前條所列舉同綬制勳章之次但陸海空軍軍人不在此限獎章紀念章應佩於勳章之次

第二十三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重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按其綬制佩於本國同綬制勳章之後凡大綬及領綬勳章除參加國際儀式有必要者外並應僅佩本國勳章之大綬或領綬

第二十四條 本國人員遇有友邦政府給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勳人聲敘緣由呈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補領勳章或證書其費用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勳章不得抵借轉讓違者追還其勳章及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到紙邊3.5cm ↓

(呈請機關蓋印)

勳績事實表

中華民國
呈請機關

(機關名稱)

年 月 日

八

姓名	及關服 職社務 務團機		身 出	地 著
	年 齡	性 別		
住 址	籍 貫	任 職	經 歷	
永 久	現 在	年 月		
籍 貫	黨 籍	黨 證		
入 黨	字 號	年 月 日		

(用檢審行選會員委助務為表此)

↑ 附錄 5.5

註 備	主席指示	國民政府	其意見	請授者及	法規條款	引用授勳	績 助
						文 證 件 明	

92.0cm

到紙邊 3.5cm

到紙邊 1.5cm

銓敘勳獎

二六五

勳績事實表

↓ 刊報代號 3-5, c. m. ↓

籍貫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在	永久	住址	任職	年	月	職	中華民國	呈請機關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黨人	黨	籍	證	字	第	號	及職務機關	姓名	出身	著述	勳績
	籍貫	現在	永久																										

(呈請機關蓋章)

32, c. m. (之適用請官務政) 員入務公為表此)

↑ 到紙邊 3.5 c.m.

註備	審核	主管院 (五院)	轉機關	助及遞	呈請授	法規條款	引用授助
		意			考核長官職銜		
		見			考		證明
		擬授何等何種助章			語		文件
		主管院長蓋章			考核長官蓋章		
		年月日			年月日		

22 c.m.

↓ 到紙邊 3.5 c.m.

↓ 到紙邊 1.5 c.m.

銓敘勳獎

二六七

勳績事實表

績 助	述 著	身 出	服 務 機 關 及 職 務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住 址	年 齡
					性 別			
		歷 經		年 任	月 職	年	月	日
				永 久	現 任	籍 貫	住 址	年 齡
						(機關名稱)		
						入 黨 一 年 月 日	籍 一 證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呈請機關

(呈請機關蓋印)

（用適助請（官務專）員 務公請長此）

↑ 辦理 2024.10.10

註備	院審核	行政院 及考試院	部會初審		考 核	轉 機 關	助 及 遞	呈 請 授	引 用 授 助 法 規 條 款
			部 會 長 官 職 銜	意					見
		院 長 職 銜	意	見				語	
		見		擬 授 何 等 何 種 勳 章				考 核 長 官 蓋 章	
		擬 授 何 等 何 種 勳 章		部 會 長 官 蓋 章					
		院 長 蓋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2 cm. ↓ 到紙邊 3.5 cm. ↓

↓ 到紙邊 1.5 cm.

銓敘 勳 獎

二六九

勳績事實表

呈請機關

中華民國

呈請機關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黨 入 年 月 日

籍 黨 字 第 號

籍 貫

住 址

永 久

別 號

性 別

年 齡

姓 名

經 歷

職 業

身 出

著 述

助 績

歷

績

(用適則請長鈞公署為去此)

↑ 擬授何等何種勳章

註備	院或行政 審考院 核試	院長職銜	部會長官職銜	考 核	轉 機 關	助 及 遞	呈 請 授	引 用 授 助 法 規 條 款
		意	意					
		見	見				語	請 授 何 等 何 種 勳 章
		擬授何等何種勳章	擬授何等何種勳章				官 蓋 章	文 證 件 明
		院長蓋章	部會長 官蓋章				考 核 長 官 蓋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到紙邊 3.5 c.m. ↓

↓ 到紙邊 1.5 c.m.

銓敘勳獎

二七一

根存書章草

(授) (或晉授)

(某姓名)

中華民國

(某某機關)

(某某某某等)

年

(某某職務)

勳章 牌

月

字第

號 日

(證書與存根用紙不必相聯)

(化邊)

(紙)

國民政府為

勳章證書

(某某機關)

著有勳勞

(授) (或晉授)

(某某職務)

(某某某某)

榮 典 之 禮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主席

年

月

國民政府 (簽名)

官章

日

到紙邊4 c.m. (式書證章勳員人務公予授)

到紙邊4 c.m.

到紙邊3 c.m.

到紙邊6 c.m.

存書證章

(授子
或晉授)

中華
民國

年

第
月

號
日

(某姓名)

(某等某某)

勳章

(證書與存根用紙不必相聯)

(花邊)

勳章證書

(姓 名)

著 有 第
號

勞

號

國民政府為

(授子
或晉授)

(某等某某)勳章此證

榮 典
之 禮

中 華
民 國

國民政府主席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
典 官

(簽 名)

章 官

↑ 到紙邊 6.5 c.m. ↓

↑ 到紙邊 6.5 c.m. ↓

32 c.m.

↑ 到紙邊 6 c.m. ↓

32 c.m.

↑ 到紙邊 5 c.m. ↓

↑ 到紙邊 5 c.m. ↓

← ... ↓ 到邊紙 4 c.m. ... 4 c.m. ... ↓ (式講證之章助員人務公非子授)

← ... ↓ 12 c.m. ... ↓ 到紙邊 4 c.m.

辛 退休及撫卹

公務員退休法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敍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敍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敍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五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 三、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 四、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第六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一、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 二、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第七條

-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 二、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長警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

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長警再加給百分之十

第九條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

機關給予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成績昭著以考績成績優異或經嘉獎有案者為限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六條 本法所稱心神喪失指癲癩白痴等不能治療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毀敗視能

銜紋 退休及撫卹

二、毀敗聽能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體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七條 計算公務員退休年齡以經銓敍部登記有案者為準

第八條 計算公務員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經銓敍部登記有案以具有任卸職文件

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條 聲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呈報服務機關遞轉銓敍機關

命令退休者前項表件由服務機關分別填取遞轉銓敍機關

第十一條 應命令退休人員未經服務機關命令退休者經銓敍機關查明應通知其服務機關或該管級機關依

法辦理

第十二條 退休人員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應經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

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應給予退休金者由銓敍部填發退休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退休人員並彙

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十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敘部爲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卽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爲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由縣市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爲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

前項退休金銓敘部得商同財政部交通部交由銀行或郵局轉發

第十六條 公務員年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爲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七條 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審送審計機關

退休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銓敘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退休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者省市財政廳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發機關

第十九條 公務員退休金之經發與報核程序如左

一、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敘部按月彙編退休金支出計算書類送審計部核銷並彙編退休金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二、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省市財政廳局按月編造支給退休金清冊連同領據呈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三、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其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縣市政
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退休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退休金證書即時掣回並取其領據送由支給機
關分別轉請核銷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退休金後應在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
記並取其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二十二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退休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銓敘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
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退休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將退休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
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
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
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月起續發

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贗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
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

報告繼續領取銜級機關查出者除由經發機關追還應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取消其再退休時之權利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四條

退休之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退休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退休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照所繳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遞轉銜級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銜級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與退休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銜級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九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辭請}命令^{退休}事實表

退休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歷任職務					退休時之機關及其職務	合計任職年數	退休時之月休
				機關名稱	職別	起	訖	年			
				機關名稱	職別	民國	年	月	到職		
				機關名稱	職別	民國	年	月	到職		
				機關名稱	職別	民國	年	月	到職		
				機關名稱	職別	民國	年	月	到職		
				機關名稱	職別	民國	年	月	到職		

銓敘或登記情形
(長警免填)

退休時月俸外之待遇	退休年月日	退休類別及原因	傷病或衰弱現狀	引用條款	備註	中華民國
				第 條第 款		退休時 服務概 關官印
				證明文件		年 月 日

- 注意
- 一、本表依公務員退休法規聲請或命令退休者均適用之
 - 二、非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職之年資不必填入如職務過多格內不敷填載時得依式粘紙續填並繳驗歷任職務之任卸職證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命令退休者須詳填傷病現狀並附繳經官廳認可之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 四、本表由退休人填具三份並附繳相片兩張遞轉銓敘機關審核

公務員撫卹法

經立法院程序由國民政府於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

- 一、因公死亡者
-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 三、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 一、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 二、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俸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俸
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五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百分之四十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 百分之四十五

長警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

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鐘敘 退休及撫卹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者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五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撫卹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三、因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五條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及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其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市請撫卹事實表三份

檢同證明文件呈由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該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

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九條 公務員遺族給恤金應給與撫卹金者由該管機關發給撫卹金證書並由原發機關發給領受人並呈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條 公務員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十一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支庫支出者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支發機關由庫支庫（即省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縣庫支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第十二條 公務員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九條規定填發之撫卹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郵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核送會計機關

撫卹金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支庫支出者銓敘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撫卹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第十五條 公務員撫卹金之經發申報核程序如左

一、由國庫支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其郵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敘部按月彙

編撫郵金支出計算書類送會計部核銷並彙編撫郵金收支清單送財政部備查

一、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該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其郵金領受人親筆簽由支給撫郵金之省市縣政廳局按戶編單支給撫郵金清單連同領款呈送財政部呈請會計部核銷

三、由縣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其郵金領受人領款送由支給撫郵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會計機關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撫郵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撫郵金證書即時收回並取其領款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

第十六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之撫郵金後應在撫郵金證書及通知單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如差錯記並取其領款單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十七條

由國庫分庫支出之撫郵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遲延發給之必要者會計部得進行發給仍照發給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第十八條

國庫分庫或縣庫支出之撫郵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撫郵金經發機關領受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隨時分別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郵金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撫郵金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定之各款遺囑應於遺囑申請撫郵事項表內依次詳列遺囑其殘廢之夫或殘廢而不

銓敘 退休及撫卹

能謀生之已成年子女，除應繳賦公立醫院之領有執業證書者外，均應取其現住地之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二十條 郵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朦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撫卹金者，除依本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繳還死亡者原領退休金證書遞轉銓敘部註銷。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並回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經發機關遞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一、改嫁或死亡者，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二、宣告死亡者，公告或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警察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郵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撫卹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

繳原領撫卹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撫卹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第二十四條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郵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撫卹金證書及通知通知遞轉銓敘部註銷換發公務員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請敘事由取其原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或遞轉銓敘部

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皮印及公務員之背起比圖，應由經發機關負責製成，系統編預備，由支給機

第二十六條 關在給予撫卹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法第七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服務機關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上級機關
核准備案並准作重報銷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撫卹事實表及撫卹金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死亡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六條
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

各		遺族					死		亡				
領卹順序	姓名	第一配偶	第二款孫	第三款父母	第四款祖父母	第五款同父 弟妹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任	年	月	到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現住地或通匯地點

死亡時服務機關及職別

銜級或登記情形
(長警免填)

民國 年 月 到職

民國 年 月 到職

民國 年 月 到職

名	姓		者	份	台	計	任	職	年	數
	死亡年月日	死亡時月俸								
死亡原因摘要	死亡時月俸外之待遇									
引用條款 第 條第 款										
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時										
服務機關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 意

一、本表依公務員撫卹法規定聲請撫卹者適用之
 二、如無某款遺族即填「無」字又第一第二第五各遺族有數人時應逐一填載
 三、非國民政府統治下之任職年資不必填入如職務過多格內不敷填載時得依式粘紙續填並繳驗歷任職務之任卸職證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一死亡原因應將死亡原因及事實經過暨有關年月日詳細填明
 五、本表由遺族填具三份遞轉銓敘機關審核

銓敘 退休及撫卹

聘用派用人員暨准予試用及見習人員退休撫卹

辦法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 一、聘用派用人員如合于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之規定者比照公務員退休法撫卹法辦理
- 二、准予試用人員已銓敍合格者依其銓敍資格照公務員退休法撫卹法辦理未銓敍合格者比照雇員辦理
- 三、見習人員比照雇員辦理

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備案

一、核給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數額以其退休或死亡時之法定待遇為準

二、關於中央機關公務員退休或撫卹部份其應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經費應由銓敘部在中央文職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金預算內編列分配預算隨時支給

三、關於省市級或縣市級機關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部份其應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經費由各該省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隨時支給銓敘部於審核退休或撫卹案時如不明瞭各該省市或縣市現任公務員待遇之確實數額得仿三十二年度卹金加倍發給之辦法於省市級或縣市級之退休金撫卹金證書上填明依法核給退休金或撫卹金之數額關於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一節另行加蓋戳記說明應由某機關於發退休金或撫卹金時同時增給

四、前三項比例增給之金額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每年調整一次

五、關於依舊法核定之金額得依新法規定酌予調整一節仿三十二年度加倍發卹辦法從三十三年度起一律照原核定金額六倍發給（例如原核定年卹金數額為一百二十元者三十三年度發給七百二十元）

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八月二日處
字第一六七號令准施行

一、公務員因公傷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傷病輕重依左列規定的給醫藥費
甲、傷病較輕可自行就醫者由該公務員就醫治療後檢同醫藥費證件報由服務機關長官核明酌給但其所給數額以不超過該員六個月俸額爲限

乙、傷病較重須住醫院或施手術者其醫藥費由服務機關長官核明全部發給但病室以不超過二等爲限

二、本辦法所稱因公傷病依公務員退休法規之規定
三、第一項醫藥費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報請動支各該主管第一預備金或呈請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並按月送銓敘部備查

四、公務員因公傷病已領其他醫藥費者不得以同一傷病再依本辦法聲請核給

五、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雇員給卹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月七日核准

第一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積勞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雇員在職積勞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雇員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前項規定給予外得按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三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第二條

雇員卹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第三條

各機關公役傷病死亡比照本辦法之規定酌量給卹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換發郵證限制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一、依本辦法換發之郵證以舊郵證不由銓敍部填給者爲限
- 二、換發之郵證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機關所給者爲限
- 三、郵額及給郵年限照原郵證填列
- 四、原郵證所填領郵人發生疑問時應先查明現在情形再予核辦
- 五、保安人員之有軍職官階者郵證不由銓敍部換發
- 六、各省應行換發之郵證由各省市財政局查明造冊報由銓敍部呈送考試院轉請 國民政府核准後再行填發
- 七、撫卹金之支給照財政收支系統之規定
- 八、本辦法呈由考試院轉請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行政院會同公布

第一條 防疫人員因執行防疫任務染疫死亡者除依撫卹法之規定給卹外得依本辦法特給補助金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防疫人員係指左列各項人員

(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臨時派遣防疫之公務員

(二) 當地担任防疫職務之公務員

(三) 前兩款以外從事防疫之醫務人員

(四) 協助醫師執行防疫事務之人員

第三條 隨同公務員在疫地服務之工役

各項防疫人員染疫死亡得特給遺族一次補助金自三千元至三萬元

第四條 前項遺族一次補助金應給之數目由衛生署按其職銜及防疫勞績染疫經過等情形核定之

請領遺族補助金時應由當地衛生機關將防疫人員染疫死亡之經過事實詳為證明呈請衛生署核辦

第五條 防疫人員遺族一次補助金經衛生署核定後在特種撫卹費項下支付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壬 登記

公務員登記規則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 第一條 公務員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公務員之登記分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
 - 第三條 公務員初經銓敘者應爲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審查結果就所有資歷於公務員登記冊專頁登記分類編製索引卡片
 - 第四條 動態登記依其事項續載於初次登記冊自之後
 - 第五條 公務員任用審查試署成績審查及公務員考績考戒審查等經核定後依其結果予以登記
 -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各機關按月造具動態月報表送請登記
- 一、級俸變更
 - 二、獎懲事項
 - 三、姓氏更名
 - 四、籍貫及住址變更
 - 五、留職停薪復職或卸職
 - 六、退休或死亡
 - 七、其他動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其他法令者應先依該法令辦理
動態月報表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前條動態事項除各省委任人員應送由主管之考銓處或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轉報銓敘部查核外
記外其餘均按月巡報銓敘部查核登記每月之動態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送出
報送動態逾前項規定期間三個月並無充分理由者銓敘機關得將承辦人事人員酌予懲處

第八條

各院部會之附屬機關公務員動態除巡報銓敘部外並應同時分報主管機關其主管機關認為原報
動態有應變更時得於接收報告後一個月內報請銓敘部核辦

第九條

簡薦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轉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職務時擬任機關得一面呈薦或請
簡一面專案報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經銓敘部查核相符時即函請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任命
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轉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擬任機關應專案報送銓敘
機關辦理動態登記勿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條

司法人員之調任其官等相同調任務職適用較高資格條款者仍應依法另送任用審查

第十一條

非同 一任免權機關人員之轉任於報請銓敘機關辦理動態登記時並應附最近半身相片一張

第十二條

各考銓處核定之銓敘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初經銓敘之公務員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竣後應按月抄冊呈送銓敘部
二、考績考成案件應隨時造冊呈報銓敘部查核
三、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動態應按月造冊呈送銓敘部登記

第十三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銓敘案件於送經銓敘部核定後予以登記

第十四條

公務員初次登記後由銓敘機關發給公務員手牒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登記之資歷如發現或經人告發係假冒或偽造變造經查明屬實者除追繳手牒註銷其資歷外得按

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經登記之服務資歷證件遺失時得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及印花稅費請求銓敘機關發給證明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業經登記有案外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銓敘部聲請為備用

人員之登記

一、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委任職以上職務滿一年者

三、在經立案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四、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雇員滿三年以上者

五、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六、於國家有助勞或於革命有成績者

七、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第二條

依本條例已登記人員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條

聲請登記而准予登記者由銓敘部發給登記證業經登記有案之資歷將來送審時得不再繳證件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空公款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登記人員達相當數量時得由銓敍部連同考試及格錄敍合格有案人員編制左列各表分送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

甲、合於公務員任用法資格人員姓名表

乙、合於各種單行任用法規定資格人員姓名表

丙、合於各機關所指定需用一定資格之人員姓名表

第六條 登記各類人員姓名表分送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於未經登記有案之人員不得任用但具有其他合法

資格為第一條所未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聲請登記之資歷如有虛偽或具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後隨時撤銷其登記並依法懲處

第八條 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除由本人聲請登記外銓敍部得自行調查登記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備用人員登記表及登記證格式由銓敍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三十年八月五日致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指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委任以上職務指組織法規中定為簡任薦任委任之職務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主要教職員指職務名稱有規定并係常設者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應由聲請登記人將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

及附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決定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後決定之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其繳有副本者得抽存副本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

連同原著送審

送審著作或發明每種應繳納審查費五百元無論是否審查合格均不發還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於國家有勳勞應提出國民政府之文件所稱於革命有成績指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并應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四第七各款所稱之服務經歷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所稱之學歷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校之正式證明書其原校長私人證明未蓋校印者無效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證明之條例所稱之服務經歷須分別提出任職卸職公文如不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服務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上級正式證明書

二、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服務經歷有新給證明文件者應一併提出

第十條 聲請登記人應取具保證書證明無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前項保證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一條 設銓敘處省分之登記由該管銓敘處辦理報由銓敘部核發登記證

第十二條 本條例分區域施行時凡居住在該區域內者均得聲請登記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應填具備用人員登記表檢齊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印花稅費送銓敘機關辦理聲請變更登記者應填具變更登記表檢同有關證件送原登記機關辦理

前項二寸半身相片得以實斗代替

第十四條 聲請登記人應將所具本條例第一條各款內資歷連同足構成各種任用法規上資格之經歷一併填

明聲請登記

第十五條 具有本條例第一條一款以上之資歷而不合任用法規上資格者銓敘部僅發給登記證不編列

姓名表但遇各機關需要時得憑證先以相當職務試用俟具足法定年資如其成績優良得予以任用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編制各類姓名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銓敘部得斟酌事實上之必要分類公

地先後辦理之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撤銷登記者應通知曾分送姓名表之機關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調查登記銓敘部得就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分別進行其調查登記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考試院核定公布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
七日銓敘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保證人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爲之

第三條

保證人應填保證書負責證明所保之聲請登記人確無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

第四條

保證人應於保證書上簽名蓋章並陳明服務機關加蓋印信或官章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 備用人員登記聲請須知

甲、日期區域及登記機關

一、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奉 國民政府明令規定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定四川西康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

(參考法令)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十條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本條例分區域施行時凡居住在該區域內者均得聲請登記。

二、辦理備用人員登記之機關為銓敘部或各省銓敘處

(參考法令)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設銓敘處省分之登記由該管銓敘處辦理報由銓敘部核發登記證

乙、聲請登記之資格

三、凡具有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均得聲請為備用人員之登記

(參考法令)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中華民國人民，除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業經登記有案外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銓敘部聲請為備用人員之登記（一）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二）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委任職以上職務滿一年者（三）在經立案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者（四）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雇員滿三年以上者（五）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六）於國家有助勞或於革命有成績者（七）曾任鄉鎮

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指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委任以上職務指組織法規中定為簡任薦任委任之職務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主要教職員指職務名稱有規定並係常設者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本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應由聲請登記人將著作全部

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決定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後決定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報告書由

銓敘部轉存其繳有副本者得抽存副本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作送審送審著作或發

明每種應繳納審查費五百元無論是否審查合格均不發還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本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於國家有勳勞應提出國民政府之文件所稱於革命有成

績指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並應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本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七各款所稱之服務經歷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

限

四、聲請人除注意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資格外更應注意各種任用法規中所規定之資格條款將

本人所有足以構成任用資格之資歷均於登記表中填明例如中等學校畢業之資格倘兼有一年以上之行政

事務經歷則可合縣有政人員任用條例中規定任縣政府科員之資格又如在中等職業學校畢業之資格如兼

有在各官署曾任與所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之經歷則可合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中所規定

之委任職技術人員之資格等

(參考法令)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聲請登記人應將所具本條例第一條各款內資歷連同足構成各種任用法規上資格之經歷一並填明聲請表記

五、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依照各項任用法規所規定於著作外須加具學歷或經歷始能構成任用資格者應注意此項學歷或經歷是否具備

(參考法令)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第五款在教育部分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薦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第八款在教育部分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三條薦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第十款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第十一款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第十二款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第六款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六、聲請人之資格經歷必須根據合法證件始能有效

(參考法令)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證明本條例所稱之學歷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一）原校之正式證明書其原校長私人證明未蓋校印者無效（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證明本條例所稱之服務經歷須分別提出任職卸職公文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一）原服務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上級正式證明書（二）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前項服務經歷有難給證明文件者應一併提出

丙、聲請登記之手續

七、聲請登記人應準備下列各件備文呈送銓敘部或各省銓敘處

- 一、備用人員登記表（見附件一）
- 二、備用人員登記保證書（見附件二）
- 三、聲請登記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
- 四、印花稅費國幣五元

（參考法令）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聲請登記人應填具備用人員登記表檢齊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印花稅費送銓敘機關辦理聲請變更登記者應填具變更登記表檢同有關證件送原登記機關辦理

八、前項備用人員登記表應照填表說明填寫完備保證書應依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由保證人負責填寫

（參考法令）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空公款者(四)曾因贖私處罰有案者(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聲請登記人應取其保證書證明無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

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第二條保證人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

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第三條保證人應填保證書負責證明所保之聲請登記人確無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

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第四條保證人於保證書上簽名蓋章並陳明服務機關加蓋印信或官章

九、聲請人具備之呈文須寫明聲請事由及詳細通信處(備發還證件及頒發登記證之用)並照章貼足印花稅票掛號郵寄銓敘機關其為現職人員者得備齊各項表件由服務機關備文轉送

丁、附則

十、備用人員登記表及保證書得由聲請人依式製用尺寸應符規定紙質須求堅韌

附件：(一)備用人員登記表及填表說明

(二)備用人員登記保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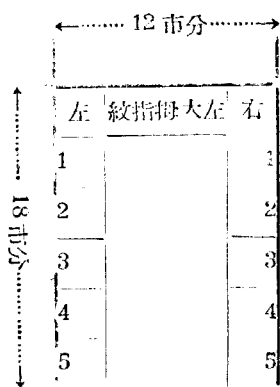
家庭組織狀況		稱謂	姓名	職業	年歲
父					
母					
配偶					
子					
女					
家庭經濟狀況					
不動產 動產 歲入 歲出 個人負擔 成數					
會加入之團體					
團體名稱					
所在地					
加入年月					
日期	填表	註	備	願	志
中華民國	年			服務之	工作之
月	日			區或	担任之
聲請人	簽名蓋章			待遇	每月之
聲請款		依照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第		款聲請登記	
數總件證審送		件文明證		書告報	
件		計共			

正尺六寸八分

備用人員登記表說明

- 一、備用人員登記表（以下稱本表）用毛筆正楷依本說明填寫不得潦草
- 二、姓名欄填寫聲請人之姓名別號欄填寫聲請人之別號無別號者從略
- 三、性別欄應分填男或女
- 四、聲請人應備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以一張自貼於本表「貼像片處」如像片較大時應自行剪小以不貼出本欄為度餘兩張於背面寫明姓名附繳
- 五、聲請登用人如確因特殊情形不能貼繳像片時得暫用箕斗代替以一張貼於本表像片欄內另兩張附繳仍應隨後補繳像片箕斗代像片者依下規定
 1. 箕斗以白色韌性紙製成寬一市寸二分長一市寸八分

如左式



2. 用左手大拇指塗墨圍於紙之中央務求明白清晰不得模糊

3. 箕斗由大姆指數至小指止依次將圓形紋（斗）填○缺形紋（箕）填△例如

右△○○○○○

左△○○○○○

4. 箕斗紙背面應寫兩姓名

六、出生年月欄之填寫以國曆為準民國前出生者應寫民國前某年某月某日生不記憶為國曆何年月日者依陰

陽曆對照表推計

七、籍貫欄填寫省或縣或某市

八、通信處欄以永久住址為永久通信處現在通信處應詳細確實並註明縣市以資發還證件及發登記證時有誤

九、黨籍欄未入黨者略

十、家庭組織狀況欄內之「稱謂」以聲請人為準「配偶」指夫或妻職業一欄應分別詳細寫明年歲一欄父母

已去世者填「一歿」字

十一、家庭經濟狀況欄不動產動產歲出歲入各欄均係包括全家可約計填人以國幣元為單位不動產得寫明

田若干畝房若干間等個人負擔或數指聲請人負擔家庭用費若干成百分之幾或十分之幾

十二、曾加入之團體欄凡曾加入之團體不論其性質為政治學術職業……等均應填入團體名稱一欄應寫全名

所在地應填聲請人加入團體之所在地加入團體分支部者從其分支部所在地「加入年月」一欄例如為

二十七年六月可寫「二七、六」

十三、學歷欄學校名稱應填寫全名科系應填明所收習科系名稱期級應填明第幾期第幾班或某某級修業起訖時間應詳細填明人學及畢業年月證件名稱應填寫畢業證書或證明書等件數一格應填明證件數目

十四、經歷欄機關名稱應填寫全名如某某縣政府等職別應填寫個人任職之名稱如「科長」「書記」等担任事務應寫明工作內容如「撰擬文稿」「經管出納」等月薪數目以國幣元爲單位各種津貼不得計入月薪中填寫在職起訖時期應詳細填明到職及卸職年月日卸職原因填明「辭職」「調職」「機關撤銷」等證件名稱應填明「委任狀」「任命狀」「指令」「訓令」等件數一格應填明證件數目

十五、著作欄應填明送請審查之著作名稱並於送審冊數格中填明冊數

十六、發明欄應填明送請審查之發明報告書格中填明附繳發明報告書件數

十七、送審著作或發明者依規定每種繳審查費國幣五百元

十八、助績欄應填明於國家有助勞或於革命有成績之簡明案由證明文件欄中填明證件數目

十九、聲請條款欄應查明係根據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第幾款聲請

其適用兩款以上者應分別各款數字

二十、自認資歷可合何種任用法規中之資格條款欄係聲請登記人就其個人之資歷自以爲可合於任用法規中之某條款應查明填入如自認可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者即填入「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等

廿一、送審證件數欄應查明呈繳證件總數（包括送審之著作或發明）填入亦即各欄證件件數之和

廿二、具有何種專長或技能欄應填明聲請人之專長如「檔案管理」「某國語文」等或嫻熟之技能如「打字

廿三、志願欄担任之工作格中填寫希望担任之事務性質服務之區域格中填寫志願工作之地方每月之待遇格中填寫每月最低希望之待遇以國幣元為單位

廿四、備註欄各欄未備事項均寫於此欄中

廿五、填表日期欄寫明填表聲請登記之年月日應以國曆為準聲請人簽名蓋章格中應由聲請人親筆簽名並加蓋名章

蓋名章

廿六、本表格外之「字第……號」處聲請人不得填寫

廿七、各欄內空繁多者得另紙接寫貼於原欄之末騎縫處由聲請人加蓋名章

(附三) 陰陽歷對照表

辛未前 四一〇	庚午前 四二同治九	陰歷	
		支	干
2.19	1.31	正一	一
3.21	3.2	二	二
4.20	4.2	三	三
5.19	5.1	四	四
6.18	5.30	五	五
7.18	6.29	六	六
8.16	7.28	七	七
9.15	8.27	八	八
10.14	9.25	九	九
11.13	10.24 11.28	十	十
12.12	12.22	十一	十一
1.10	1.21	十二	十二

辛巳前 三一	庚辰前 三二	己卯前 三三	戊寅前 三四	丁丑前 三五	丙子前 三六	乙亥前 三七 光緒	甲戌前 三八	癸酉前 三九	壬申前 四〇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三		一一
1.30	△ 2.10	1.22	2.2	2.13	△ 1.26	2.6	2.17	1.29	△ 2.9
2.28	3.11	2.21	3.4	3.15	2.25	3.8	3.18	2.27	3.9
3.30	4.9	3.20 4.21	4.8	4.14	3.26	4.6	4.16	3.28	4.3
4.28	5.9	5.21	5.2	5.13	4.24	5.5	5.16	4.27	5.7
5.28	6.8	6.20	6.1	6.11	5.23 6.22	6.4	6.14	5.26	6.6
6.26	7.7	7.19	6.30	7.11	7.21	7.3	7.4	6.25 7.24	7.6
7.26 8.25	8.9	8.18	7.30	8.9	8.19	8.1	8.12	8.23	8.4
9.23	9.5	9.16	8.28	9.7	9.13	8.31	9.11	9.22	9.3
10.23	10.4	10.15	9.26	10.7	10.17	9.29	10.10	10.21	10.2
11.22	11.3	11.14	10.26	11.5	11.16	10.29	11.9	11.20	11.1
12.21	12.2	12.13	11.24	12.5	12.16	11.28	12.9	12.20	12.1
1.20	12.31	1.12	12.2	1.3	1.14	12.23	1.8	1.18	12.3

辛卯前 二二	庚寅前 二三	己丑前 二四	戊子前 二五	丁亥前 二六	丙戌前 二七	乙酉前 二八	甲申前 二九	癸未前 三〇	壬午前 三一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2.9	1.21	1.31	△ 2.12	1.24	2.4	2.15	△ 1.28	2.8	2.18
3.10	2.19 3.21	3.2	3.13	2.23	3.6	3.17	2.27	3.9	3.19
4.9	4.19	3.31	4.11	3.25	4.4	4.15	3.27	4.7	4.18
5.8	5.19	4.30	5.11	4.23 5.23	5.4	5.14	4.25	5.7	5.17
6.7	6.17	5.30	6.10	6.21	6.2	6.13	5.25 6.23	6.5	6.16
7.6	7.17	6.28	7.9	7.21	7.2	7.12	7.22	7.4	7.15
8.5	8.15	7.28	8.8	8.19	7.31	8.10	8.21	8.3	8.14
9.3	8.14	8.26	9.6	9.17	8.29	9.9	9.19	9.1	9.12
10.3	9.14	9.25	10.5	10.17	9.28	10.8	10.19	10.1	10.12
11.2	10.12	10.24	11.4	11.15	10.27	11.7	11.18	10.31	11.11
12.1	11.12	11.23	12.3	12.15	11.26	12.6	12.17	11.30	12.10
12.31	1.10	12.22	1.2	1.13	12.25	1.5	1.16	12.29	1.9

辛 丑 前 一一	庚 子 前 一二	己 亥 前 一三	戊 戌 前 一四	丁 酉 前 一五	丙 申 前 一六	乙 未 前 一七	甲 午 前 一八	癸 巳 前 一九	壬 辰 前 二〇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2.19	△ 1.31	2.10	1.22	2.2	△ 2.13	1.26	2.6	2.17	△ 1.30
3.20	3.1	3.12	2.1	3.2	3.14	2.25	3.7	3.18	2.28
4.19	3.31	4.10	2.22 4.21	4.2	4.13	3.26	4.6	4.16	3.28
5.13	4.29	5.10	5.20	5.2	5.13	4.25	5.5	5.16	4.27
6.16	5.28	6.8	6.19	5.31	6.11	5.24 6.23	6.4	6.14	5.26
7.16	6.27	7.8	7.19	6.30	7.11	7.22	7.3	7.13	6.24 7.24
8.14	7.26	8.6	8.17	7.29	8.9	8.20	8.1	8.12	8.22
9.13	8.25 9.24	9.5	9.16	8.28	9.7	9.29	8.31	9.10	9.21
10.12	10.23	10.5	10.15	9.26	10.7	10.18	9.29	10.10	10.21
11.11	11.22	11.3	11.14	10.26	11.5	11.17	10.29	11.8	11.19
12.11	12.22	12.3	12.13	11.24	12.5	12.16	11.27	12.8	12.19
1.10	1.20	1.1	1.12	12.24	1.3	1.15	12.27	1.7	1.18

辛 亥 前 一 三	庚 戌 前 二 二	己 酉 前 三 宣 統 一	戊 申 前 四 三 四	丁 未 前 五 三 三	丙 午 前 六 三 二	乙 巳 前 七 三 一	甲 辰 前 八 三 〇	癸 卯 前 九 二 九	壬 寅 前 一 〇 二 八
1.30	2.10	1.22	△ 2.2	2.13	1.25	2.4	△ 2.16	1.29	2.8
3.1	3.11	2.22 3.22	3.3	3.14	2.23	3.6	3.17	2.27	3.10
3.30	4.10	4.20	4.1	4.13	3.25	4.5	4.16	3.29	4.8
4.29	5.9	5.19	4.30	5.12	4.24 5.23	5.4	5.15	4.27	5.8
5.28	6.7	6.18	5.30	6.11	6.22	6.3	6.14	5.27 6.25	6.6
6.26 7.26	7.7	7.17	6.29	7.10	7.21	7.3	7.13	7.24	7.5
8.24	8.5	8.16	7.28	8.9	8.20	8.1	8.11	8.23	8.4
9.22	9.4	9.14	8.27	9.8	9.15	8.30	9.10	9.21	9.2
10.22	10.3	10.14	9.25	10.7	10.18	9.29	10.9	10.20	10.2
11.21	11.2	11.13	10.25	11.6	11.16	10.28	11.7	11.19	10.31
12.20	12.2	12.13	11.24	12.5	12.16	11.27	12.7	12.19	11.30
1.19	1.1	1.11	12.23	1.4	1.14	12.26	1.6	1.17	12.30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民國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2.8	△ 2.20	2.1	2.11	1.23	△ 2.3	2.14	1.26	2.6	△ 2.18
3.10	3.20	3.2	3.12	2.22 3.23	3.4	3.16	2.25	3.8	3.19
4.8	4.19	4.1	4.11	4.21	4.3	4.14	3.27	4.7	4.17
5.8	5.18	4.30	5.10	5.21	5.2	5.14	4.25	5.6	5.17
6.6	6.16	5.29	6.9	6.19	6.1	6.13	5.25 6.23	6.5	6.15
7.5	7.16	6.28	7.8	7.19	6.30	7.12	7.23	7.4	7.14
6.4	8.14	7.29 8.25	8.7	8.18	7.30	8.11	8.21	8.2	8.13
9.2	9.12	9.24	9.5	9.16	8.29	9.9	9.20	9.1	9.11
10.1	10.12	10.24	10.5	10.16	9.27	10.9	10.19	9.30	10.10
10.31	11.10	11.22	11.4	11.15	10.27	11.7	11.17	10.29	11.9
11.29	12.10	12.22	12.3	12.14	11.25	12.7	12.17	11.28	12.9
12.29	1.9	1.21	1.2	1.13	12.25	1.5	1.15	12.27	1.7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2.17	1.30	1.10	△ 1.23	2.2	2.13	1.25	△ 2.5	2.16	1.28
3.19	2.28	3.11	2.21 3.22	3.4	3.14	2.24	3.5	3.17	2.27
4.18	3.30	4.10	4.20	4.2	4.12	3.25	4.4	4.16	3.28
5.17	4.29	5.9	5.19	5.1	5.12	4.24 5.23	5.4	5.16	4.27
6.16	5.28	6.7	6.18	5.31	6.10	6.22	6.2	6.14	5.27 6.25
7.15	6.26 7.26	7.7	7.17	6.2	7.10	7.22	7.2	7.14	7.24
8.14	8.24	8.5	8.15	7.29	8.8	8.20	8.1	8.12	8.23
9.12	9.22	9.3	9.14	8.27	9.7	9.19	8.30	9.11	9.21
10.11	10.22	10.3	10.13	9.26	10.7	10.10	9.29	10.10	10.20
11.10	11.20	11.1	11.12	10.25	11.5	11.17	10.28	11.8	11.19
12.9	12.20	12.1	12.12	11.24	12.5	12.16	11.27	12.8	12.13
1.8	1.19	12.31	1.17	1.21	1.4	1.14	12.27	1.6	1.17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1.27	△ 2.3	2.19	1.31	2.11	△ 1.24	2.4	2.14	1.23	△ 2.6
2.26	3.9	3.21	3.2	3.13	2.23	3.5	3.15	2.24	3.7
3.28	4.8	4.20	4.1	4.11	3.23 4.21	4.3	4.14	3.26	4.6
4.26	5.7	5.19	4.30	5.10	5.21	5.3	5.13	4.25	5.6
5.26	6.6	6.17	5.29	6.9	6.19	6.1	6.12	5.24 6.23	6.4
6.25 7.24	7.5	7.17	7.28	7.8	7.18	7.1	7.12	7.22	7.4
8.23	8.4	8.15	7.27 8.25	8.6	8.17	7.30	8.10	8.21	8.2
9.21	9.2	9.13	9.24	9.5	9.16	8.9	9.9	9.20	9.1
10.20	10.1	10.13	10.23	10.4	10.15	9.28	10.8	10.19	9.30
11.19	10.31	11.11	11.22	11.3	11.14	10.27	11.7	11.18	10.29
12.18	11.29	12.11	12.22	12.3	12.14	11.26	12.7	12.17	11.28
1.17	12.29	1.9	1.20	1.2	1.13	12.26	1.5	1.15	12.27

癸未	壬午
三二	三一
2.5	2.15
3.6	3.17
4.5	4.15
5.4	5.15
6.3	6.14
7.2	7.13
8.1	8.18
8.31	9.10
9.29	10.10
10.29	11.8
11.27	12.8
12.27	1.6

說明

一、本表係爲便於將誕生年月日、由陰歷換成陽歷時、對照查算填報之用。

二、計算年數、以民國紀元爲基準、民國元年爲「民、元、」民國五年爲「民、五、」宣統三年則爲「前、一、」光緒三十四年則爲「前、四、」同治九年則爲「前、四二、」

三、表內亞拉伯數字、即陽歷某月某日、亦即陰歷某月初一日、點左爲月右爲日。例如第一行第一格1.31.係前四二年陽歷一月卅一日、即陰歷同治九年歲在庚午正月初一日。

四、表內數字加括弧者、其下一數、爲陰歷閏月初一、例如第一行第十格、10.24.上爲十月初一、下爲閏十月初一、又如第四行第六格7.24.上爲六月初一、下爲閏六月初一。

如第四行第六格7.24.上爲六月初一、下爲閏六月初一。

五、陰陽歷對照查算法、陰歷庚午（同治九年）正月初五日、換成陽歷、即前四二年二月四日、光緒元年（乙亥）正月廿九日、即陽歷前廿七年三月六日、宣統元年十二月廿九日、即前二年二月八日、同治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前四一年、二、八」之類。

六、表內末格之陽歷一月、應作次格年之一月算、例如陰歷庚午年十二月初一日即「前四一、一、廿一、」非「前四二、一、廿一、」也。

七、表內「陽歷月日」欄內有「△」符號者、係表示該年爲陽歷閏月、換算時二月以二十九日計算、例如陰歷同治十一年正月廿六日換成陽歷即爲前四〇年三月五日、又如陰歷民國二十九年正月廿四日換成陽歷即爲民二十九年三月二日。

(附四)

保證書

茲保證 確無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倘有虛
 偽願負法律上責任此致
 (銓敘機關)

保證人姓名	蓋章	現任職務	住址
有種保證人職銜確實無誤特此證明			
保證人職銜	機關	官或部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 第二條保證人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第三條保證人應填保證書負責證明所言之聲譽登記人確無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第四條保證人於保證書上簽名蓋章並陳明服務機關加蓋印信或官章
- 二、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第四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 濫用公權者
 - (三) 虧空公款者
 -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備用人員調查登記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銓敘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備用人員之調查登記由銓敘部就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分製調查表冊派員或行文各機關團體學校調查之
- 第三條 經認可之中等學校每期學生畢業時應造具畢業生清冊一份呈送教育行政機關或主管機關核轉銓敘部
- 第四條 經調查准予登記人員如欲領取備用人員登記證時應依照聲請登記手續辦理
- 第五條 設銓敘處省份之調查登記銓敘部認為必要時得令該管銓敘處辦理之
- 第六條 調查登記得依事實需要分類分地先後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原公布日期)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該條例原定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旋奉令暫緩實施至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自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年九月三十日為舉行登記時間

第一條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在抗戰復員令頒布之前一日止經陸海空軍主管機關呈請任命或核准任用者由銓敘部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人員曾經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考試及格或經銓敘部銓敘合格者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轉送銓敘部另為動態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謂國民政府統治下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編制中之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第三條 現任同中將少將上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 一、曾任簡任職文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文官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一年以上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三年以上者
- 丙、監獄官

-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 一、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而有專門之研究者
-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技術人員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四條 現任同中校少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 一、曾任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中尉軍用文官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滿一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四年以上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四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技術人員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現任同上尉中尉少尉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予以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 乙、軍法官
- 一、曾任委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雇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文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丙、監獄官
- 一、曾任委任職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上尉軍法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丁、軍用技術人員
- 一、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監獄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送請登記審查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依左列標準分別比敘等級轉送銓敘部審查

一、同中將爲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爲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爲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爲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爲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爲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爲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七條 銓敘部接到軍用文職人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即付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不合格者

不予登記

第八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軍用文職人員於擬任爲簡薦委任職公務員時得由銓敘部依所登記之等

級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九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定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各種考試及格指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與高等或普通考試

相當之特種考試及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並以經銓敘部初次登記有案者爲限所稱銓敘合格指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

第三條

證明曾任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及軍用文職之資格須提出任職狀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官署部隊學校之證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證明文件中姓名前後不同者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或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之特殊著作或發明須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經最高軍事機關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核經審核合格之著作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爲外國文應擇要抽譯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從事技術業務指左列各款之一種

一、在各機關部隊或學校担任之技術職務

二、在曾經主管機關登記并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担任之技術職務

三、依法律之證書之各種專門職業人員所執行之技術職務

第八條 證明從事技術業務之年資及確有成績應提出年限證明成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本條例所稱專門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提出證明書或有特殊

驗提出證明者

前項專門著作及特殊經驗之審核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指依陸海空軍官佐考績規則核定績等及格者

第十條 曾任職務之年資計算至任現職之日止但任現職在本條例修正公布前者其所任現職年資得視為

任年資計至本條例修正公布日止

第十一條 直屬長官接到聲請登記人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查明屬實後應將其平時成績詳細填載加具考

語連同證件遞轉上級長官轉請最高軍事機關比較等級轉送審查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送請登記之各級人員應備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印花稅費五元證書費簡任職四十元薦任職

二十元委任職八元一併送贈銓敘部其不合格者由部將預繳各費相片及證件退還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三條第四條證明書第十一條登記表第十二條證書各格式附後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二)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 縣人於 年 月

在 校修得 學科 年畢業畢業證書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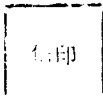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

責任此致

銓敘部

原發處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發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發或轉發正式印信方能認為有效
- 二、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部抽存

經 歷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_____ 年 _____ 歲籍貫 _____

服務機關（部隊或學校） _____

職務 _____

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日止共 _____ 年 _____ 月

茲因 _____ 不能提出據該員為證明前來查問其所任前項職務及

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某某機關（部隊或學校）長官 _____ 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信印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服務機關（部隊或學校）或其主管上級機關（部隊或該管教育機關）查察出具之須有長官署名蓋章並加蓋印信始認為有效

二、所填明之職務如屬以簡薦委敘官者應分別填明簡任薦任委任字樣以同暨被刷鈔者應將校尉階級詳細彙載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部抽存

(附四)

登記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務

比級等級

右公務員經本部依照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審查
認為合格除登記外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銜敘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
於廿六年七月廿二日公布
廿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資格及級俸依本條例審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以原軍用文官及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各種任用條例任用經銓敘部登記者為限

第三條 軍用文職人員受登記後任各級官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 一、同中將轉任而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轉任而任職五級至二級同上校轉任而任職八級至六級
- 二、同中校轉任而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轉任而任職十一級至七級
- 三、同上尉轉任而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轉任而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轉任而任職十六級至十級

第四條 軍用文職人員受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一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成績優良者考績核定者得依前條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 一、因機關組織變更或裁撤或經費緊縮而停職者
- 二、其他非因本人過失或事故而停職者

第五條 前兩條所稱年資及成績優良等前條所稱停職原因除銓敘部已有登記者外應有主管機關公文書之証

明

-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時得按第三條所定轉任等級酌敘敘俸但不得超越擬任職務之最高級
- 第七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分別適用所轉任官職之任用法規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銓敘部登記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實施辦法

廿七年七月
上政府令准備案

- 第一條 依軍用文職任用條例軍法官及監獄人員任用條例軍用技師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應轉送本部登記之人員由轉送機關（最高軍事機關）按照獨立單位每月填表檢送由本部查核登記
- 第二條 軍用文職任用條例所稱政務官及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效力國長奉命而有勳勞或成績其解釋及證明均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所稱經審查合格應轉送本部查核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一條所列之任用條例內資格之解釋及證明除由前條之規定外得適用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五條 送請登記人員經本部核查該任用條例資格條款不適合者按其應敘之等級分別予以登記不合格者不予登記

前項應敘等級應由轉送登記機關核填載表內但表填等級與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第三條各款規定不符者本部得依法改正

第六條 經登記人員遇有升降調任免職停職撤職退職死亡暨考績獎勵等情事由原送登記機關（最高軍事

機關）按月彙送本部予以動態登記但遇有左列情形仍依本辦法第一條辦理

一、委任職軍用文職人員升任薦任職軍用文職或薦任職軍用文職人員升任簡任職軍用文職須另
審查資格者

二、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軍法及監獄人員互調職務須另審查資格者

第七條 經登記人員依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之規定轉任職務時按本部登記冊審定其任職年

資及成績倘登記後遇有前條所列情事漏未送請動態登記者得由原送登記機關查案向本部證明

第八條 轉任職務應由銓敘處或各省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其任職年資及成績得由審查機關或本人
聲請本部查案通知各該審查機關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一條登記表第六條動態表各格式附後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

市尺九寸五分

<p>明</p> <p>四、年月上應加蓋機關印信</p> <p>逐一填載任某機關某職自某年某月起至某年某月止</p> <p>繳證件並于證明文件欄載明在經歷欄並應將曾任各職務</p> <p>三、凡應行列入本表之資格應于資格下各欄一併列入分別</p> <p>之階級如同少校同上尉等</p> <p>二、職務欄填明所任職務如秘書軍法官等階級欄填明其現職</p> <p>一、本表前半頁除階級一欄外由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填載後半</p> <p>頁由轉送機關填載</p>	
<p>說</p>	
<p>中華民國</p> <p>年</p> <p>月</p> <p>日</p> <p>信印</p>	
<p>考備</p>	
<p>長轉</p> <p>官送</p> <p>職</p> <p>衙</p> <p>署</p> <p>名</p> <p>蓋</p> <p>章</p>	
<p>任用</p> <p>資格</p> <p>適用</p> <p>條例</p> <p>之</p> <p>款</p> <p>任用</p> <p>暫行</p> <p>條例</p> <p>第</p> <p>條</p> <p>第</p> <p>款</p>	
<p>軍用文職任用人員轉送登記表</p> <p>第</p> <p>號</p>	
<p>相</p> <p>片</p> <p>別姓</p> <p>名姓</p> <p>別別</p> <p>現居</p> <p>住址</p> <p>永久</p> <p>住址</p> <p>民國紀元前</p> <p>年</p> <p>月</p> <p>日</p> <p>生</p> <p>年</p> <p>月</p> <p>日</p> <p>入</p> <p>黨</p> <p>號</p> <p>證</p> <p>號</p>	
<p>實任</p> <p>年月</p> <p>任</p> <p>事</p> <p>務</p> <p>階</p> <p>級</p> <p>名</p> <p>稱</p> <p>任</p> <p>出</p> <p>機</p> <p>關</p> <p>或</p> <p>學</p> <p>校</p> <p>部</p> <p>資</p> <p>格</p> <p>身</p> <p>出</p> <p>他</p> <p>具</p> <p>歷</p> <p>經</p>	
<p>月</p> <p>俸</p> <p>元</p> <p>支</p> <p>實</p> <p>元</p> <p>支</p> <p>應</p> <p>文</p> <p>件</p> <p>明</p> <p>元</p>	

市尺九寸九分

(附)軍用文職任用人員轉送登記表

戰時編餘軍用文職人員申請登記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行軍
事委員會於同年四月
一日起實施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各部隊機關學校奉令撤銷或編併有案其所屬軍用文職人員合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所定資格未及辦理軍文登記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登記

第二條

編餘軍用文職人員係指左列各項人員而言

一、奉准資遣者

二、合於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第六條所規定業經轉業者

三、合於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施行細則第二章所定受專業訓練者

第三條

申請登記人員其編餘時之現職以奉軍事委員會核悉核備或經核發職務證明書者為準餘依左列各款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附繳奉令資遣之文件

一、曾任軍簡三階（同上校）以上職務之經歷應呈驗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頒發之任職狀令

二、曾任軍薦各階（同中少校）職務之經歷在三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任職者除軍事委員會直屬軍

位編制額內人員應呈驗軍事委員會所頒任職狀令外其餘經報軍事委員會核備者應呈繳該管獨

立單位主管所給之正式任職狀令如在三十二年元月一日以後任職者一律須繳驗軍事委員會所

頒任職令

三、曾任軍委各階（同上中少尉）職務之經歷經軍事委員會核備者應呈繳該管獨立單位主管核給

之正式任職狀令

四、於原隸屬部隊機關學校奉令撤銷編併之前報軍事委員會任職經核給之軍簡或軍薦官等職務

戰時編餘軍用文職人員申請登記審查表

比敘簡薦委任職等
級及適用法規條款

任 級適用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

最高軍事機

職

銜 署

名 蓋

章

關 轉 送 長 官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本表除比敘等級最高軍事機關轉送長官及核計年資各關由軍事委員會填載外餘悉由申請人填載之
- 二、級職欄須填明編余時現任職務階級名稱如軍簡三階秘書軍薦二階軍法官等
- 三、凡應行列表表之資格應於資格下各欄一併列入分別附繳證件經歷欄除核計年資一欄申請人不得填註外應將曾任各職務逐一填明任某機關某職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如曾任經歷不能提出合法證件不計年資
- 四、編餘時之現職證必須呈繳凡在三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任職者除軍簡三階以上應呈驗軍事委員會所頒任職令外軍薦軍委各階必須提出該管上級機關或獨立主管長官所發之正式任職狀令如任現職在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軍簡軍薦各階均應呈繳軍事委員會所頒任職令軍委各階仍須呈驗該管獨立主管長官所發之正式任職狀令
- 五、本表年月上蓋軍事委員會印信

銓敘部人事管理人員登記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銓敘部公布

第一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向本部聲請爲人事管理人員之登記

一、曾任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或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畢業得有證書者

在各省地方依照各省縣政府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綱領辦理之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畢業得有證書並報部備案者亦得聲請

二、曾任或現任人事管理人員得有合法證件者

三、曾於專科以上學校或各種訓練班教授人事管理或行政學等科目得有證書者

四、有關人事管理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二條

聲請人事管理人員登記適用備用人員登記之程序應填具人事管理人員專用之備用人員登記表

保證書連同有關各項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像片四張印花稅費拾元一併呈送本部審查如有專門著作聲請審查登記者並應依照備用人員登記案規定繳納著作審查費

第三條

聲請人應將全部資歷依照時間先後順序填入登記表不以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種資歷爲限

第四條

有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人事管理人員登記

第五條

依本辦法聲請登記而准予登記人員由本部發給人事管理人員登記證書

人事管理人員登記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准予登記之人事管理人員合於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規定資格者並准予備用人員登記發給備用人員登記證

員登記發給備用人員登記證

第七條

准予登記之人事管理人員由本部按其資歷能力及各級人事機構之需要酌予任用

前項任用人員必要時得先予考詢

第八條 核准登記人員之職務地址如有變動應隨時報部備查

第九條 第 條所列資歷除由本人聲請登記外本部得自行調查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所屬未盡事項適用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